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Bring light to life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RHB OSK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廣發香港
GF HONG KONG

股份發售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05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RHB OSK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廣發香港
GF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另有宣布除外)。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另有宣布除外)，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7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決定調低後將盡實際可能，儘快於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一切資料，包括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ichiholdings.com 刊登公佈。

二零一四年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³⁾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ichiholdings.com 公佈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及基準⁽⁶⁾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起

透過各種途徑(詳情載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 (1)

二零一四年 (1)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身分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起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成

功申請的股票⁽⁶⁾.....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6)及(7)}.....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此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ichiholdings.com 刊登公佈。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申請登記不會開始辦理，於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預期定價日(作為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1)

6.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示欲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有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支付或以支票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各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異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閣下切勿依賴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資料或聲明，亦不可視該等資料或聲明為得到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3
法規概覽	63
歷史及發展	72
業 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82
股 本	195
主要股東	199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2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5
包銷	26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為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語分別按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節定義或解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為一間成立已久的LED產品製造商，專注按OEM及ODM之基準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我們在中國深圳、惠州及宜昌的廠房備有全面的生產設施，能夠處理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必要的生產程序(包括產品設計、模具生產、量產、質量控制及維修)。

我們的產品及定價

本集團主要生產LED背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97.7%、92.8%、90.0%及93.1%乃源自LED背光產品銷售。我們按顧客提供的規格生產多種不同尺寸、顏色及亮度的LED背光產品。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主要可分為三類，即(i)小尺寸LED背光產品(7英寸以下)，顧客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顯示器、設備顯示器、數碼相機等；(ii)中尺寸LED背光產品(7英寸至26英寸)，主要應用於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電腦顯示器、設備顯示器等；及(iii)大尺寸LED背光產品(26英寸以上)，主要應用於電視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出售LED背光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729.8百萬港元、699.8百萬港元、805.2百萬港元及532.6百萬港元。歐睿報告顯示，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市場排名第二，銷售價值約670.9百萬港元，佔整個市場4.3%，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LED背光模組製造商排名第七，銷售價值為805.2百萬港元，佔整個市場2.3%。

我們亦開發了不同種類之LED照明產品系列，供室內及室外照明用途。我們的室內LED照明產品主要包括燈泡、蠟燭燈、燈管、筒燈、MR燈泡、天花板燈、PL燈管和軌道燈。我們的室外LED照明產品包括路燈、泛光燈、高天井燈及油站燈。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7.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8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7.3%。廣州政府機關於「廣東省綠色照明模範城市推薦產品採購目錄」中認可及推薦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為環保及有質素的產品。

我們並不就LED背光產品提供任何保修服務，但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而言，自產品交付予客戶起，我們一般會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期。倘出現就保修提出的

概 要

申索，我們可根據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保證，向彼等收回我們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倘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不合可商售品質、交付較訂約早、或瑕疵率較協定者高，我們亦就LED背光產品提供退貨服務。

我們通常按成本加利潤率的基準釐定我們LED產品的價格。我們因應多項因素釐定我們LED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尺寸；(ii)技術要求；(iii)採購量；(iv)生產成本；(v)質量控制要求；(vi)市場價格；及(vii)產品類型。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在中國深圳、惠州及宜昌的工廠進行。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負責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而我們的惠州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所有尺寸LED背光產品及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宜昌生產廠房則只負責生產LED照明產品。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LED背光產品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明細分析如下：

	估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LED背光產品⁽³⁾												
小尺寸	145,929	131,206	128,392	76,192	112,214	104,577	111,598	70,327	77%	80%	87%	92%
中尺寸	5,291	3,863	3,654	2,140	910	796	1,490	1,253	17%	21%	41%	59%
大尺寸	2,088	2,088	2,392	1,304	639	1,019	1,526	879	31%	49%	64%	67%
	<u>153,308</u>	<u>137,157</u>	<u>134,438</u>	<u>79,636</u>	<u>113,763</u>	<u>106,392</u>	<u>114,614</u>	<u>72,459</u>	74%	78%	85%	91%
LED照明產品⁽⁴⁾												
室內照明	188	292	289	186	36	148	242	126	19%	51%	84%	68%
室外照明	106	122	184	100	13	9	33	11	12%	7%	18%	11%
	<u>294</u>	<u>414</u>	<u>473</u>	<u>286</u>	<u>49</u>	<u>157</u>	<u>275</u>	<u>137</u>	17%	38%	58%	48%

附註：

- (1)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的估計產能乃按每年348個工作天及每天10個工時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產能乃按174個工作天及每天10個工時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平均使用率乃以年總產量除以年度估計產能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使用率乃以該期間的總產值除以半年度(按174個工作天之基準)估計產能計算。
- (3) 就我們的LED背光產品而言，導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估計產能下跌的主要因素乃逐步淘汰若干陳舊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生產設備。

概 要

- (4) 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而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估計產能上升，主要由於生產線數目上升，加上惠州生產廠房員工增加。

我們計劃透過(i)設立新生產線並增聘員工；(ii)添置新機器以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iii)增加夜班的次數提高我們生產汽車及智能手機LED背光分部的產能。我們亦擬添置額外的激光雕刻機以提升我們生產電視機LED背光產品過程的技術水平。

我們的顧客

我們的顧客包括商業機構，它們主要為購買及於其產品應用我們LED背光產品，並以其名下品牌出售予其各自的客戶，也包括地方政府，它們透過我們投標於相關國家或地區的照明改進及節能項目購買我們照明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的市場是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77.2%、80.8%、83.3%及85.2%。我們的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汽車用顯示器製造商、設備顯示器製造商及平板電視製造商，並應用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於他們的產品中。我們的主要顧客為多個中國知名品牌，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天馬、深圳立德及無錫博一。本集團已與我們五大客戶建立介乎5年至16年的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3%、62.4%、48.8%及54.3%，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5%、25.9%、20.2%及20.8%。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外，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94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20天，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30天，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7天。二零一二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終止與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曾將我們供應的製成品轉售予海外獨立客戶。二零一三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上升乃主要由於惠州博羅縣政府LED照明項目之結算受政府冗長的內部程序所限，故有較長的結算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收回350.8百萬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淨額74.1%)。有關於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賬款及票據」一段。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前，我們曾向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出售若干製成品，而彼期後向海外獨立顧客轉售製成品。由於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方之一，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於我們記錄中的結餘會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之金額中，而非應收賬款。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我們開始直接出售產品予海外顧客，顧客在我們記錄中之結餘會計入應收賬款。

相應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增加。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應收賬款相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應收賬款大幅增加。由於我們採用平均應收賬款結餘計算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故該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94天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20天。

概 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按產品及按應用劃分的銷售明細：

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之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數 之%	千港元	佔總數 之%	千港元	佔總數 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數 之%	千港元	佔總數 之%
銷售額(按產品)										
LED背光產品										
-小尺寸	668,586	89.5	625,849	83.0	670,905	75.0	324,167	77.7	451,595	78.9
-中尺寸	19,837	2.7	11,262	1.5	29,055	3.2	8,336	2.0	19,822	3.5
-大尺寸	41,351	5.5	62,706	8.3	105,202	11.8	50,510	12.1	61,171	10.7
	<u>729,774</u>	<u>97.7</u>	<u>699,817</u>	<u>92.8</u>	<u>805,162</u>	<u>90.0</u>	<u>383,013</u>	<u>91.8</u>	<u>532,588</u>	<u>93.1</u>
LED照明產品										
-室內照明	7,907	1.1	43,611	5.8	52,693	5.9	27,170	6.5	27,309	4.8
-室外照明	9,297	1.2	10,227	1.4	36,178	4.1	6,894	1.7	11,978	2.1
	<u>17,204</u>	<u>2.3</u>	<u>53,838</u>	<u>7.2</u>	<u>88,871</u>	<u>10.0</u>	<u>34,064</u>	<u>8.2</u>	<u>39,287</u>	<u>6.9</u>
總計	<u>746,978</u>	<u>100.0</u>	<u>753,655</u>	<u>100.0</u>	<u>894,033</u>	<u>100.0</u>	<u>417,077</u>	<u>100.0</u>	<u>571,875</u>	<u>100.0</u>

往績記錄期內按應用劃分之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智能手機	435,021	59.6	407,484	58.2	452,351	56.2	218,637	57.1	328,304	61.7
汽車顯示器	22,128	3.0	40,898	5.8	54,512	6.8	24,601	6.4	59,365	11.1
設備顯示器	231,274	31.7	188,729	27.0	193,052	24.0	89,099	23.3	83,748	15.7
電視機	41,351	5.7	62,706	9.0	105,247	13.0	50,676	13.2	61,171	11.5
總計	<u>729,774</u>	<u>100.0</u>	<u>699,817</u>	<u>100.0</u>	<u>805,162</u>	<u>100.0</u>	<u>383,013</u>	<u>100.0</u>	<u>532,588</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單位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相應毛利率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件)
LED背光產品												
-小尺寸	6.0	22.1	112,213,601	6.0	22.0	104,576,575	6.0	22.0	112,622,829	6.1	22.4	74,577,133
-中尺寸	21.8	24.7	909,564	14.1	23.4	795,970	16.6	19.7	1,745,518	16.6	19.6	1,192,557
-大尺寸	64.7	22.4	638,809	61.5	30.5	1,018,913	70.2	34.0	1,497,671	77.5	35.2	789,198
LED照明產品												
-室內照明	216.9	3.2	36,459	295.3	31.4	147,666	220.4	38.2	239,081	227.1	37.6	120,256
-室外照明	737.3	39.0	12,609	1,146.9	45.3	8,917	1,104.7	43.6	32,750	1,147.2	43.2	10,4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一直維持相對穩定。同期，我們的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我們室內及室外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售價則受波動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LED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產品組合的改變」。

我們透過一系列方式營銷我們的LED產品，包括憑藉與現有顧客的關係網絡獲得新顧客之轉介、利用我們的網站作產品之推廣平台及與顧客溝通之渠道、參與香港內外之展覽、及獲得國際著名公司授權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使用彼等的LED徽章。

我們的供應商及生產原料

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以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為確保採購的生產材料之質素及能準時交付產品，我們採取嚴格的挑選及監察供應商程序，例如我們要求現有供應商需每月進行評核及於下達訂單前，對新供應商之廠房進行實地檢查。

本集團主要採購LED燈、薄膜材料、PCB及塑料作為生產材料。生產材料之成本為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生產材料的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5.2%、31.3%、30.8%及32.0%，同期，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0.0%、16.1%、12.1%及14.0%。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外，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成功落實我們的定價政策，讓我們可透過上調價格將上升的原料價格轉嫁予顧客。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仍可將上升的原料價格轉嫁予顧客，這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的潛力有賴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為中國頂級LED背光產品製造商，具備約三十年的LED行業知識和經驗；
- 本集團能獨立提供一套完整的生產程序，而無需分包任何部分之生產過程；
- 我們擁有多元化LED產品組合，能減低對單一產品類型的倚賴，並擴闊我們的客戶層及收益來源；
-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保證LED產品的質素，並且已就我們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獲授多項認證(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及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能在市場維持競爭力。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加強我們在LED行業的優勢，取得成功，奠定行業龍頭地位，董事制訂以下策略，務求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

- 提高汽車及智能手機LED背光分部的產能；
- 提升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術水平；
- 開發合作業務發展模式，以助銷售LED照明產品；及
- 拓展海外市場，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位。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銳士科技(由姚先生全資擁有)將合法及實益擁有75%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姚先生及銳士科技將為我們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資料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6,978	753,655	894,033	417,077	571,875
毛利	165,674	177,906	225,327	103,942	142,247
稅前利潤	47,380	48,087	69,559	26,150	50,027
年度/期間利潤	42,618	40,965	55,190	22,455	41,3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2,705	40,965	55,190	22,455	41,368

概 要

從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6,774	296,081	340,484	354,080
流動資產	656,105	771,259	842,349	992,354
流動負債	727,630	777,425	727,832	854,284
淨流動(負債)資產	(71,525)	(6,166)	114,517	138,0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249	289,915	455,001	492,150
淨資產	194,632	280,508	420,453	458,188

主要財務比率

下列財務比率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負債比率	143.2%	116.0%	53.4%	75.1%
權益回報率	22.7%	17.2%	15.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5.0%	4.1%	4.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9x	1.0x	1.2x	1.2x
速動比率	0.7x	0.8x	0.9x	0.9x
毛利率	22.2%	23.6%	25.2%	24.9%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附註1)

- 股份發售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股份發售架構 : 發售股份總數的10%為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總數的90%為配售
- 超額配股權 : 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的15%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至3.7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鑒於現時及預期LED背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將動用約67.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5%), 為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 改善產能及增加產量;
 - 將動用約22.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15%), 為償還我們銀行貸款。貸款資金為用作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銀行貸款以年利率2.98%至3.47%計息, 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間若干日期屆滿;

概 要

- 將動用約15.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為提升我們LED背光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 將動用約15.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為提升我們LED照明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 將動用約10.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為增聘更多技術及專業人員加入生產及研發部門；
- 將動用約4.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為提升及擴張我們的ERP系統，加強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及
- 將動用餘下金額約15.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為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論(i)我們的股份定價為發售價的上限或下限；及(ii)超額配股權是否已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按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3.0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3.7港元
我們股份市值(附註2)	600百萬港元	74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2.96港元	3.13港元

附註：

1.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得出。
2. 本公司的市值乃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支付的股息取決於我們未來業務的營運及營業額以及可自中

概 要

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由於我們要優先利用我們的盈利以發展業務，擴張產能和客戶基礎以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現時不擬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有關於我們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重點仍然是生產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我們為惠州的生產廠房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室內LED照明產品，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已訂購六部注模機以供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五部導光板雕刻機以供生產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六部新添置的注模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投產，使本集團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6.1百萬件。五部新添置的導光板雕刻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投產，使本集團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3百萬件。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為生產LED燈泡購置兩條自動生產線，該兩條自動生產線已抵達惠州生產廠房，而其中一條自動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產，而另一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投產。各自動生產線能使本集團LED燈泡的年產能增加5.6百萬單位。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收益、財務狀況及成本結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持續穩定增長。按照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837.4百萬港元及毛利208.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4.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媲美往績記錄期之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50.7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增加了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報告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中的「淨流動資產／(負債)」段落。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受到(其中包括)(i)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及(ii)與我們購置新機器所投放的資本開支有關的折舊費用所影響。上述上市開支的性質為非經常性開支。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除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將列為開支、11.0百萬港元將資本化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份溢價賬抵銷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董事認為，經營本集團業務所牽涉的風險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我們租賃物業之所有權可能欠妥，我們可能須將深圳之生產設施遷移至另一

概 要

地方，當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及產生遷移成本；(ii)倘我們未來未能就業務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極倚重我們能挽留員工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留任工作人員，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iv)倘我們未能採購足夠的主要原料作生產之用，可能承受較高的採購價，而我們又未能將上升的價格轉移顧客，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影響。

特定風險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全節。

不合規事宜

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及宜昌租賃數項物業以作為生產基地，及於北京租賃一項物業作我們附屬公司之辦公室。業主未能提供該幾項租賃物業之物業擁有權證。由於未獲提供擁有權之證明，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之程序。然而，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承租人可能須繳付相關政府部門徵收之罰款。此外，由於深圳生產廠房的業主未能出示任何所有權證明，且相關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本集團可能須繳交最高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之罰款及被有關政府機關要求遷離深圳生產廠房。倘我們被逼令遷離，由於我們的惠州生產廠房有足夠空間及容量容納深圳生產廠房之營運，本集團將實施遷移計劃，將深圳之設備、員工及其他資產遷移至惠州。遷移計劃需時21日，估計成本不多於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和賬面淨值分別為107.6百萬港元、53.9百萬港元及53.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深圳生產廠房之廠房及設備易於遷移及於惠州生產廠房組裝。因此，該等廠房及設備預期不會撇銷。然而，深圳生產廠房之租賃裝修不能遷移且將需撇銷。租賃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累計折舊和賬面淨值中需要撇銷的金額分別為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就不合規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 — 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已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等的上市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因發行新股產生的上市相關費用列為預付開支，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往績記錄期內，上市開支11.3百萬港元獲確認為開支。預期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將列為開支扣除，11.0百萬港元將資本化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份溢價賬抵銷。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lled Solution」	指	Alled Solu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公開發售所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森洹」	指	北京森洹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上市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份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149,893,920股新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江證券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擔任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定義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銳士科技及其實益擁有人姚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載，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本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QS有限公司」	指	DQS控股有限公司，總部設在德國美因河畔法蘭克福，為全球DQS-UL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各類型的管理體系和程序的審核及認證服務
「Ecosquare Energy」	指	Ecosquare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歐睿報告」	指	由一間私人獨立研究公司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歐盟」	指	擁有28個成員國的經濟及政治聯盟，成員國主要位於歐洲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或允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廣州偉志」	指	廣州偉志光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過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列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指	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樂信」	指	惠州樂信光電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惠州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博羅縣洛陽鎮三徐村及梅花村的生產廠房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汽車推動小組」	指	旨在向全球的汽車顧客提供經改良優質產品的一群汽車製造商
「國際電工委員會」	指	一個非牟利和非政府的國際標準化組織，就所有電氣、電子和相關技術編製及發佈國際標準，並管理三項全球合格評定制度，以證明設備、系統或部件是否符合其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一個制訂國際標準的機構，由多個國家標準機構之代表組成，促進全球專有權、行業和商業標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陳鐘譜先生」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
「姚先生」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
「姚君瑜女士」	指	執行董事姚君瑜女士
「發售價」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其不多於3.7港元並預期將不少於3.0港元，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描述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所述，代表本公司(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配售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配售包銷商、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一段進一步描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一段進一步描述

釋 義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上市前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銳士科技」	指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峽偉志」	指	三峽偉志光電(宜昌)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的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立德」	指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深圳照明」	指	深圳市偉志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三圍工業區的生產廠房
「深圳偉志」	指	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偉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馬」	指	天馬微電子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50)
「Techwide Management」	指	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利」	指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為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32)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精電」	指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10)
「偉志電子科技」	指	偉志電子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志節能」	指	偉志節能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志集團」	指	偉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志五金」	指	偉志精密五金塑膠(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志光電」	指	偉志光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並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方法」一節之指示填妥
「Windrider Technology」	指	Windrid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博一」	指	無錫博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並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方法」一節之指示填妥
「宜昌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經濟開發區三峽移民就業基礎園區二期的生產廠房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作音譯用途

除明確載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均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獲湊整。因此，若干圖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就有關詞彙所採納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2D」	指	二維
「2.5D」	指	偽三維
「BM-7+」	指	測量光強度的機器，可測量背光模組(或光源)的光亮度、色溫、色品坐標及三刺激數值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字控制，即透過電腦以編碼控制機械工具。電腦數控機床為於其操作過程中由電腦程式控制的機械或工具
「夾式板」	指	夾式板，即把微芯片或芯片直接安裝在最終電路板，並互通電路的半導體封裝技術
「DVD」	指	數碼影音光碟，為數碼光盤存儲格式
「ERP」	指	企業資源策劃，為一種業務管理軟件，使公司能實時監察其業務過程，以便業務功能間的資訊流通，儲存及管理業務營運之數據。ERP系統為一個重要的組織工具，以綜合組織體系及提高生產及交易的效率和效力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應用於柔性印刷電路板，因其輕、薄及體積小，故供便攜式電子產品如手機、筆記本電腦、數碼相機使用。於PCB/FPC組件上塗上FPC塗料作為保形塗層，以提供電氣絕緣，為對抗環境因素提供保護及加強對機械振動之抵抗力

技術詞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詞均指實際比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利用設於太空的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在所有天氣條件下、地球上或地球附近任何視線無阻擋可看到四個或更多GPS衛星的地方之位置及時間資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00」	指	ISO 9001：2008的早前版本
「ISO 9001：2008」	指	品質管理標準的國際認可證書
「ISO 14001：2004」	指	環境管理標準的國際認可證書
「ISO/TS 16949：2000」	指	ISO/TS 16949：2009的早前版本
「ISO/TS 16949：2009」	指	定義品質管理系統對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如相關)安裝及服務的標準
「大尺寸LED背光產品」	指	26吋或以上的LED背光模組
「LCD」	指	液晶顯示屏，一種利用電流通時會變暗的液體顯示文字或圖像的屏幕
「LED」	指	發光二極體，乃半導體光源，用於不同裝置作照明，如手機、電腦、電視、交通燈、電燈及路燈
「導光板雕刻機器」	指	導光板雕刻機器
「中尺寸LED背光產品」	指	大小為7吋至26吋的LED背光模組

技術詞彙

「毫坎德拉」或「毫坎」	指	千分之一坎德拉，乃國際單位制下發光強度的基礎單位，發光強度指由一個光源向一個特定的方向所發出的能量，由光度函數(即人眼對不同波長之敏感度的標準模式)衡量
「MR燈泡」	指	多重反射燈泡，LED燈泡的一種，內部的表面裝有壓制玻璃反射器(反射面)，由多個貼上反射膜的平面組成，從燈絲聚光以提供光控制，從而形成集中的光束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設計或提升顧客設計及製造產品供顧客貼牌及轉售的企業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顧客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供顧客貼牌及轉售的企業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為電子元件提供機械支撐，並透過導電線路、墊片及貼壓於絕緣基板的銅板之上的其他蝕刻痕跡和電子元件通電
「PL燈管」	指	插入式光管
「QC08000」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批准有關有害物質處置管理之準則，限制於若干產品使用有害物質
「RoHS」	指	限制於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縮寫，指令限制於製造不同種類的電子及電氣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材料。原來的RoHS指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歐盟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自原來的RoHS指令演變的新RoHS 2指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立為法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生效

技術詞彙

「國際單位制」	指	國際單位制，定義七項量度單位，乃衍生所有其他國際單位的一項基礎制度，如長度所用的米、質量所用的公斤及時間所用的秒
「小尺寸LED背光產品」	指	大小為7吋或以下的LED背光模組
「表面貼裝技術」	指	表面貼裝技術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此等字詞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活動、估計及預測、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邊際利潤、盈利能力、競爭及監管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得到證實。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集團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觀點，並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能作為過往事實或日後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的成功；
- 我們落實及管理業務擴張計劃的能力；
- 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以及富經驗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競爭力及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 香港放債行業的法例、規例及規則；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投資決定前，尤其應考慮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之各項特別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發生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的或下文未有明示或隱含的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受物業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所質疑

我們現正租用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的一項物業，該物業之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施工許可證及物業擁有權證，以證明其有必要的所有權或權利向我們出租該物業。

倘該業主並非該租賃物業之最終擁有人，未能自最終擁有人取得同意或許可，或有任何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租賃物業之權利或權益，對該租賃之有效性將構成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可終止租賃或須離開該物業。我們亦可能需遷移我們的營運，且可能因有關遷移而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估計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需時21天完成，遷移成本不多於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和賬面淨值分別為107.6百萬港元、53.9百萬港元及53.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深圳生產廠房之廠房及設備易於遷移及於惠州生產廠房組裝。因此，該等廠房及設備預期不會撤銷。然而，深圳生產廠房之租賃裝修不能遷移且將需撤銷。租賃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累計折舊和賬面淨值中需要撤銷的金額分別為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預期不會因遷移產生或蒙受任何重大額外成本。在該遷移期間，本集團之生產可能因移除機器及相關生產設施、於惠州生產廠房重新安裝機器及相關生產設施及於安裝該等機器後重新校準設施而中斷。

風險因素

對我們租賃物業法律權利之任何質疑，倘成功提出時，可影響我們於租賃物業之業務營運。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與物業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租賃物業之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產生潛在糾紛之風險。此外，由於未能出示租賃物業之所有權證明，故尚未完成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然而，未能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但該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可能須繳交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之相關條文，按相關物業全期租賃租金總額10%之基準，深圳偉志作為承租人可能須繳交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之罰款。

有關租賃物業及我們已實行的補救措施之進一步詳情於「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分節中提供。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取得業務所需的足夠融資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作日常生產。此外，我們需要資本投資以購置新生產設備助業務增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靠銀行借款維持現金流及滿足我們的日常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78.7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223.7百萬港元及343.1百萬港元。我們未能保證我們將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融資。倘我們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有利的條款或於適當時候取得所需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融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9.4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倘利率於未來有上升趨勢，我們的融資成本會相應上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43.2%、116.0%、53.4%及75.1%。該等高負債比率或會限制我們動用貸款的能力及阻礙我們未來借用額外資金之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手短缺可對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現時以勞動密集之方式營運，尤其關注生產效率及生產力，故本集團非常倚重留任員工的能力。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展將不僅取決於挽留現有員工的能力，亦取決於本集團繼續以貼近其業務增長步伐的比率聘請合適員工的能力。本集團並無保證能繼續以切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招聘員工，而倘本集團所經營的地區出現人手短缺將會迫使本集團於更廣泛的地區招聘員工，並或會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步伐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料或未能將原料價格上升轉嫁予顧客，對我們的生產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倚賴若干生產原料的可靠供應及以具競爭力的市價自若干供應商採購的耗材。主要的生產原料包括LED燈、薄膜材料、PCB及塑膠、雙面膠紙，該等主要原料有部分不能輕易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由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之供應所取代。就部分生產原料而言，除非該等原料乃常用原料，否則我們一般於收到顧客購貨訂單後才下訂單，而非維持特定存貨水平。如因市場狀況改變或該等原料價格波動導致該等主要原料出現任何重大短缺，可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構成不利影響及增加生產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定價政策，使我們透過提高售價而將原料價格上升轉嫁予顧客。然而，概未能保證顧客不會自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及接受上升價格。於此情況下，我們或未能將價格上升轉嫁予顧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顧客逾期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數分別25%、12%、13%及21%乃應收本集團最大顧客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數分別60%、50%、32%及57%乃應收本集團五大顧客之款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數81%、86%、82%及93%。未能保證我們可及時收到顧客付款。倘我們未能於各信貸期屆滿前自顧客收回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留任主要人員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透徹認識及於LED背光及照明行業有專業知識，而本集團目前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歸功於彼等的貢獻及經驗。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有多年合作經驗，深入理解彼等的需要及要求。本集團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留任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由於爭奪具經驗及資歷的人才的情況激烈，本集團或未能招聘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發展所需的管理專才。倘本集團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未能及時覓得合適人選替補，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被侵權及未能及時轉讓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知識產權於中國註冊。基於LED行業的競爭環境，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直面臨各種形式的侵權行為，而情況亦將會持續。儘管本集團已為其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標及專利權註冊，但這些保障方法或未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特別是由於中國於保障知識產權及執法方面未如其他國家般有明確規定及實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易於遭受第三方侵權。儘管本集團已為若干產品申請專利權保護，但我們並未能保證倘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未授權侵權行為時，本集團可不受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9項專利。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上述申請能及時獲批。有關該等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項下「知識產權」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第三方於未來可能指稱本集團的產品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屢見不鮮。因此，本集團有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倘本集團被提出該等申索，本集團可能面臨漫長的訴訟及高昂的法律費用，有關費用將會佔用管理資源，並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生產設施停止運作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惠州及湖北省宜昌經營綜合生產基地。倘自然災害(如颱風及地震)、機器年度檢修停用、生產設施內出現故障、電力中斷或電壓不穩損毀了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或導致生產停頓或生產過程出現延誤，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上述理由引致的生產設施停止運作而受到影響。由於本集團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深圳及惠州，倘其運作出現重大中斷，將會妨礙本集團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或令集團須撥出計劃以外的資本開支，上述各項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ERP系統故障而受損

我們維持ERP系統，其為一項跨功能的軟件系統，提供本公司核心業務過程，如生產、訂單處理及存貨管理之實時查閱。ERP系統對我們業務之成功極其重要。特別是我們倚賴ERP系統以追蹤資源(如原材料及產能)。我們的ERP系統由一名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開發，很容易受到火災、水災、地震、停電、伺服器故障、備份失效、通訊及互聯網服務故障、電腦病毒及阻斷服務攻擊、物理或電子損壞、人為失誤及同類事件引致之損害或中斷所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可導致我們系統中斷、訂單處理及達成之延誤及流失關鍵數據。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系統故障。然而，ERP系統的可用性或功能因任何原因有任何重大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損害。此外，因為我們倚靠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施及維護ERP系統之若干範疇及營運該系統，以及因為若干系統中斷之成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未必能及時補救該等中斷，或完全不能補救該等中斷。

有關ERP系統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之「生產—營運流程」一節。

本集團承受失去主要客戶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72.3%、62.4%、48.8%及54.3%。同期，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35.5%、25.9%、20.2%及20.8%。儘管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但並不保證該等客戶會按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合理及可接受之商業條款繼續向本集團下達同等水平之訂單。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購貨的數量，則本集團之盈利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倚重中國消費市場

自本集團的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向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7.2%、80.8%、83.3%及85.2%。倘中國市場環境或經濟大幅倒退，及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為集團的產品找到新市場，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維持高產量及產能使用率以維持利潤

除本集團產品的價格絕對值水平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高產量及產能使用率。本集團的產量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高產量可降低單位成本，因而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影響產量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維持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標準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富經驗人才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能力。本集團並無保證於將來可達致或維持目前或過往的產量，而未能達致上述要求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產能使用率的因素包括整體行業狀況、客戶的訂單水平及運作受干擾（如原料和耗材、具資歷員工、元件及電力供應出現短缺）。本集團並無保證於將來可達致或維持足夠的產能使用率，而未能達致上述要求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不斷投資資源於生產LED相關產品之研發。本集團LED的使用率將取決於本集團開發先進LED技術的能力，以及LED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會否持續增長。概無保證本集團於將來可在LED產品生產方面達致或維持足以使我們客戶滿意的產能使用率，而未能達致上述要求或會導致客戶訂單減少，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就其生產地點發生的工業意外負上法律責任

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產業務規模龐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於中國的主要生產設施擁有約3,700名僱員。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產活動相當廣泛，故本集

風險因素

團的生產基地於未來或有可能發生工業意外或火災，因而導致生產暫停，以及可能須向僱員或第三方負上潛在法律責任。上述任何事件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售價面臨下調壓力

本集團的毛利率受本集團產品的售價、產品組合及已售貨物成本所影響。就若干產品而言，由於本集團所經營的LED背光及照明行業競爭激烈，以及市場對更節能及精密產品增加的需求，該等產品的售價面臨下調壓力。倘競爭對手因成本基礎較低、吸納多出的產能、清減多餘存貨或嘗試擴大市場佔有率而調低價格，則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可能進一步下調。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及成本基礎各有不同，即使處於收益上升期間，改變產品組合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元件及原材料。本集團對供應商的揀選準則主要基於供應原料之質素、購貨成本、交貨時間及提供之服務。於任用任何供應商前，本集團將就新供應商之廠房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彼等將遵從本集團的指定品質要求。儘管本集團為揀選供應商已成立內部監控程序，仍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於彼等的生產過程中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倘本集團供應商於彼等生產過程中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以致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或倘本集團與涉及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供應商終止任何供應協議，而並未物色到任何替代，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所作出的訂單終止而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按計劃購置額外機器後可能增加的折舊開支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購置額外機器以提高產能及效益。有關將購置機器類型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由於購置額外機器，預期額外折舊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賬，或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與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產品的應用範圍不斷擴闊，本集團面對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現有對手及新進對手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面對來自產品創新及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本集團的競爭能力亦取決於若干其未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所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競爭對手回應顧客需求改變的能力、以及競爭對手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或熟練僱員的能力。本集團並無保證在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時可挽留其顧客。

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其研發能力

本集團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能效率的能力。本集團一直以研發產品為重點，並尤其著重提升產品質素及擴闊所提供新產品的種類，本集團相信，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前景非常重要。本集團並無保證於未來進行的研發項目一定能成功或於預期時間或預算內完成，本集團亦並無保證新開發的產品能成功推出市場。儘管該等產品能成功推出市場，亦並無保證該等產品能獲市場接納。

此外，我們並無保證現有及／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本集團類近或較其優勝的替代產品。鑒於難以預測開發新產品所需的時間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能維持多久，因此，儘管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研發該等產品，惟本集團須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潛在產品的風險極大。

本集團須面對與科技革新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中，若干分部涉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應對LED背光及照明市場瞬息萬變的走勢。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導致較舊款及低技術的背光及照明產品的價格下挫及毛利下降。

此外，本集團必須成功處理新產品推出的問題，將客戶發出訂單的規律受干擾的情況減到最少，並確保新開創的產品有足夠存貨交付予客戶，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倘本集團目前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出受客戶歡迎的新產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必須符合多個司法權區的產品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

本集團產品須遵守其推廣及分銷該等產品之司法權區的各项法例、規例及健康安全標準，範圍廣闊。倘施加於本集團產品的法例、規則、規例或標準出現任何新增法例或修訂，則或須就確保遵例而涉及龐大額外成本，並導致本集團的生產及品質控制程序出現變動，因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於中國營運及從事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業務運作及生產設施均設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且尤須面對下列風險：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再投資水平、增長速度及波幅、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國際收支狀況。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度增長，但在地區及多個經濟範疇中均未能取得均衡增長。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逐漸改變為由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運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以及為營商企業成立一套經改良的企業管治，但中國有一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持有或控制。

中國政府透過對資源分配控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控制、制訂貨幣及工業政策、以及向若干行業及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國家的經濟增長作出高度控制。自二零零三年年底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經濟增長過快。儘管若干措施對整體經濟有利，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環境出現變化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的法律系統監管。中國的法律系統為一套成文法則系統，有多項書面法例、規例、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然而，中國並無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系統，而一系列新推出的法例及規例或未足以覆蓋中國所有範疇的經濟及其他活動。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作為或疏忽觸犯任何上述法規，本集團將須接受該等法規所訂明的罰則。中國政府仍在發

風險因素

展其法律系統，而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速度高於其法律系統的發展速度，於若干事項或情況下是否須應用或應如何應用該等現有法規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若干法例及規例、其詮釋、實施及執行尚在測試階段，因此，有關政策或會出現變動。此外，詮釋、實施及執行該等中國法例及規例時可循的先例有限，而中國的法院判令對低級法院亦無約束力，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或未能如其他較先進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而於中國可能較難迅速及公平地執行法例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執行權。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釐定匯率。自此，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官方匯率因與美元掛鈎而一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改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比重，讓人民幣可在有管理的情況下浮動，該等匯率政策變動後人民幣保持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變動，故概無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亦概無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數額(如有)有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眾市場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股份發售前並無公眾市場。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將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集團磋商所得的結果，且或會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的市場價格有所不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並無保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及高流通量的公眾市場。倘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未能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公佈新投資項目及中國法例及規例出現變動。本集團未能保證該等發展不會於未來出現。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分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往均曾出現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會因其他並非直接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因素而出現變動。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高於每股有形資產的賬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即時被攤薄

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本公司股份的首次發售價預期將高於股份於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股份發售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3.0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即本公司股份發售價範圍每股3.0港元至3.7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而現有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增加。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

本集團於未來的營運業績或會低於股市分析家及投資者的預期。有關落差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下跌。此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會因其他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收購；
- 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服務；
- 政府規例；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不會下跌。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撤出股份投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影響

為擴充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集團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的「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另有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施加限制。任何人士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後，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本集團日後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增添困難，因而對本集團集資能力形成限制。

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而該等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本集團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本集團全數已發行股本75%。因此，控股股東能對及將會繼續能夠對本集團業務行使控制權，包括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若干須經本集團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集團交易以及股息分派及其時間。彼等亦有權就任何須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行使否決權。彼等可能採取 閣下不認同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擁有權集中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的影響，亦有礙本集團以較市價溢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負面影響本集團股份市價。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不利影響將會攤薄 閣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作任何獎賞將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此乃由於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僅可以過往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資本的累計已變現溢利(扣除任何先前並未於妥為作出的股本削減或重組中撇銷的累計已變現虧損)派發股息。因此，本集團派發股息的能力須視乎其能否產生足夠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經本集團股東批准後，本集團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派發股息。因此，並無保證股息將以所有或任何特定形式派發。

日後任何股息宣派不一定與本集團過往股息宣派一致。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宣派任何股息。日後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營運業績、資金需要、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

風險因素

視為有關的因素。此外，本集團的可供分派盈利將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集團淨利潤(扣除撥入法定及任意公積的分配)(以較低者為準)等同。因此，儘管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指出本集團業務獲得溢利，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溢利以令本集團於日後對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少，故閣下在保障本身的權益時或會出現困難

本公司事務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較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有關保障為少。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香港公司條例第725條的法定條文，以對於進行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償。有關資料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涉及本集團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送達，裁決亦可能難以執行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於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涉及本集團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送達，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衍生的事項。此外，中國並非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司法權區訂明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的訂約方。因此，美國及任何其他上述司法權區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事項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確認或執行。

此外，儘管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受上市規則(其並無法律效力)所限，股東將不能就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且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另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訂明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被認為可予接納的商業操守準則。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尤其是)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並不符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股份發售可能已有報章報導，載有若干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財務及營運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來源並不是來自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授權發出。本集團對該等資料任何部份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資料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出現差異，本集團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及因倚賴該等資料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而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為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只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供股份發售之申請人參閱。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須遵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或之前協議之發售價。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公開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經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豁免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及(iii)因行使根據我們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近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之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自申請認購截止日期起計三周或經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者於三周內通知本公司的更長期間(不超過六周)屆滿前，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到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遵照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生效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所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就我們的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諮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於股份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在此強調，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以平郵寄發至各股東登記地址，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照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識別)：

1.26港元 : 人民幣1.00元

7.8港元 : 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能夠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甚至能否轉換為港元。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數

此處任何列表內所列示的總計和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尾數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行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第18街 20B	中國
-------	------------------------------	----

陳鐘譜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第18街 20B	中國
-------	------------------------------	----

姚君瑜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第18街 20B	中國
-------	------------------------------	----

陳緯武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新蔚南海岸 B5-18D	中國
-------	-------------------------------------	----

雍建輝女士	中國 深圳市 新湖路寶安區84區 天悅龍庭 福瑤閣23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8號 樂信臺 第2座 15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國宏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首都 6座45樓RB室	中國
何志威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朗晴居12座2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聯席配售經辦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E座
13樓1301室
郵編：510623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4001號
時代金融中心14樓

核數師及報告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10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3號 利維大廈6樓
公司網址	www.waichiholdings.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銘賢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運亨路8號 疊翠軒2座 16樓E室
授權代表	陳鐘譜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第18街20B 張偉雄 香港 九龍 紅磡 蕪湖街63號 兆寶閣 5樓B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陽天華(主席) 陳國宏 何志威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志威(主席) 歐陽天華 陳國宏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國宏(主席) 何志威 歐陽天華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或來自歐睿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報告乃由我們委託並由獨立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歐睿編製。歐睿報告包括源自可公開獲取的二手資料的研究估計及關於業內領先企業的意見的行業調查分析，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歐睿之研究不應被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本節「行業概覽」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代理、顧問及諮詢人、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的獨立核證，且彼等或歐睿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委聘歐睿，主要對中國及香港的LED背光及商用LED照明行業編製行業報告。歐睿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為一間全球研究組織及提供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的私人獨立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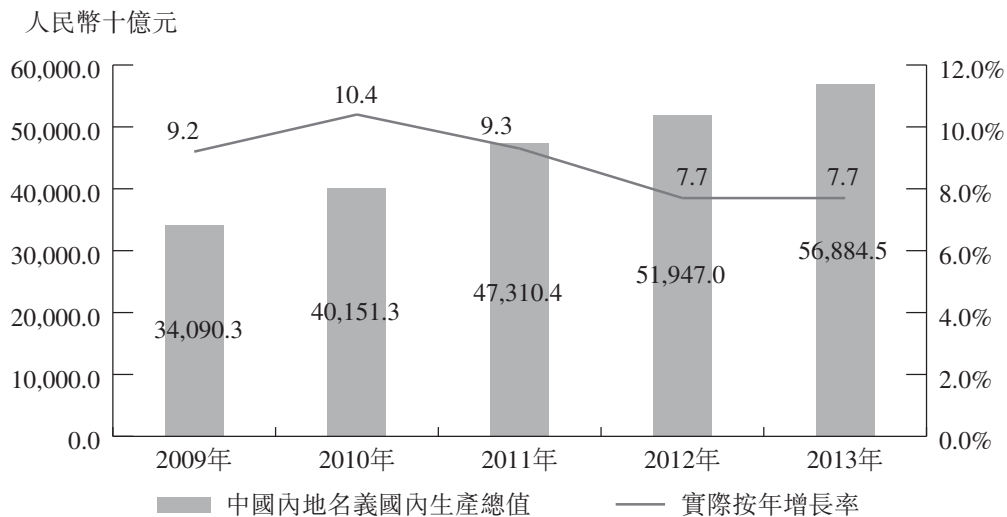
歐睿報告乃根據下列基礎編製：(i) 一手質量研究，包括與製造商及全國或地方行業協會進行行業訪談；並訪問公司內不同部門的受訪者；及(ii) 二手研究，包括收集、整理及確認來自多個相關公佈數據來源的資料，如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行業商會、公司財務及年度報告、獨立分析師或研究小組報告、全國及地方商業刊物。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並摘錄自或來自歐睿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包括來自可公開獲取的二手資料來源及就行業領先者之意見及觀點進行之行業調查分析作出的對於市場規模、排名及業績表現的研究估計。市場佔有率之數據乃經由一個實地考察項目釐定，項目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而市場份額之估計乃根據受訪行業資料來源的意見，並非歐睿就市場佔有率之意見。要注意經審核數據僅可供上市公司之用，並不會分拆收入為本報告所涵蓋之特定類別，且可於最新的賬目公佈時作進一步調整。因此，本公司所有銷售及市場佔有率之數據乃按可公開獲取的二手資料及受訪行業資料來源的意見(即不只是公司本身)所作出的估計，以盡可能於該等估計的基礎上建立共識。歐睿報告的費用總額為190,505美元。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維持快速增長

中國自一九七零年代末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取得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56,845億元，較上一年度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7%。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1,804.7元，即約6,817.4美元。

表1 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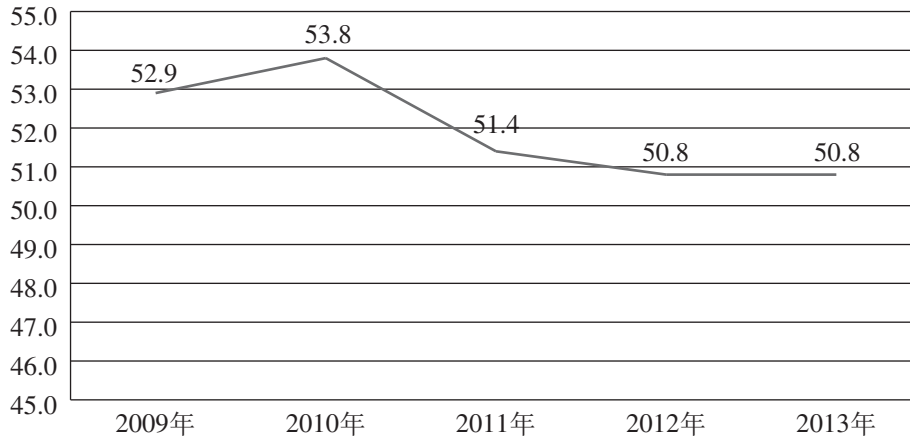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的製造業正穩步發展

隨著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中國內地的製造業於過去數年持續為國內生產總值帶來穩定增長。製造業的採購經理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一直維持於50以上的水平，顯示及證明中國內地製造業發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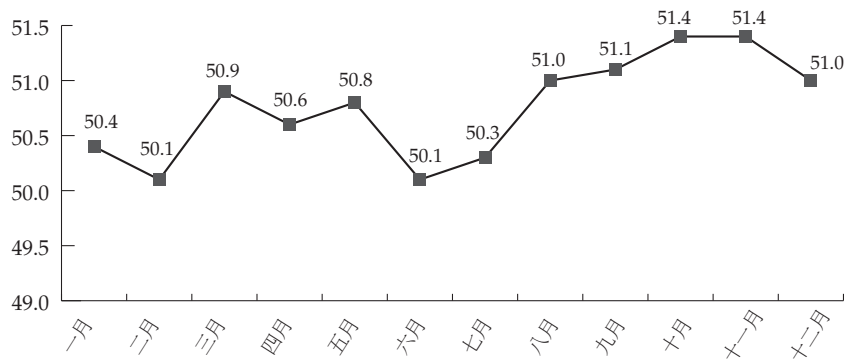
表2 中國內地製造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採購經理指數(附註)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每年的平均採購經理指數為按來源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相關年度十二個月的採購經理指數數據計算的每月平均數。

表3 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三年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



◆ 於二零一三年的採購經理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通訊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包括電腦成品、電腦部件、電腦周邊設備、其他電腦設備(包括於中央處理器上運行並由專業功能模組支援的電子設備)、通訊設備(包括通訊系統及終端)、廣播及電視設備、雷達及輔助設備、影音設備、電子設備及電子部件。因此，該等製造商乃採用LED背光模組的主要機構，此乃由於該等設備大多配備須裝設背光模組的LCD。

中國的LED背光行業

中國內地的LED背光模組乃充滿活力的市場

LED背光模組可按產品尺寸大致分為三類：(i)應用於顯示面板的大尺寸消費／工業電子產品，如電視機；(ii)應用於車載顯示器及儀表板的中尺寸消費／工業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LCD屏幕(台式電腦、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便攜式視像播放器；及(iii)應用於手機、車載顯示器及儀表板的小尺寸消費／工業電子產品，如MP3播放器、數碼相機、冰箱、空調、洗衣機。

中國內地的LED背光模組市場於過去數年增長強勁。LED背光模組於二零一三年整體製造業銷售價值達人民幣27,767.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1.6%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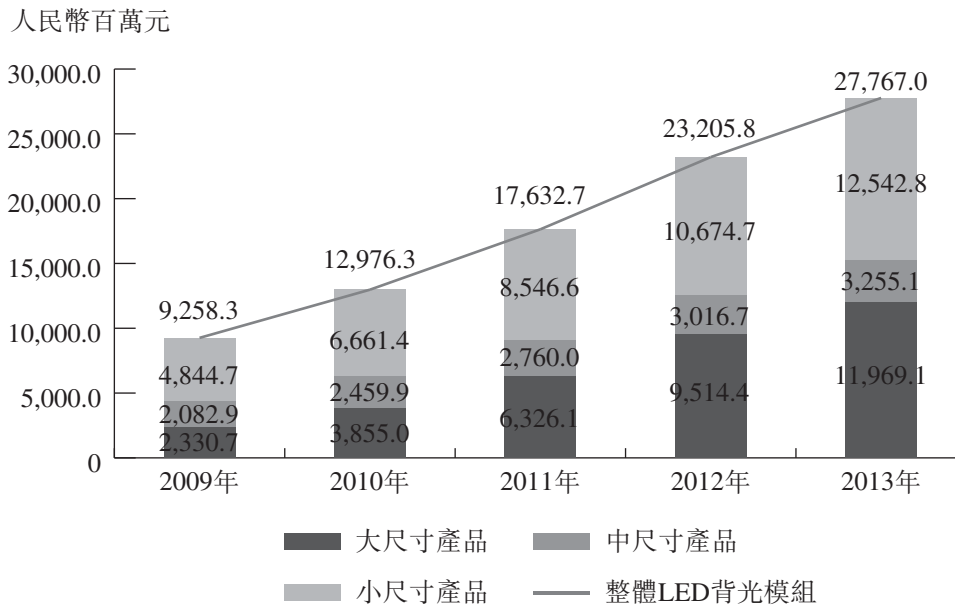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小尺寸產品成為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其於二零一三年的市場銷售價值達人民幣12,542.8百萬元，佔整體背光模組市場的最大部分，即約45%，此乃得力於手機(尤其智能手機)及車載顯示器的發展。車用分部的迅速增長乃因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所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大陸乘用車的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22%增長，新增乘用車銷售於二零一三年達到約18.1百萬輛。此部分為市場帶來於新車輛的內置車載用顯示系統的車用屏幕及儀表板之需求，以及帶來二手車車載用顯示系統安裝的市場。

中尺寸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255.1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並佔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份額11.7%。隨著中國汽車市場擴張及高端汽車的需求增長，對更大尺寸顯示器模組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行業概覽

大尺寸產品於過去五年的發展最為迅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50.5%，其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11,969.1百萬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披露，彩色電視機於二零一二年的產量達約140.0百萬部，當中與LED背光相關的產量佔約35.0%，即約50.0百萬部。

表4 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LED背光模組製造業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趨勢及驅動力

更大和更高亮度的屏幕普及

LED背光產品應用於多種設備。最新開發之產品可應用於汽車車載顯示器、平板電腦背光產品及可穿戴式數碼背光產品。現時，智能手機及電視機為LED背光產品兩個最大的應用範疇。智能手機用家近來愛好較大的屏幕，而電視機製造商則推廣高亮度及高解像度的電視屏幕。因此，應用於較大面積的更高亮度LED背光產品愈趨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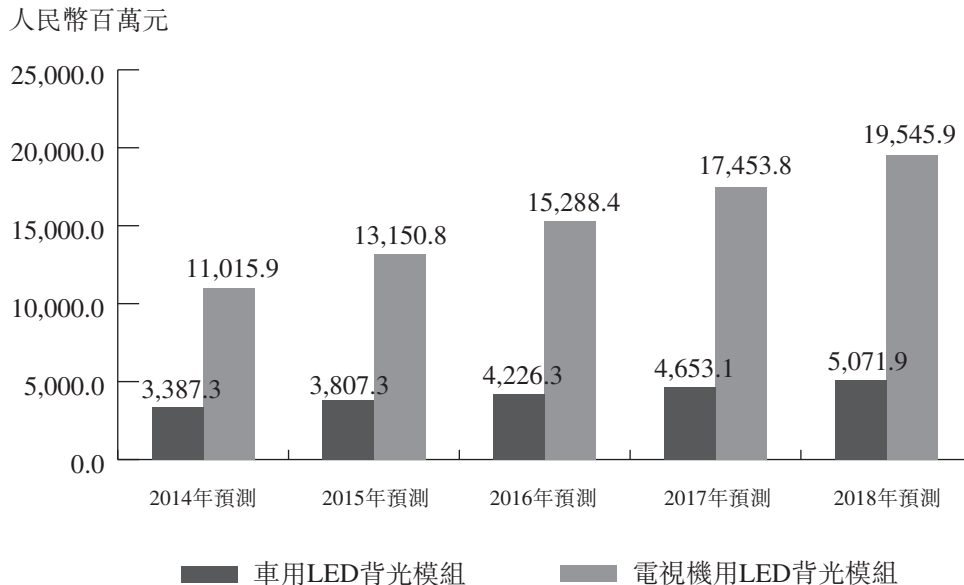
電視機及汽車車載顯示器將為最動態應用之LED背光產品

就大部分應用背光產品的行業而言，LED背光產品一直主導。業內人士透露LED背光模組按分部增長乃未來發展前景。應用冷陰極熒光燈(CCFL)的傳統電視機已逐漸式微，且將大幅被LED背光電視機取代。就汽車車載顯示器行業而言，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大陸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製造的汽車約達20百萬輛。龐大的汽車市場為LED背光模組市場中小尺寸分部帶來巨大潛力。

表5 LED背光電視機及汽車車載顯示器於二零一四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預測)的預計銷售



資料來源：歐睿的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所得的估計

技術優勢使客戶行業更廣為接納LED背光產品

LED背光產品素以其節能特點、優秀影像質素及超薄外觀著稱。LED背光技術持續改良，以提升質素及優勢，包括改良光穩定性、光均勻度及亮度、節約成本，以使其更為客戶的行業所廣泛接納。一般而言，價格下降有助LED的滲透率及總銷售價值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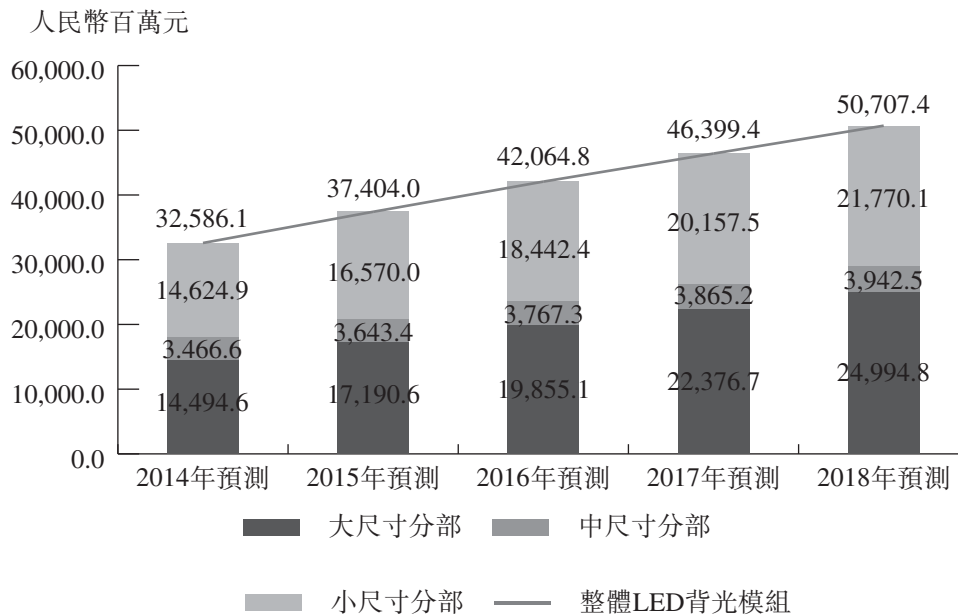
未來前景

大尺寸分部將於未來佔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最大部分。LED背光電視機及有LED背光屏幕的汽車車載顯示器的滲透率將會上升。由於智能手機普及化仍在全球持續，且第四代通訊(4G)之革新正於中國大陸當地擴展，故小尺寸分部將維持平穩增長。此外，中國仍為最重要的製造樞紐之一(智能手機亦然)。預期小尺寸產品的銷售將於二零一八年達人民幣21,770.1百萬元，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LED背光電視機上升的市場滲透率於促進擴張佈局而言起關鍵作用。大尺寸分部將成為帶頭的主力，並將超越小尺寸分部成為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的最大部分。電視機用分部將於二零一八年增長至達人民幣19,545.9百萬元，實現未來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15.4%。大尺寸分部的製造銷售價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達人民幣24,994.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4.6%增加。

行業概覽

同樣地，車用分部將面對LED背光屏幕滲透率蓬勃發展。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三年末，中國大陸汽車之數目達到超過130百萬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大陸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製造的汽車約達20百萬輛。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末實現銷售人民幣5,071.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0.6%增長。因此，市場未來將大幅受大尺寸及小尺寸LED背光產品之分部所推動。

表6 中國內地於二零一四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預測)的LED背光模組製造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競爭局面

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有超過5,000家從事製造該等模組的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整體銷售價值最高的十大製造商合共佔市場份額55.6%。市場內逾半領先業者集中製造大尺寸產品，而專注製造小尺寸產品的企業，如本集團等緊隨列入十大製造商。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內地十大整體LED背光模組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價值計算的競爭局面。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三年 銷售價值 (製造商售價，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市場佔有率
1	A公司	5,275.5	19.0%
2	B公司	3,399.7	12.2%
3	C公司	1,678.4	6.0%
4	D公司	1,025.0	3.7%
5	E公司	965.0	3.5%
6	F公司	857.0	3.1%
7	本集團	640.0	2.3%
8	G公司	590.1	2.1%
9	H公司	558.0	2.0%
10	I公司	466.0	1.7%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本集團於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排行第七，於二零一三年獨佔市場佔有率2.3%，銷售價值為人民幣640.0百萬元。十大製造商合共佔市場份額55.6%。

下表載列中國內地十大小尺寸LED背光模組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價值計算的競爭局面。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三年 銷售價值 (製造商售價，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市場佔有率
1	E公司	760.0	6.1%
2	本集團	533.3	4.3%
3	G公司	500.5	4.0%
4	J公司	463.0	3.7%
5	I公司	430.0	3.4%
6	K公司	376.0	3.0%
7	A公司	359.0	2.9%
8	B公司	340.0	2.7%
9	L公司	301.7	2.4%
10	M公司	294.6	2.3%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入行門檻

光學設計和研發能力構成技術阻礙。光學設計被視為背光製造商的核心價值。公司應擁有能以高均勻度及穩定性傳輸光之技術。此外，LED背光技術正不

行業概覽

斷發展及更新。製造商須擁有足夠研發能力以跟上行業的步伐。

對高質素產品上升的需求顯示對新入行者有高要求的跡象。由於行業快速發展及愈趨成熟，顧客行業發展為強調產品質素，如可平均傳播光的能力及高亮度及光穩定性。雖然現時並無就背光產品設立國際標準，愈趨挑剔的客戶及激烈的競爭環境已提高入行門檻。

中國的LED照明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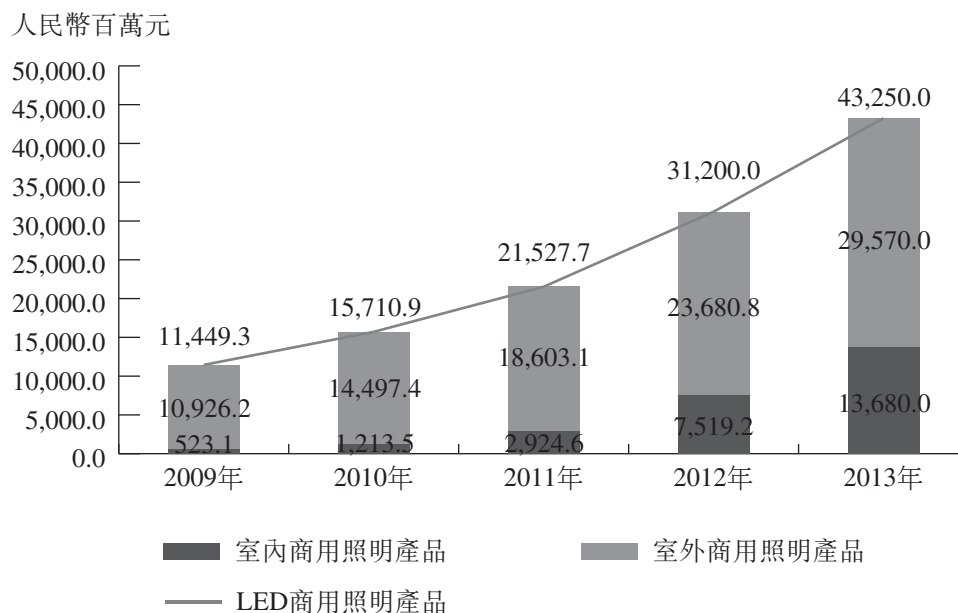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的LED商用照明發展蓬勃

LED商用照明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價值達人民幣43,250.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4%。

室外照明構成LED商用照明市場的主要部分

室外用的LED商用照明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價值達人民幣29,570.0百萬元，佔整體市場佔有率68.4%，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3%。室外照明市場主要由兩類產品組成：LED公共街道照明及LED景觀照明。景觀照明佔中國內地整體室外照明近半市場，而公共街道照明一般由政府管理，其推行LED安裝項目以達到節能目的。室內用的LED商用照明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價值達人民幣13,680.0百萬元，佔整體市場佔有率31.6%，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26.1%。

表7 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使用點劃分的LED商用照明產品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趨勢及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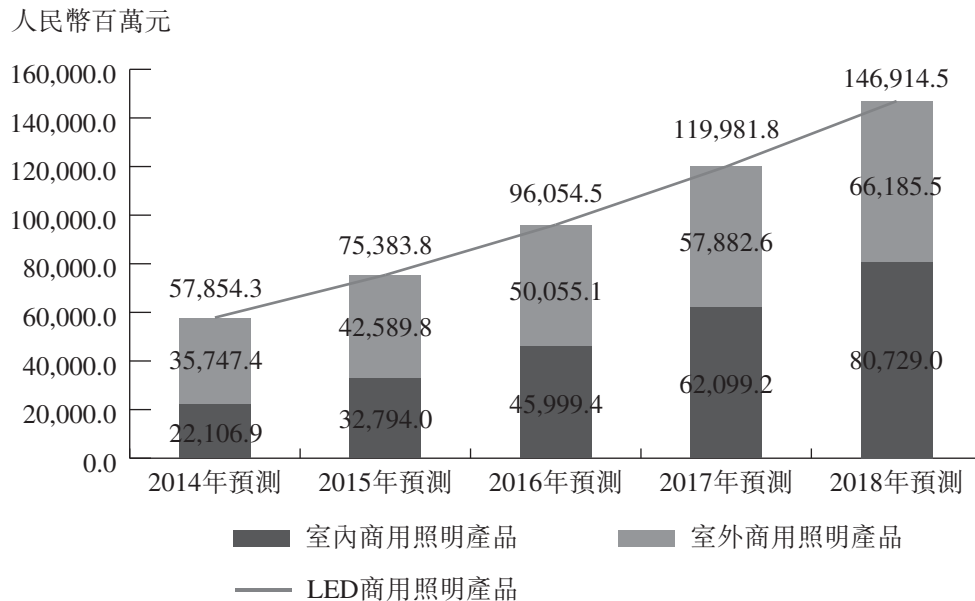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率先使用LED照明以節約能源，LED行業將大幅受惠於節能降耗的龐大需求

政府目前貢獻整體LED商用照明的最大份額。地方政府視LED商用照明為實現節能目標的可行及可持續方式，因此透過路燈項目，鼓勵以LED照明取代現有照明。

未來前景

預期室內照明市場的销售價值將於二零一八年前達人民幣80,729.0百萬元，超過室外照明分部貢獻的金額，而預期該分部的銷售價值將增長至人民幣66,185.5百萬元。該兩個分部於經分析之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38.2%及16.6%。中國內地超市眾多及預期中國零售市場的蓬勃發展將為推動未來增長的主要因素。

表8 中國內地於二零一四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預測)按使用點劃分的LED商用照明產品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競爭局面

中國內地共有超過10,000家LED商用照明製造商，市場高度分散。中國內地並無大型專業的LED商用照明企業。除若干全球品牌擁有人外，現時概無單一領先業者的銷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鑒於LED照明市場的前景明朗，預期競爭將轉趨激烈，更多具高度綜合能力及銷售收益較高的大型公司將出現並淘汰小型公司。上述情況有助市場整合，提升中國內地LED商用照明行業的整體實力。

法規概覽

我們的LED背光製造及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業務主要在中國深圳及惠州進行，而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則主要在香港進行。本節分別概述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相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香港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即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買賣LED背光產品)的公司一般須遵守香港法例，而香港並無針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所處之行業的特定法例或法規。

中國法規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業務經營所在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目前運營各項業務所需一切牌照。深圳偉志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設立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商務部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所頒布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範疇，我們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的業務應分類為允許或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外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

法規概覽

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限於其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支付註冊資本金額，而註冊資本必須在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批准的特定期限內注資。

有關我們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護人身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之工業產品。產品應當沒有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產品如不當使用，可能引起產品損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時，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告標記或中文的警告聲明。

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有缺陷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補償。如有缺陷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按規定侵權方要補償受害人醫療費、護理費及其他由於受害人喪失勞動能力所遭受的收益損失等經濟損失。如受害人致殘，亦規定侵權方要支付受害人如自助設施開支、生活津貼及致殘賠償金的費用。如該等缺陷導致受害人死亡時，亦規定侵權方要支付殯殮費、死亡賠償金及受害人生前任何其他支援人士的必要生活開支。如有缺陷的產品對受害人財產造成損害時，規定侵權方將被損害財產恢復至其原狀或補償該財產的市價。如次品對受害人造成其他重大損失時，規定侵權方要賠償該等損失。

如果任何人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貿易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已生產產品或待售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不超過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有非法收益，將予以沒收。情節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被起訴。

產品標識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國家應制定及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任何載列於該目錄的產品，應於產品的當眼位置或其最細包裝上標明統一的能源效率標識。製造商應於使用能源效率標識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認可機構遞交該標識及相關資訊，以記錄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自鎮流螢光燈能源效率標識實施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第三批)》，達到若干技術標準的流螢光照明產品，應附上能源效率標籤。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第20條，用能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有關節能產品認證的規定，向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從事節能產品認證的機構提出節能產品認證申請；經認證合格後，取得節能產品認證證書，可以在用能產品或者其包裝物上使用節能產品認證標誌。

進出口貨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要求參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及獲其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倘公司作為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須向當地海關當局登記及依據《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有關環境和安全問題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法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該等環境法管理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環境法，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業務經營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為環境保護建立一套可靠的制度。按規定該等經營要採用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以廢氣、液體、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的形式造成的環境污染水平及危害。公司亦須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亦須在排放前安裝符合處理污染物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

若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若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勞動及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開展生產活動的公司要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規定擁有超過300名僱員的公司要

法規概覽

成立管理部門，執行安全生產職能或委任職員專門負責確保生產安全。規定公司要在存在高風險隱患的地方及設備上展示警告標誌。亦規定公司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傷保險。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從事建築業的企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倘企業違反條例，在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任意生產，應被勒令停止生產，沒收非法所得，以及繳付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須在開始施工前將建設項目的設計及繪圖呈交予相關消防機構以獲批准。同時在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項目火災預防機制亦須在開始經營前接受相關消防機構的評估及批准。

此外，我們亦受中國其他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公司要簽署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員及僱主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規定公司要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照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此外，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須進行定期體檢。

其他法律及法規

稅法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取消，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在新稅法發佈前企業根據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享受的優惠稅率，將從新稅法生效始五年的過渡期間內逐步上升至法定稅率。某

些企業享受的固定時期的優惠稅率政策(如「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及「五年免稅，五年減半徵收」)在新稅法實施後將繼續有效，並按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指定的方式及時期內執行，直至優惠期滿。因未獲利而並無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將從二零零八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維修勞務及進口商品的國內外投資企業，但特定類別商品的銷售或進口除外，這些商品有權享有以13%優惠增值稅率納稅，而銷售或進口、提供服務及維修勞務則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各種稅務勞動服務及無形資產轉讓以及固定資產出售的企業須按3%至20%的稅率(視乎稅收項目的類別)繳納營業稅。

商標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旨在透過提高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者及經營者保證其商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其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此法規，任何下列行為將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構成侵權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方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方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的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出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法規概覽

- 未經授權而偽造、生產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出售未經授權而偽造或生產的註冊商標標誌；
- 未經商標註冊方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物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如發生任何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方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刻停止侵權行為並對被侵權方作出補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我們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其業務範疇內製造的產品須遵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規定。如因次品而令消費者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時，客戶有權對製造商或銷售商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經常賬目，如貿易相關應收款及付款、利息及股息。但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

法規概覽

內企業的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形。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家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偉志集團(一間香港公司)持有於深圳偉志的權益。倘偉志集團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辦事處或經營場所，或其辦事處或經營場所與本公司之收入並無實際關係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深圳偉志向偉志集團派付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基於特定的稅收協定，本公司有權減少或消除該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有關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且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則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付予其位於香港之股東的股息將須繳納5%預扣稅。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中國企業收取其所分派股息的企業須符合於獲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門檻。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項優惠。

匯票背書之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匯票持有人可轉讓匯票權利或授權其他人行使若干權利。當行使上述權利時，持有人應於匯票背面簽署及交付匯票。「背書」指記錄相關內容，包括於匯票背後或其附箋簽署或蓋上印章。當背書者透過背書向其他人轉讓匯票，背書者應負責確保其後持有人提交匯票時，匯票仍可承兌。當背書者未能確定匯票可承兌或已作出付款，背書者應向持有人提供拒絕兌現匯票金額之賠償、匯票金額之相關利息、於取得相關拒絕兌現通知及發行報告而產生的開支。根據《票據管理實施辦法》，中國人民銀行為負責管理票據之部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概無單位或個人可就任何已於背書後合法地轉讓之票據凍結資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利用自客戶收取之銀行票據清還貿易應付賬款之做法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股東批准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須獲得股東批准的重組。有關重組所需的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中「重組」分節。

本公司上市亦須獲得股東批准。有關狀況及時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業務發展

引言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當時姚先生以自己的積蓄作為資金，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LED組件的偉志電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我們開始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產品，目前已經成為我們客戶的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製造商和指定供應商。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

- | | |
|-------|--|
| 一九八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香港成立獨資企業偉志電子公司，從事LED組件加工及銷售 |
| 一九九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成立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我們開始製造LED背光產品 |
| 一九九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深圳成立偉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二零零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深圳偉志(前稱為星之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製造及買賣小尺寸LED背光產品 |
| 二零零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深圳成立偉志五金(前稱為偉志精密五金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惠州成立惠州電子(前稱為偉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我們的LED底部背光及LED側背光設計及製造的環保系統獲ISO 14001：2004認證認可 |

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的背光產品設計及製造的質量管理系統獲ISO/TS 16949：2002及ISO 9001：2000認證認可
 - 我們於中國惠州開始發展設有辦公室及廠房的管理和生產基地
 - 在中國惠州成立惠州樂信(前稱為樂信光電五金(惠州)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推出LED照明產品系列，並成為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企業
 - 深圳照明於中國深圳成立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例如獲深圳政府機構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於中國湖北省成立三峽偉志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成為香港半導體照明產業聯盟的創始成員
 - 我們將深圳的LED照明及電視背光產品生產整合至惠州，以改善管理及生產效率
 - 於香港成立偉志光電及偉志集團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獲雜誌「高工LED」選定為LED背光領先企業之一
 - 於中國北京成立北京森洵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獲廣州政府機關推薦列入「廣東省綠色照明示範城市推薦採購產品目錄」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獲廣東省半導體照明產業聯合創新中心認可為中國LED行業的最創新品牌

企業發展及架構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15家附屬公司組成，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偉志集團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亦提供行政及財務職能
深圳偉志	於中國進行LED背光產品和LED照明產品貿易及製造中小尺寸LED背光產品
三峽偉志	製造LED照明產品
惠州電子	進行LED背光產品貿易及製造大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
偉志五金	製造及進行我們的五金產品貿易
惠州樂信	製造及進行模具貿易
偉志光電	從海外採購材料，進行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貿易
北京森洹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成立時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獲轉讓予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姚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向銳士科技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Windrider Technology

Windrider Technology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自Windrider Technology註冊成立以來，姚先生擁有100股股份，為Windrider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姚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其轉讓Windrider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Techwide Management

Techwide Management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自Techwide Management註冊成立以來，Windrider Technology擁有100股股份，為Techwide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

偉志電子科技

偉志電子科技主要從事於中國境外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及相關工程工作，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偉志電子科技註冊成立以來，Techwide Management擁有100,000股股份，為偉志電子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Ecosquare Energy

Ecosquare Energy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自Ecosquare Energy註冊成立以來，Windrider Technology擁有100股股份，為Ecosquare Energy全部已發行股本。

偉志節能

偉志節能主要於中國境外從事LED照明產品貿易，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偉志節能註冊成立以來，Ecosquare Energy擁有100,000股股份，為偉志節能全部已發行股本。

Allled Solution

Allled Solution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自Allled Solution註冊成立以來，Windrider Technology擁有100股股份，為Allled Solu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偉志集團

偉志集團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亦提供行政及財務職能，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偉志集團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下文所述重組為止，姚先生擁有100,000股股份，為偉志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深圳偉志

深圳偉志主要於中國從事LED背光產品和LED照明產品貿易，並製造中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深圳偉志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美元增至3,000,000美元。該資本由姚先生全額出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深圳偉志的註冊資本再由3,000,000美元增至3,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姚先生將其於深圳偉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星之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姚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25,247,000元。深圳偉志的註冊資本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再由3,500,000美元增至4,000,000美元。註冊資本之增加部份由星之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深圳偉志由星之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更名為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深圳偉志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美元增至4,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其註冊資本再由4,500,000美元增至5,500,000美元。深圳偉志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後，星之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繼續為深圳偉志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之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於深圳偉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偉志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42,64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深圳偉志的註冊資本由5,500,000美元增至約5,738,000美元，其中約238,000美元由深圳市馳騁萬里投資有限公司(「馳騁萬里」)(姚先生的代理人)出資，佔深圳偉志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15%，而5,500,000美元由偉志集團出資，佔深圳偉志經擴大註冊資本約95.85%。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深圳偉志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深圳偉志更名為深圳市偉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轉換後，偉志集團擁有71,887,500股股份，即深圳偉志已發行股本約95.85%，而馳騁萬里擁有3,112,500股股份，即深圳偉志已發行股本約4.1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深圳偉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7,128,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128,000元(即12,128,000股股份)，由深圳市蒼萃群英投資企業(有限合伙)(「蒼萃群英」)以人民幣33,000,000元的代價認購11,000,000股股份，及深圳市生力源投資企業(有限合伙)(「生力源」)以人民幣3,384,000元的代價認購1,128,000股股份。蒼萃群英及生力源均為姚先生的代理人。蒼萃群英及生力源進行認購後，深圳偉志的已發行股本由偉志集團擁有約82.51%、馳騁萬里擁有約3.57%、蒼萃群英擁有約12.63%及生力源擁有約1.2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深圳偉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128,000元增至人民幣97,128,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即10,000,000股股份)，由偉志集團以人民幣32,000,000元的代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偉志集團進行認購後，深圳偉志的已發行股本由偉志集團擁有約84.31%、馳騁萬里擁有約3.20%、蒼萃群英擁有約11.33%及生力源擁有約1.1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馳騁萬里、蒼萃群英及生力源轉讓彼等持有的3,112,500股、11,000,000股及1,128,000股股份，分別佔深圳偉志已發行股本約3.2%、11.33%及1.16%，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472,000元、人民幣33,474,000元及人民幣3,433,000元，乃經參考賣家出資金額而定。自上述轉讓後，偉志集團成為深圳偉志唯一擁有人。同日，深圳偉志由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轉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128,000元。該資本乃由偉志集團全額出資，深圳偉志更名為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偉志確認，馳騁萬里、蒼萃群英及生力源(「代理人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認購深圳偉志股份乃根據深圳偉志設立之僱員獎勵計劃執行。

歷史及發展

根據代理人安排，姚先生透過代理人企業就向深圳偉志出資提供資金。代理人安排於重組期間當本集團決定不實行該僱員獎勵計劃時終止。作為重組之一環，代理人企業轉讓深圳偉志之全數股權予偉志集團，代價參考代理人企業之出資而釐定。據代理人企業及姚先生確認，代價最終轉回姚先生並與其結算。

本集團就一項僱員獎勵計劃成立三家代理人企業的原因

馳騁萬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馳騁萬里當時由姚志向先生及姚道民先生(代姚志向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各持有50%。姚志向先生為姚先生的胞弟及姚道民先生為姚先生之父親。成立馳騁萬里乃為確認姚志向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

就馳騁萬里的主體類型而言，馳騁萬里以有限責任公司的方式成立。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定除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外，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需有兩人以上，而姚道民先生代姚志向先生持有權益，此將避免於姚志向先生或姚道民先生停止持有馳騁萬里任何權益時須解散或變更馳騁萬里。

薈萃群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及生力源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薈萃群英及生力源均以有限合夥企業的方式成立，以便利僱員加入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作為的控股公司為於中國實施僱員獎勵計劃所通常採用。合夥企業架構其中一項優點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中國合夥企業法」)及相關稅法，合夥企業本身一般不須就其業務及營運所得收入繳納稅項。此外，並無對註冊資本作規定，合夥企業的溢利可分派予合夥人而無須扣減，相反有限責任公司須將部分溢利撥往法定儲備，比率按中國公司法乃淨溢利的10%。

然而，中國合夥企業法規定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數目最多限於50名。因此，若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加入合夥企業的僱員數目達到該數目，須成立額外的有限合夥企業以推動僱員獎勵計劃。

偉志光電

偉志光電主要從事海外搜購材料，進行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貿易。其亦為於香港註冊的多項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深圳偉志擁有62,380,000股股份，相當於偉志光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自偉志光電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擁有人。

三峽偉志

三峽偉志主要從事製造LED照明產品。三峽偉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湖北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由深圳偉志出資，佔股權95%，人民幣500,000元由姚先生之胞弟姚志向先生出資，佔股權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姚志向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轉讓其於三峽偉志5%之股權予深圳偉志，代價經參考姚志向先生投資成本後釐定。自上述轉讓後，深圳偉志成為三峽偉志唯一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三峽偉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該增資人民幣20,000,000元乃深圳偉志全額出資。

深圳照明

深圳照明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兩期出資，第一期款項中的人民幣4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唐長江先生出資，佔深圳照明股權20%，另外人民幣1,600,000元則由深圳偉志出資，佔深圳照明股權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唐長江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轉讓深圳照明20%股權予姚志向先生，代價經參考唐長江先生出資金額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深圳照明由深圳市偉志高新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更名為深圳市偉志照明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姚志向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轉讓深圳照明20%股權予深圳偉志，代價經參考姚志向先生的投資成本而定。自上述轉讓後，深圳偉志成為深圳照明唯一擁有人，並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的第二期款項。

北京森洹

北京森洹主要從事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增至人民幣5,8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全數由北京森洹當時股東出資，其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北京森洹當時的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5,800,000元向陳江華先生及晁文霞女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北京森洹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5,800,000元乃經參考北京森洹的註冊資本後釐定。

為實施本集團發展能源管理業務的計劃，深圳照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承擔股東欠北京森洹之貸款總額人民幣5,800,000元(「該貸款」)的方式，以總代價人民幣5,800,000元自北京森洹的當時股東陳江華先生及晁文霞女士收購北京森洹全部股權。本集團承擔該貸款，而承擔該貸款乃作為自股東收購北京森洹的代價。該貸款由深圳照明承擔，因此成為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期間透過於合併財務資料時將深圳照明記作該貸款的貸方及將北京森洹記作相同金額的應收貸款的借方而完全抵銷。此項交易並無應收外來方款項，亦無確認減值。除承擔該貸款外，本集團無須就該收購向股東支付任何其他代價(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實物)。就本集團現金流管理而言，深圳照明向北京森洹償還該貸款不會產生任何有效的現金流量淨額。因此，本集團實際就該收購支付零元。自上述收購後，深圳照明成為北京森洹的唯一擁有人及債務人。

收購北京森洹乃為促進我們LED照明業務之發展。北京森洹乃一間獲中國政府國家級認可為主營節能業務的公司。中國政府現時的政策為鼓勵發展能源管理業務，目的為節能及改善中國人民的生活環境。中國政府已採納政策向發展及經營能源管理業務的公司提供獎勵津貼。只有擁有所需資格的公司方可申請該獎勵津貼及就中國政府的照明改善項目遞交投標。所需資格為(其中包括)獲中國政府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認受及記錄為主要業務為就節能診斷、設計、改造和運行提供節能服務；擁有技術人員及合約

歷史及發展

能源管理人員；以及良好的經營狀況及健全的財務管理系統的獨立法人。北京森洹可申請獎勵津貼或中國政府規定的任何其他福利，而無須受任何地方或區域或地區限制。收購北京森洹為本集團於申請政府獎勵計劃時及就中國政府照明改進項目遞交投標方面提供重大優勢。鑑於本集團大部分LED照明銷售源自政府照明改進項目，收購北京森洹乃必要，並僅為促進本集團LED照明業務。

儘管北京森洹為一家無廣泛業務的公司，本集團具有健全的營運及財務管理系統，可與北京森洹分享其資源，包括在發展及經營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的過程中，數目及技術有所增長的技術人員及能源管理人員。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作出的公告，上述北京森洹代表資格的有效期並無任何時間限制，前提是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並無取消北京森洹的資格。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的取消記錄為節能企業資格的公司名單，北京森洹並無被取消資格，因此維持其獲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記錄為節能企業的資格。

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發出有關公佈第四屆節能企業記錄名單的公告(二零一二年公告第1號) (「該公告」)，北京森洹乃第四屆記錄名單中的節能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載於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記錄名單中的節能企業若每年實行少於兩項政府獎勵基金分配的能源管理合同項目，或有關項目就實現節能減排能力而言每年貢獻少於1,000噸，其記錄為節能企業的資格將被取消。

因此，為維持其節能企業的資格，北京森洹未來須實行兩項由政府獎勵基金資助的能源管理合同項目。董事認為，鑑於需投放於能源管理合同項目的資源有限，且可隨時取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中生產的現有產品，就算北京森洹真的需要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實行該等項目，北京森洹使用的該等資源對本集團而言為少，並不會妨礙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確認，為保持北京森洹節能公司的資格，本集團應盡最大努力每年實施最少兩項能源管理合約項目。然而，自本集團收北京森洹起，北京森洹尚未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以實施該等能源管理合約項目。

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森洹尚未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任何形式之通知除去北京森洹節能公司的資格。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國家發改委作出諮詢，國家發改委表示北京森洹尚未被取消資格及仍保持其由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備案為節能公司的資格。國家發改委進一步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就未能達成該公告所列規定的公司須註銷其節能公司之記錄資格而言，有關制裁尚未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際上，節能公司之資格不會因未能達成該公告所列規定而被除去。

鑒於上述各項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除缺乏任何能源管理合約項目外，北京森洹被除去節能公司資格的機會為低。倘北京森洹節能公司的資格因其未能達成上述規定而被除去，本公司董事相信該註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策略及／或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惠州電子

惠州電子主要從事製造大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由姚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全額出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惠州電子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美元增至12,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其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增至18,000,000美元。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仍為惠州電子當時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分別向深圳偉志及深圳照明轉讓其於惠州電子的95%及5%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2,272,808元及人民幣4,330,148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惠州電子由偉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更名為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惠州電子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4,113,349元。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970,549元，由深圳偉志以實物資產形式繳足，本次增資後深圳偉志持有惠州電子95.5%股權，深圳照明持有惠州電子4.5%股權。

偉志五金

偉志五金主要從事我們五金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偉志五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深圳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增至2,720,000美元。該註冊資本乃由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全額出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分別轉讓其於偉志五金的70%及30%股權予深圳偉志及偉志光電，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7,172,000元及人民幣7,35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偉志五金由偉志精密五金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更名為偉志精密五金塑膠(惠州)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偉志五金的註冊資本由2,720,000美元增加至3,720,000美元。該等註冊資本由偉志光電全額出資。

惠州樂信

惠州樂信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及貿易。惠州樂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由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全額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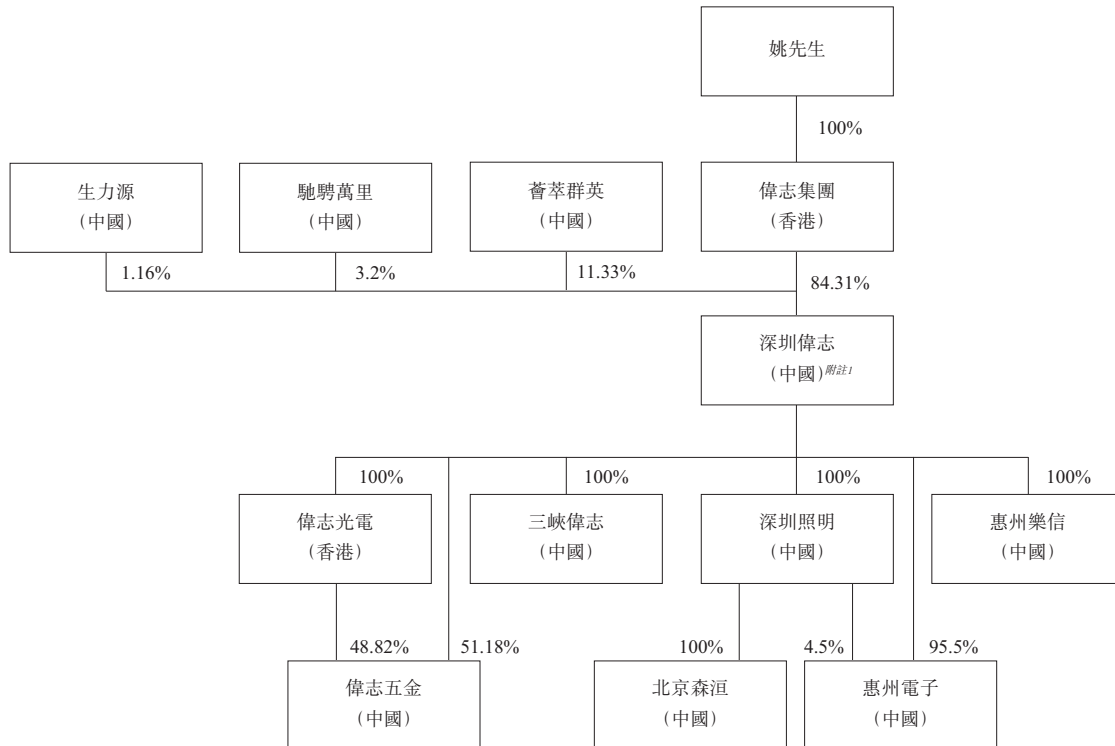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惠州樂信由樂信光電五金(惠州)有限公司更名為惠州樂信光電五金有限公司。

同日，偉志電子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34,438.25元轉讓於惠州樂信的全部股權予深圳偉志。自上述轉讓後，深圳偉志成為惠州樂信唯一股東。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1：重組前，深圳偉志由(a)偉志集團持有84.31%；(b)馳騁萬里持有3.2%；(c)蒼萃群英持有11.33%；及(d)生力源持有1.16%。重組前，馳騁萬里、蒼萃群英及生力源各就實施僱員獎勵計劃成為姚先生的代理人，代理人安排已於重組時終止。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本公司及離岸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各自為「美元股份」)組成，認購人已將其中一股美元股份轉讓予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姚先生將該一股美元股份轉讓予銳士科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Alled Solution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股份組成。同日，向Windrider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Windrider Technology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股份組成。同日，向姚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姚先生轉讓10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Techwide Management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股份組成。同日，向Windrider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Ecosquare Energy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股份組成。同日，向Windrider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偉志電子科技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同日，向Techwide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偉志電子科技股本中10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偉志節能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由1,000,000股股份組成。同日，向Ecosquare Energy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

收購深圳偉志 15.69% 之股權

- (h)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馳騁萬里、蒼萃群英及生力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471,648.75元、人民幣33,474,100元及人民幣3,432,616.80元向偉志集團轉讓3,112,500股股份、11,000,000股股份及1,128,000股股份，分別佔深圳偉志已發行股本3.2%、11.33%及1.16%。有關轉讓後，偉志集團成為深圳偉志全數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代價以姚先生借出的初始基金撥付。

資本化偉志集團結欠Alled Solution的貸款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偉志集團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發999,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把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同日，偉志集團結欠Alled Solution的貸款59,000,000港元獲全面資本化，而偉志集團向Alled Solution發行5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資本化本公司結欠姚先生的貸款

- (j)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姚先生的貸款59,000,000港元獲全面資本化，而我們按照姚先生的指示向銳士科技發行5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美元股份。

認購偉志集團股份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士科技以代價38,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美元股份。同日，Alled Solution以代價38,000,000港元認購偉志集團3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轉讓應收偉志集團的款項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姚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促使轉讓偉志集團應付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的款項38,000,000港元，代價為本公司向銳士科技發行3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美元股份。
- (m) 同日，本公司以Windrider Technology為受益人轉讓偉志集團結欠其貸款38,000,000港元，Windrider Technology亦向Alled Solution轉讓該貸款。
- (n) 同日，Alled Solution資本化該貸款，代價為偉志集團向Alled Solution發行偉志集團股本中3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購回美元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o)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議案，透過增發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藉以使其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港元。同日，我們(i)向銳士科技發行及配發106,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ii)作為回報，我們亦購回銳士科技持有的136股美元股份；及(iii)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全部50,000股美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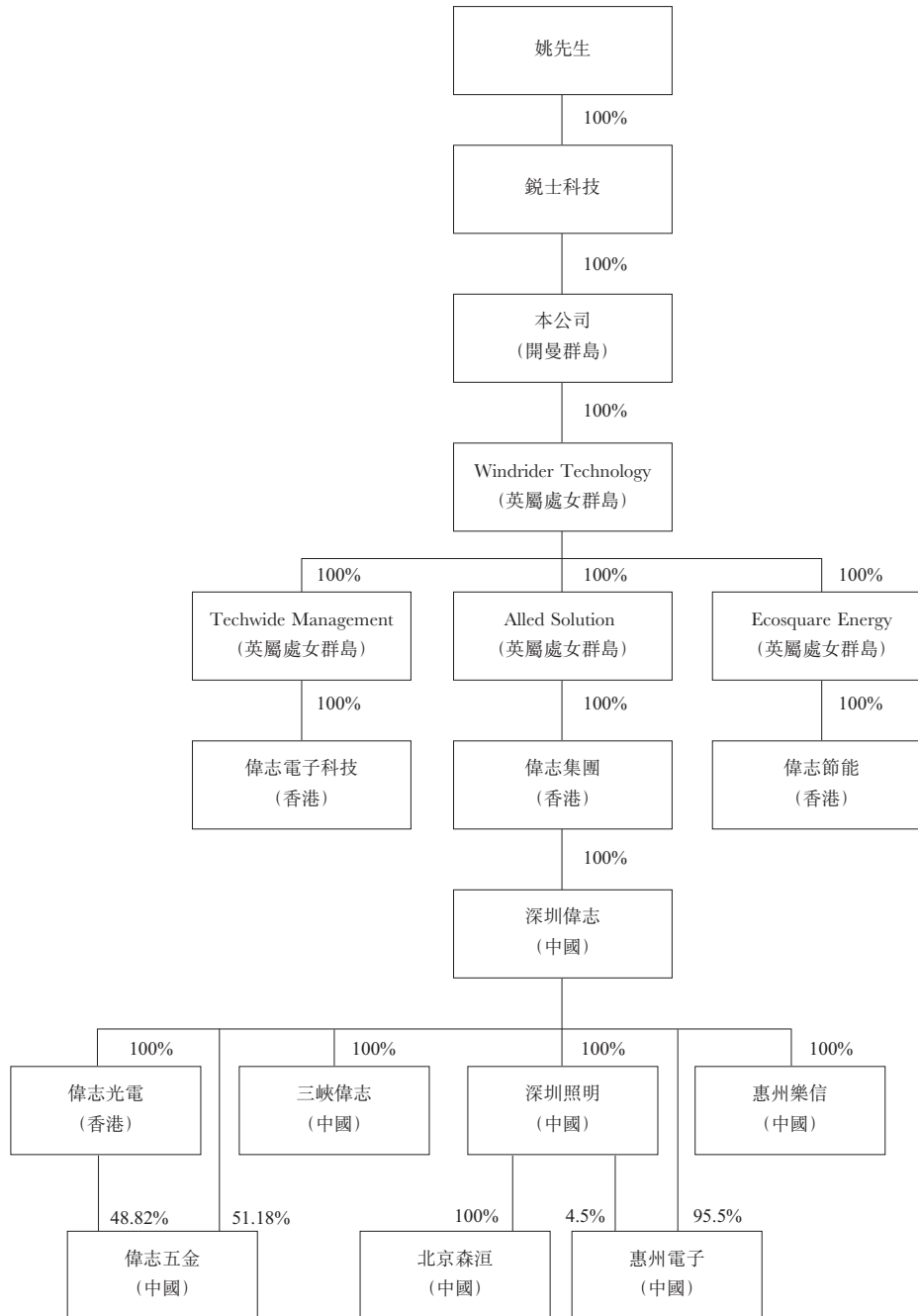
偉志集團購回姚先生持有全部股份

- (p)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Alled Solution以認購價100,000港元認購偉志集團股本中的100,000股股份。
- (q) 同日，緊接上文(p)所述Alled Solution之股份認購完成後，偉志集團以100,000港元向姚先生購回姚先生全數持有的1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代價乃從上文(p)所述偉志集團自Alled Solution收取的認購價中支付(「購回」)。購回後，購回股份已註銷。

歷史及發展

(r) 購回後，偉志集團成為Alled Solu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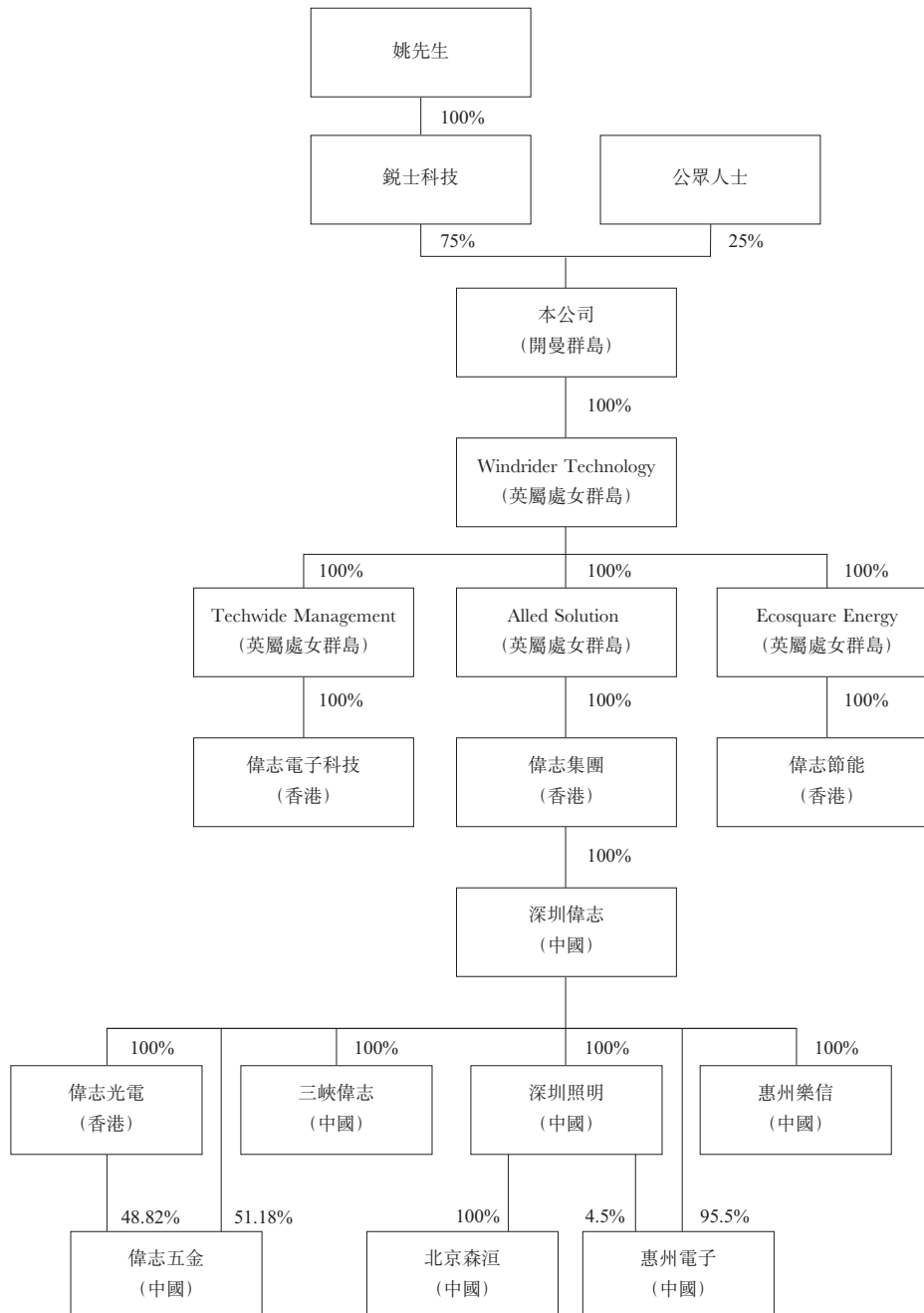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一間成立已久的LED產品製造商，專注按OEM及ODM之基準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於中國深圳、惠州及宜昌備有全面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能處理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必要程序(包括產品設計、模具生產、量產、質量控制及維修)。

本集團主要生產LED背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LED背光產品的收益為總收益的97.7%、92.8%、90.0%及93.1%。我們按顧客提供的規格生產多種不同尺寸、顏色及亮度的LED背光產品。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主要可分為三類，即(i)小尺寸LED背光產品(7英寸或以下)，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顯示器、設備顯示器、數碼相機等；(ii)中尺寸LED背光產品(7英寸至26英寸)，主要應用於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電腦顯示器、設備顯示器等；及(iii)大尺寸LED背光產品(26英寸以上)，主要應用於電視機。我們自LED背光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729.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805.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0%。根據歐睿報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市場排名第二，銷售價值約670.9百萬港元，佔整個市場4.3%。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LED照明產品供室內及室外照明用途。我們生產的室內LED照明產品主要包括燈泡、蠟燭燈、燈管、筒燈、MR燈泡、天花板燈、PL燈管和軌道燈。我們生產的室外LED照明產品主要包括泛光燈、高天井燈、路燈及油站燈。我們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7.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8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7.3%。我們亦進行由中國政府機構贊助的LED照明研發項目，包括植物生長燈及集魚燈之研發。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是中國。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77.2%、80.8%、83.3%及85.2%。鑒於歐睿已於歐睿報告中表明各市場分別的整合，包括(i)商用LED照明產品製造業及商用LED照明市場的整合；及(ii)LED背光產品製造業及LED背光市場的整合，董事相信中國商用LED照明及LED背光市場不大可能整合，因該做法將導致不同的最終產品和最終用戶。

然而，根據歐睿報告顯示，中國LED背光市場及中國LED商用照明市場將各經歷一個整合時期。從現時趨勢來看，該等市場(尤其是電視用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對厚薄有嚴格要求的手機用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生產方法將變得越來越資本和技術密集。董事相信這趨勢將提高入行門檻，不利於小型參與者，它們最終會被該兩個市場淘汰。另一方面，本公司具有所需研發能力及先進機器以應付該等艱鉅的要求，並可承擔小型參與者不能應接的溢出訂單。鑒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與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長期關係及我們於政府LED照明項目的經驗，我們相信未來可在不斷整合而又不斷增長的中國LED背光及照明市場中得益，並持續迅速擴展。

我們在深圳生產廠房負責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而在惠州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所有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在宜昌的生產廠房則只負責生產LED照明產品。我們LED背光產品的主要顧客為知名品牌，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及天馬。彼等購買及於其各自的產品使用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並以彼等名下品牌出售予其各自的客戶。此外，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用於超級市場，包括卜蜂蓮花，以及用於地方政府的照明改進及節能項目。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了五年至十六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於LED行業擁有約30年的經驗，並已自多個組織獲得多項認證及證書，包括有關我們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的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在LED行業上有效競爭：

本集團為中國頂級小尺寸LED背光產品製造商，具備豐富的LED行業知識和經驗

本集團於LED行業有約30年知識和經驗。本集團的業務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我們在該年成立於香港，主要從事LED組件的加工及銷售。在一九九一年，本集團開始製造LED背光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LED照明產品，並成為一間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企業。

根據歐睿報告顯示，中國大陸的LED背光模組市場於過去數年一直蓬勃增長，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分部於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佔最大份額。根據歐睿報告顯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市場排名第二，銷售價值約670.9百萬港元，個別佔有率為4.3%。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供客戶用作生產智能手機及汽車顯示器。

我們的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汽車用顯示器製造商、設備顯示器製造商及平板電視製造商，並應用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於他們的產品中。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主要售予多個知名品牌，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天馬、深圳立德及無錫博一。我們已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五年至十六年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董事相信，與具規模的客戶建立長遠穩定關係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長遠業務關係亦使我們有機會持續與我們的客戶互動及討論，我們可因而提供更好的技術服務及支援予客戶。

本集團提供完善的生產過程

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負責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而我們惠州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所有尺寸的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宜昌的生產廠房則只負責生產LED照明產品。本集團能獨立提供必要的生產程序，而無須分包任何部分之生產過程。我們可獨立提供產品設計及繪圖、進行全套生產過程，管理生產時間表、檢驗產品質素及儲存原料及製成品。董事相信我們可完全控制整個生產鏈，確保產品質素，以及通過優化成本結構保持盈利。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末，中國有超過5,000間企業從事LED背光模組製造。歐睿估計現時該等企業大部分面臨淘汰，銷售收益跌至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範圍。本集團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分別在於我們有可大規模生產LED背光產品的能力。我們相信可進行量產之能力為本集團擁有的其中一項主要優勢。本集團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價值乃中國最高排名之一。此外，我們收購於惠州的一塊土地(約71,049平方米)，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初開發作工業園區，以進一步發展及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根據惠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及批准的惠州十二五規劃，惠州政府指定LED產業為該市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我們相信惠州政府為LED生產提供的有利條件加上我們持續將生產重心轉移至惠州的廠房，致使我們可享受惠州政府提供的財務福利以提高盈利，使我們的生產線達到更正面的協同效應，減低我們的管理成本。

我們有一個多元化的LED產品組合

我們有一個多元化的LED產品組合。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主要可分為三類，即(i)大小為7英寸或以下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顯示器、設備顯示器、數碼相機等；(ii)大小為7英寸至26英寸的中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電腦顯示器、設備顯示器等；及(iii)大小為26英寸以上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機。我們可按顧客提供的規格生產多種不同尺寸及亮度的LED背光產品。此外，有見追求輕薄的趨勢出現，本集團已為智能手機成功開發0.40毫米厚度及大小超過5英寸的LED背光產品。董事相信我們可生產0.40毫米厚度的LED背光產品之能力能使我們可應付高端顧客愈趨複雜的規格要求，並因此就我們的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維持較高的利率。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LED照明產品供室內及室外照明用途。我們主要的LED照明產品包括燈泡，蠟燭燈，燈管，筒燈，MR燈泡，天花板燈，高天井燈、PL燈管、軌道燈、泛光燈、路燈及油站燈。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獲廣州政府於「廣東省綠色照明示範城市推薦採購產品目錄」認可及推薦為環保及有質素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能優化我們的產能，使我們靈活應對市場轉變，減低對單一產品類型的倚賴，並擴闊我們的客戶層面及收益來源。

本集團已對我們的LED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的質素及可靠性對維持本集團在LED行業內的聲望尤其重要。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我們LED產品的質素。

我們的品質控制過程於產品設計時開始，一直進行至製成品之製造及儲存。品質控制人員參與產品設計過程。採用完善的程序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已於量產開始前生產及徹底測試產品樣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質量控制」等段。

為提高我們的質量控制，本集團已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我們已獲授多項認證，包括就我們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獲授的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的特點為該技術會急速改進。我們強調發展及改善我們的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在LED行業內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研發持續分配資源進行自主技術創新。本集團於惠州的廠房自設研發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有67名成員，專注研發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就我們研發部門的發明及成果註冊若干專利。有關我們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等段。

為肯定我們研發的努力，我們的節能LED路燈、LED天花板燈及LED燈管已獲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深圳市獨立創新產品」。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若干由政府機關贊助的LED照明研發項目，包括研發LED集魚燈及LED植物生長燈。了解LED照明產品於超市及購物商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和普及性，我們亦生產特別的LED照明產品，如量身訂製以顯出食物真實顏色以令其更能引起食慾的LED新鮮射燈。有關上述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研究與開發」一段。

由於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偉志獲深圳政府機關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深圳偉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減免稅率15.0%，相對中國企業的標準所得稅率為25.0%。

業務策略

為加強我們在LED行業的優勢，取得成功，奠定行業龍頭地位，董事制訂以下策略，務求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

1. 我們計劃提升汽車、智能手機及電視LED背光分部的產能

a. 汽車及智能手機LED背光分部

根據歐睿報告顯示，中國LED背光模組的整體生產銷售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達人民幣50,707.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按複合年增

長率11.7%增長。歐睿估計汽車LED背光產品的年度銷售值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0.6%增長，其主要誘因之一乃LED背光更廣泛應用於車載顯示器。因此，我們相信提升產能以把握增長中的市場所帶來的機遇至關重要。

為抓緊增長中的市場的機遇，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惠州生產廠房設立一支汽車LED背光生產團隊。生產團隊將包含六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專為特定主要客戶的生產而設。我們計劃於每條生產線聘請約40名生產員工，合共於我們惠州的廠房額外聘請240名生產員工。我們亦計劃為汽車LED背光生產團隊購入新生產機器。此外，憑藉我們的核心金屬塑膠融合生產技術，相信能夠提升我們汽車LED背光產品的生產效率及質素。我們打算購買額外機器，提升產能，改善交貨時間，進一步加強我們具競爭力的金屬塑膠融合生產技術。

此外，鑑於預期智能手機LED背光模組的銷售值在不久將來將有所增長，我們打算透過(i)為惠州廠房購入新機器，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ii)增聘夜班員工以增加產能，以提升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產能。隨著產能提升及生產過程中的自動化水平提高，加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董事相信我們能夠(i)出售更多高端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以維持較高的盈利率；及(ii)應付中國客戶對高端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逐漸增加的需求，從而與主要客戶維持長遠及穩定的業務關係。

b. 電視LED背光分部

根據歐睿報告顯示，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分部(主要包括電視LED背光)於近年來發展最為迅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成為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的主要推動力。該增長主要歸因於LED電視的銷售值增加。歐睿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前中國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分部的總銷售值將達至約人民幣24,944.8百萬元，佔整個LED背光市場接近一半。

董事相信，更先進的導光板雕刻機器鐳射切割系統能夠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且較傳統的絲印技術更為精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訂購額外五台導光板雕刻機以應付客戶對電視LED背光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

計劃在生產更高解像度及對比度的高端電視LED背光產品時，應用導光板雕刻機。我們處理低端電視LED背光產品的訂單時，將沿用傳統的絲印技術，以受惠於較低的生產成本。如此一來，我們可為電視LED背光產品訂立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維持盈利能力。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前將購置之機器

取決於與客戶之業務交易所產生的估計及實際生產需要，本集團計劃利用7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購買多部導光板雕刻機、V型切割機及注模機。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67.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5%)及本集團內部資源7.9百萬港元撥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動用5.1百萬港元購買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新機器。購買該等新機器將最終使本集團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0.8百萬件，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的7.1%。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動用37.2百萬港元購買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新機器。購買該等新機器將最終使本集團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26.9百萬件，使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3百萬件，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的17.7%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的49.8%。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動用33.1百萬港元購買生產小尺寸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新機器。購買該等新機器將最終使本集團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26.9百萬件，使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3百萬件，該等增加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的17.7%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的49.8%。

業 務

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購置的機器將全部放置在惠州生產廠房。將購置的機器包括：

	將購置機器類型	購置機器原因	估計購置機器時間
1.	4部注模機	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2.	5部導光板雕刻機	生產大尺寸LED背光產品	二零一五年
3.	4部V型切割機	修改模具	二零一五年
4.	10部注模機	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	二零一五年
5.	5部導光板雕刻機	生產大尺寸LED背光產品	二零一六年
6.	10部注模機	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	二零一六年

有見於歐睿報告所示之預測，董事認為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將有充足需求，因此，本集團須購買機器以提高產能，把握增長中的市場所帶來的更多機會。

2. 我們計劃提升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能水平

為改善LED背光研發的能力及技術知識，我們打算招攬更多技術人員及專家員工加入我們的生產及研發部門。我們亦打算與若干現有LED背光產品製造商建立合作研發關係，聯手開發嶄新的LED背光產品，改善生產科技，促進技術的工程應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合作研發安排與任何製造商磋商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另外，我們打算提升及擴展ERP系統，以改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打算集中開發先進的生產鏈管理系統，此系統使我們能夠在一體化的信息管理系統平台上連接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點，改善業務營運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我們相信，改

良過後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記錄採購詳情，促進工作站之間的溝通及協調，更能夠有效率地追蹤存貨水平。

3. 我們計劃開發合作業務發展模式，以銷售LED照明產品

我們計劃尋求戰略性的合夥機會，以擴展產品組合及覆蓋。透過與中國若干業務夥伴合作，我們打算開發合作業務發展模式，以銷售LED照明產品。我們打算與信譽良好且在特定LED照明領域(如超市照明、醫院照明等)累積了豐富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的客戶訂立合作業務發展安排。在此戰略性的合夥關係中，我們相信我們可從客戶了解其終端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規格，從而製造LED照明產品以滿足該等特定LED照明領域之終端客戶的喜好及規格。董事相信，透過有關戰略性的合作安排，我們在LED照明界的聲望將有所提升，且我們將對客戶之需要及喜好有更透徹的了解，及進軍有利可圖的LED照明市場。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廣州偉志就銷售及開發超市LED照明產品訂立合作銷售協議。有關與廣州偉志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顧客」一段。我們亦計劃探索更多與業務夥伴合作的機會，以在中國公立醫院銷售及開發醫院LED照明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任何潛在合夥人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以在公立醫院銷售醫院LED照明產品。

4. 我們計劃拓展新海外市場

我們計劃拓展新海外市場。為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位，我們擬：

- (i) 在LED照明產品大為普遍的國家設立銷售團隊、營銷網絡、營運中心或維修中心，如日本及韓國等；
- (ii) 在目標海外市場招聘具備合適行業及營銷經驗的當地人才，使海外銷售團隊當地化；及
- (iii) 加強與海外許可人、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藉此在新海外項目投標中作出更具競爭力的出價。

此外，新興市場對LED照明產品的應用與日俱增，為緊貼此趨勢，我們計劃增加LED照明研發的投資，以改善現有技術及生產效率。我們亦打算與當地承包商合作，投標海外節能路燈項目，從而在城市中推廣我們的LED路燈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按OEM及ODM基準生產的(i) LED背光產品及(ii) LED照明產品。

我們的LED背光產品

本公司主要生產LED背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LED背光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7.7%、92.8%、90.0%及93.1%。背光用作LCD的光源。由於LCD本身不能產生光，故需要光源透過導光板從底部照明。LED背光產品主要可分為三類，即(i)大小為7吋或以下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顯示器、設備顯示器、數碼相機等；(ii)大小介乎7吋至26吋的中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電腦屏幕、設備顯示器等；及(iii)大小為26吋以上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主要於深圳生產廠房及惠州生產廠房製造。歐睿報告顯示，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所有製造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LED背光製造商中排行第二，佔市場份額的4.3%，銷售值約達670.9百萬港元。

我們所有LED背光產品載列如下：

產品系列	尺寸	應用範圍
小尺寸LED背光產品	7" 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手機 • 汽車顯示器 • 顯示儀表板 • 設備顯示器 • 數碼相機



業 務

產品系列	尺寸	應用範圍
中尺寸LED背光產品	7"至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提電腦 • 平板電腦 • 電腦顯示器 • 設備顯示器
大尺寸LED背光產品	26"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視機

本集團生產的LED背光產品獲售予多個知名品牌，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及天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不同LED背光產品類別的銷售明細：

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明細：

LED背光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小尺寸	668,586	91.6	625,849	89.4	670,905	83.3	324,167	84.6	451,595	84.8
中尺寸	19,837	2.7	11,262	1.6	29,055	3.6	8,336	2.2	19,822	3.7
大尺寸	41,351	5.7	62,706	9.0	105,202	13.1	50,510	13.2	61,171	11.5
總計	<u>729,774</u>	<u>100.0</u>	<u>699,817</u>	<u>100.0</u>	<u>805,162</u>	<u>100.0</u>	<u>383,013</u>	<u>100.0</u>	<u>532,588</u>	<u>100.0</u>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按應用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智能手機	435,021	59.6	407,484	58.2	452,351	56.2	218,637	57.1	328,304	61.7
汽車顯示器	22,128	3.0	40,898	5.8	54,512	6.8	24,601	6.4	59,365	11.1
設備顯示器	231,274	31.7	188,729	27.0	193,052	24.0	89,099	23.3	83,748	15.7
電視機	41,351	5.7	62,706	9.0	105,247	13.0	50,676	13.2	61,171	11.5
總計	<u>729,774</u>	<u>100.0</u>	<u>699,817</u>	<u>100.0</u>	<u>805,162</u>	<u>100.0</u>	<u>383,013</u>	<u>100.0</u>	<u>532,588</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得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向顧客銷售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特別是用於智能手機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源自銷售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收益分別佔LED背光產品收益總額約91.6%、89.4%、83.3%及84.8%。

我們的LED照明產品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LED照明產品供室內及室外照明用途。我們主要的室內LED照明產品包括燈泡、蠟燭燈、燈管、筒燈、MR燈泡、天花板燈、PL燈管和軌道燈。我們主要的室外LED照明產品包括泛光燈、高天井燈、路燈及油站燈。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獲廣州政府機關於「廣東省綠色照明示範城市推薦採購產品目錄」認可及推薦為環保及有質素的產品。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主要用於超級市場，如卜蜂蓮花，以及用於地方政府的照明改進及節能項目。

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於我們惠州生產廠房及宜昌生產廠房製造。我們主要的LED照明產品的例子及其簡要描述載列如下：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及描述

室內照明系列



燈泡

- 直接取代現有40W至60W螺旋式燈泡
- 全向光分佈可達280度
- 高效率及耐用設計



蠟燭燈

- 直接取代現有25W至35W可調光及不可調光螺旋式燈泡
- 如白熾燈的照明分佈，為現有燈具提供高質素照明
- 特輕設計避免現時吊燈過重問題



筒燈

- 光源和鋁燈具一體化設計，有助更快和直接的散熱，且安裝簡單
- 擴散光學設計提供低眩光照明
- 多個尺寸以滿足不同範圍之應用，如走廊、大堂及辦公室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及描述

室內照明系列



MR 燈泡

- 耗電量覆蓋範圍介乎4W至6W
- 挑選LED光源以提供高效能，顯色度和顏色一致性
- 鎂鋁合金燈身配以特氟龍塗膜，在有限的燈具尺寸中優化散熱性能



天花板燈

- 利用背光技術的照明產品，提供高均勻度的照明表面，超薄和堅固的燈身
- 三種不同的安裝技術：掛裝、表面貼裝和凹陷
- 不同尺寸介乎300x300毫米至600x1200毫米，耗電量介乎18W至72W，以供不同應用，如走廊、辦公室、學校及醫院



燈管

- 燈管系列包括T5替換燈管、T8替換燈管及雷達傳感器集成T8
- 高質素設計，精確選擇鋁分級、LED類別及高效電源，提供高及可靠的性能
- 配以不同光效的不同版本，可因應地方的不同照明要求使用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及描述

室內照明系列



軌道燈

- 鎂鋁合金射燈，可適應常規的及現有的軌道
- 由三個不同光束角組成，供不同應用目的
- 耗電量覆蓋範圍介乎15W至36W

PL燈管

- 直接取代傳統PL燈
- 可旋轉底座的螺紋設計，可任意調教光方向
- 設計允許高顯色性、抗眩光和均勻的光線水平，可避免導致眼睛不適及項目顏色純化，提供更佳視覺效果

室外照明系列



泛光燈

- 散熱設計，採用鎂鋁合金，以保持輕量，防鹽腐蝕和防水設計
- 耗電量介乎120W至600W，配以窄和寬光束角
- 應用範圍包括體育館，足球或網球場等

路燈

- 模塊化的設計，容易維護和進行系統升級
- 每個模塊包含光學元件，防紫外線及防水
- 推出可調校桿支架，為世界各地不同類型的燈桿提供選項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及描述

室外照明系列



高天井燈

- 極薄及輕量的現代設計，採用鎂鋁合金，以優化散熱，並減少運輸成本和維護成本
- 不同耗電量配以窄和寬光束角：60W至200W
- 應用範圍包括倉庫、展覽中心及任何高天花地方



油站燈

- 兩種不同安裝方法：凹陷和表面貼裝
- 包括兩種照明分佈以滿足不同應同範疇
- 可應用於油站及任何半室外地方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LED照明產品類別的銷售明細：

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明細：

LED照明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室內照明	7,907	46.0	43,611	81.0	52,693	59.3	27,170	79.8	27,309	69.5
室外照明	9,297	54.0	10,227	19.0	36,178	40.7	6,894	20.2	11,978	30.5
總計	<u>17,204</u>	<u>100.0</u>	<u>53,838</u>	<u>100.0</u>	<u>88,871</u>	<u>100.0</u>	<u>34,064</u>	<u>100.0</u>	<u>39,287</u>	<u>100.0</u>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LED照明產品性質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用照明	2,508	14.6	21,757	40.4	63,265	71.2	17,144	50.3	18,247	46.4
商用照明	14,696	85.4	32,081	59.6	25,606	28.8	16,920	49.7	21,040	53.6
總計	<u>17,204</u>	<u>100.0</u>	<u>53,838</u>	<u>100.0</u>	<u>88,871</u>	<u>100.0</u>	<u>34,064</u>	<u>100.0</u>	<u>39,287</u>	<u>100.0</u>

(未經
審核)

定價政策

本集團可按客戶之規格要求製造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我們通常按成本加利率的基準釐定我們LED產品的價格。我們考慮多項因素釐定我們LED產品的價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尺寸；(ii)技術要求；(iii)採購量；(iv)生產成本；(v)質量控制要求；(vi)市場價格；及(vii)產品類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之銷量及對應每單位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港元
LED背光產品								
-小尺寸	112,213,601	6.0	104,576,575	6.0	112,622,829	6.0	74,577,133	6.1
-中尺寸	909,564	21.8	795,970	14.1	1,745,518	16.6	1,192,557	16.6
-大尺寸	638,809	64.7	1,018,913	61.5	1,497,671	70.2	789,198	77.5
LED照明產品								
-室內照明	36,459	216.9	147,666	295.3	239,081	220.4	120,256	227.1
-室外照明	12,609	737.3	8,917	1,146.9	32,750	1,104.7	10,441	1,147.2

我們小尺寸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我們室內及室外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波動影響。有關我們LED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變動之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產品組合的改變」。

市場及競爭

LED背光模組市場

由於中國內地製造的智能手機、汽車車載顯示器以及LED背光電視之市場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LED背光模組市場亦蓬勃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6%，二零一三年整體的製造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27,76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小尺寸分部佔整體背光模組市場最大的份額，約45.2%，而大尺寸分部於過去五年實現最迅速的發展步伐，成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有超過5,000家從事製造LED背光模組的企業。每年有接近1,000家新公司涉足LED背光模組製造業務，亦有數百家現有企業被淘汰。現時，大多數企業面臨淘汰邊緣，其銷售收入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相信，規模較小的企業在向客戶爭取採購訂單方面並不容易，最終被迫結業。市場對優質產品、視覺設計及研發能力的需求不斷提升，為新入行企業設置技術門檻。隨著領先企業持續迅速增長，而小企業較容易被淘汰，故此該市場即將有所整合。二零一三年，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收入為670.9百萬港元，穩佔中國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市場第二位。

受到二零一二年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十二五規劃」及二零零九年國務院頒佈的「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所推動，再加上4G智能手機越見普及，LED汽車顯示器用途更為廣泛，而中國製造的LED電視的滲透率不斷提升，估計二零一八年中國製LED產品的數量將增至約人民幣50,707百萬元。我們相信，本集團享有的經濟規模以及其提供完善生產工序的能力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日後於市場中取勝。

LED商用照明市場

中國的LED商用照明市場發展蓬勃，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43,25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39.4%。室外用LED商用照明為LED商用照明市場的主要部分，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份額為68.4%。

中國的LED商用照明製造商超過10,000家，可見市場非常分散。深圳為LED商用照明製造及耗用市場的重鎮。由於LED照明製造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其中涉及照明設計、散熱及方位照明控制等，故此具備豐富研發資源的領先企業會為其研發的技術申請專利。該等專利或成為新入行且技術有限的企業之主要入行門檻。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列出中國內地未來的發展方向，定出節能環保為未來持續增長的主要目標。在如此的情況下，推出LED商用照明並獲政府項目廣泛使用。此外，《中國逐步淘汰白熾燈路線圖》等政府文件和政策亦界定LED商用照明為取代白熾燈的首要節能照明。公眾照明的龐大市場以及市政府著力發展LED照明將為LED商用照明的兩大增長動力。憑藉我們於政府項目發展LED集魚燈及LED植物生長燈的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將隨市場不斷擴大而獲益。

生產

營運流程

我們根據顧客的要求生產LED背光產品。我們大部分LED背光產品應用於電子產品，因此各LED產品的大小及亮度均按照不同顧客提出的特定要求度身製造。

下表概述本集團內處理LED背光產品購買訂單的營運流程，以作說明：

步驟	描述	涉及部門
1. 產品查詢	客戶聯絡我們的市場部，查詢按照規格生產產品以及其規格用於特定產品的可行性。	市場部

業 務

步驟	描述	涉及部門
2.	提供報價	市場部
	市場部其後向客戶提供設計產品及生產模具及產品的報價。我們會向新客戶收取生產模具的費用。至於現有客戶，我們會視乎客戶擬訂購的總數量決定是否收取生產模具的費用。	
3.	下達訂單	市場部
	客戶接納報價，向市場部下達訂單。	
4.	產品設計	我們的研發部， 及我們客戶的 研發部
	研發部設計及向客戶提供產品圖紙以供確認。客戶確認及審批設計後，在圖紙上簽署並將副本以電郵寄返我們。	
5.	模具生產	市場部、研發部 及採購部
	客戶審批產品圖紙後，市場部將指示研發部生產模具。我們的研發部其後設計及備妥模具，並透過採購部向塑膠廠或五金廠下達生產模具的訂單。	
6.	樣品生產	深圳及惠州的 生產廠房
	工廠按照客戶審批的產品圖紙，以所生產的模具生產樣板。	
7.	樣品測試	生產部及 品質中心
	就樣品的外觀、功能、可靠性、安全性、尺寸、包裝、運輸及環保作測試。	
8.	樣品寄送	市場部
	量產前向客戶寄送樣品以供確認。	

業 務

步驟	描述	涉及部門	
9.	樣品確認	取得客戶對樣品的確認或根據客戶要求修改樣品。	市場部
10.	量產訂單	取得客戶對量產的確認，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市場部
11.	制定量產計劃	計劃將為量產購買的原材料種類及總數。訂立生產及產品交付時間表。	市場部屬下之 生產及物料 計劃分部
12.	採購物料	根據將生產的產品數量購買原材料。	採購部
13.	物料驗收	初部檢查收到的原材料數量是否符合訂單要求。	貨倉部
14.	來料質量控制 (IQC)	進行來料質量控制步驟，對供應商來料的外觀、尺寸、功能、性能、可靠性、有害物質水平及包裝進行抽樣檢驗。	IQC 品質中心
15.	儲存物料	倘訂單需使用該等原材料，原材料將存置起來，作量產之用。	貨倉部
16.	生產	有關本集團各產品的生產程序，請參閱「生產過程」一節。	生產部及工程部
17.	制程質量控制	生產過程中進行外觀、尺寸、功能及性能測試。	品質中心
18.	成品質量控制	對最終成品進行外觀、尺寸、功能、性能及環保測試。	品質中心

業 務

步驟	描述	涉及部門
19. 成品質量保證	客戶本身或其指派的第三方到訪工廠，對最終成品進行質量測試。	品質中心
20. 產品包裝	包裝最終成品。	生產部
21. 送入倉庫	將最終成品存放在倉庫並安排付運。	貨倉部及生產部
22. 產品交付	將最終成品運送至客戶。	貨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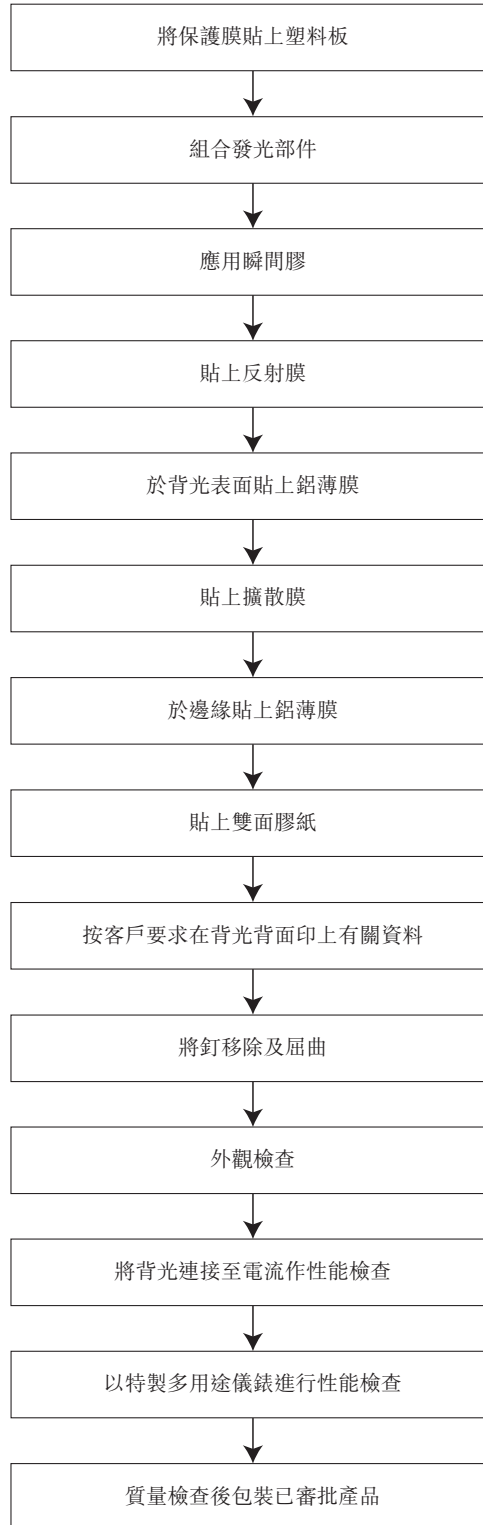
上述營運程序在ERP系統的協助下進行，ERP系統是一個跨功能軟件系統，提供本集團核心業務過程的實時信息，如生產、訂單處理及存貨管理等。不論哪一個部門在系統內輸入日期，管理層亦可在此系統內追蹤資源(如原材料及產能)，以協助我們節省成本、提升生產力、提高採購物料的控制以及縮短交貨時間。此系統促進集團內所有業務功能之間的信息流通，並管理本集團內不同部門的連繫。

生產過程

本集團不同類型產品的生產過程各有不同。本集團最主要的產品類型為LED背光產品。本集團已全面開發出一系列不同大小、尺寸、用途、應用領域、顏色及亮度的LED背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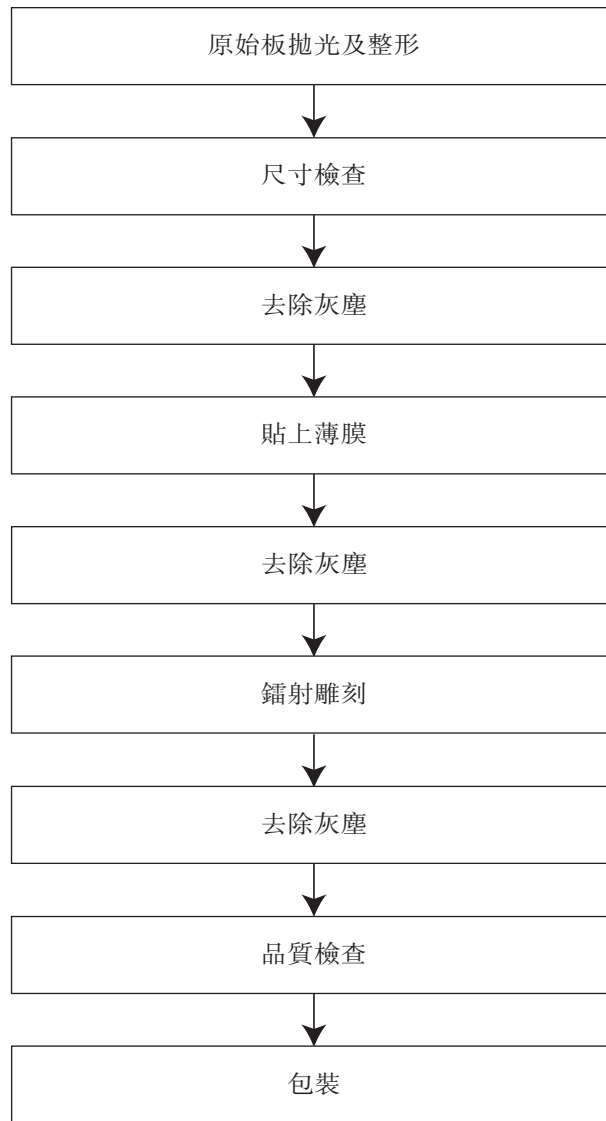
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生產過程

下表概述製造小尺寸或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流程，以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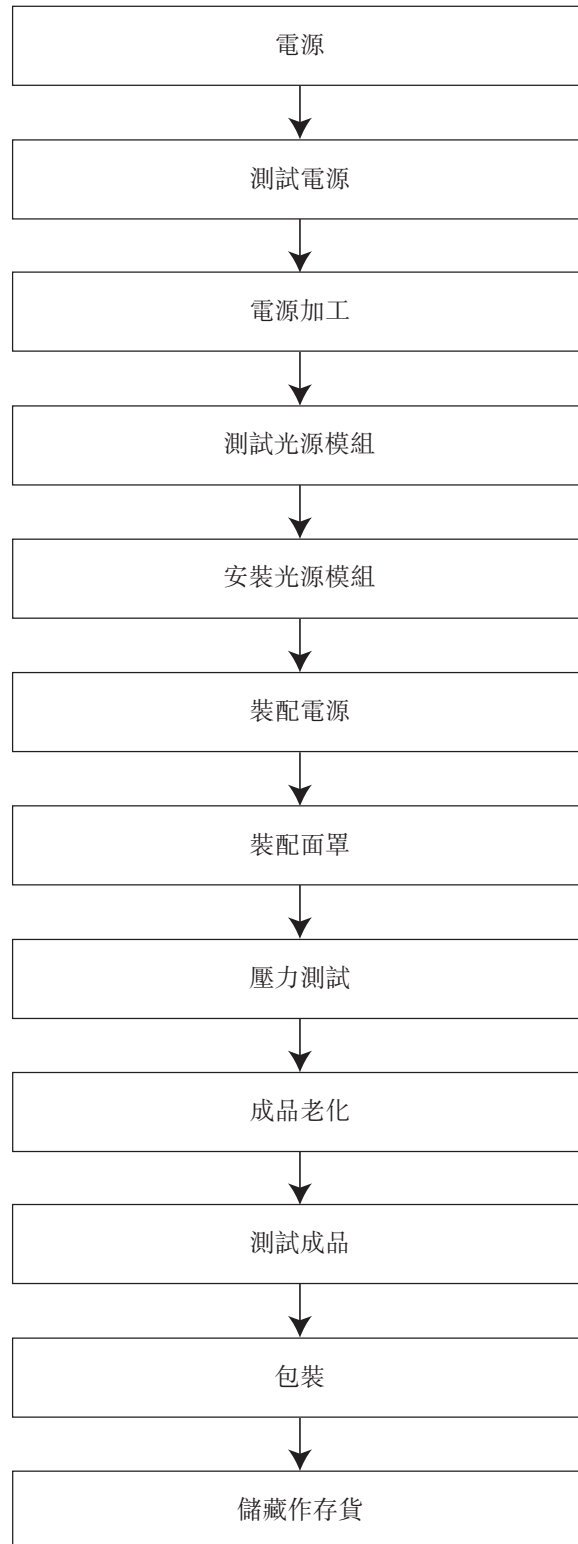
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包括大尺寸LED電視背光產品)的生產過程

下圖概述製造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包括大尺寸LED電視背光產品)的流程，以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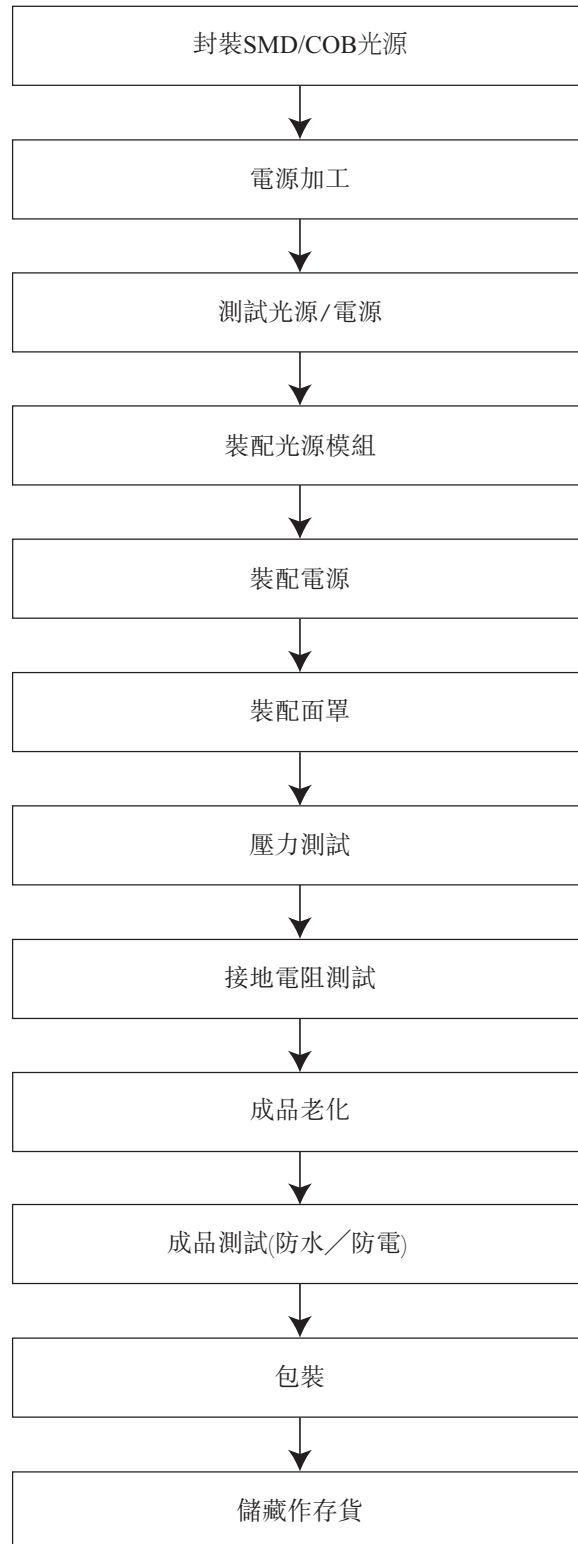
室內照明產品的生產過程

下圖概述製造室內LED照明產品的流程，以作說明：



室外照明產品的生產過程

下表概述製造室外LED照明產品的流程，以作說明：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中心位於中國惠州、深圳及宜昌。惠州生產廠房佔地約96,890平方米，主要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就生產目的而言，中心內有V型切割機、導光板雕刻機、自動切割機及表面貼裝技術機。惠州生產廠房內亦有六合一安全測試系統、接地導通電阻測試儀、GO-2000分佈亮度計及積分球等主要檢測設備。

深圳生產廠房佔地約26,190平方米，主要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就生產目的而言，中心內有全自動銀漿固晶機、全自動高速LED鋁綫焊機、回流焊機、自動貼片機、CNC機及自動化貼膜機。深圳生產廠房內亦有BM-7+亮度色度儀、CA2500二維色彩分析儀、二點五次元投影儀、X射綫熒光光譜儀(RoHS測試儀)，及高低溫衝擊箱等主要檢測設備。

宜昌生產廠房佔地約2,574平方米，專為生產LED照明產品。就生產目的而言，中心內有壓縮機、氣動切割機及超聲波焊接機。宜昌生產廠房亦設有絕緣測試儀及接地電阻測試儀供檢測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產設施概要：

地點	生產線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概況及概約樓面面積
中國 廣州市 惠州市博羅縣 羅陽鎮 三徐村及梅花村	21	該等工業大廈主要包括一幢六層高之工業大廈、一幢九層高之工業大廈及兩幢六層高之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96,890平方米。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三圍工業區	48	該物業包括於A座第一至三層、B座第二層、C座第一至四層、D座第一至二層之工業用地，一整幢工業大廈及若干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26,190平方米。

業 務

地點	生產線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概況及概約樓面面積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夷陵經濟開發區 三峽移民就業基地二期	2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高之工場，總樓面面積約為2,574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生產廠房LED背光產品的估計產能之明細分析如下：

LED背光產品	估計產能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件)	二零一二年 (千件)	二零一三年 (千件)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件)
深圳生產廠房				
小尺寸	86,454	81,801	99,050	50,865
中尺寸	4,900	3,471	3,341	1,670
合計：	<u>91,354</u>	<u>85,272</u>	<u>102,391</u>	<u>52,535</u>
惠州生產廠房				
小尺寸	59,475	49,406	29,342	25,327
中尺寸	392	392	313	470
大尺寸	2,088	2,088	2,392	1,304
合計：	<u>61,955</u>	<u>51,886</u>	<u>32,047</u>	<u>27,101</u>

附註：

(1) 估計產能乃按每年348個工作天及每天10個工時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LED背光產品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明細分析如下：

LED背光產品	估計產能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¹⁾⁽²⁾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小尺寸	145,929	131,206	128,392	76,192	112,214	104,577	111,598	70,327	77%	80%	87%	92%
中尺寸	5,291	3,863	3,654	2,140	910	796	1,490	1,253	17%	21%	41%	59%
大尺寸	2,088	2,088	2,392	1,304	639	1,019	1,526	879	31%	49%	64%	67%
	<u>153,308</u>	<u>137,157</u>	<u>134,438</u>	<u>79,636</u>	<u>113,763</u>	<u>106,392</u>	<u>114,614</u>	<u>72,459</u>	74%	78%	85%	91%

附註：

- 平均使用率乃以年總產量除以年度估計產能計算。
-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的平均使用率乃按一個年度的總產量除以該年度的估計產能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使用率乃按該期間的總產量除以半年(按174個工作天的基準)的估計產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生產廠房LED照明產品的估計產能明細分析如下：

LED照明產品	估計產能 ⁽¹⁾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惠州生產廠房				
室內照明	118	230	254	169
室外照明	78	97	170	93
合計：	<u>196</u>	<u>327</u>	<u>424</u>	<u>262</u>

業 務

估計產能⁽¹⁾

LED照明產品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件)	二零一二年 (千件)	二零一三年 (千件)	二零一四年 (千件)
宜昌生產廠房				
室內照明	70	63	35	17
室外照明	28	25	14	7
合計：	<u>98</u>	<u>88</u>	<u>49</u>	<u>24</u>

附註：

(1) 估計產能乃按每年348個工作天及每天10個工時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LED照明產品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明細分析如下：

LED照明產品	估計產能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¹⁾⁽²⁾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件)	二零一二年 (千件)	二零一三年 (千件)	二零一四年 (千件)	二零一一年 (千件)	二零一二年 (千件)	二零一三年 (千件)	二零一四年 (千件)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室內照明	188	292	289	186	36	148	242	126	19%	51%	84%	68%
室外照明	106	122	184	100	13	9	33	11	12%	7%	18%	11%
	<u>294</u>	<u>414</u>	<u>473</u>	<u>286</u>	<u>49</u>	<u>157</u>	<u>275</u>	<u>137</u>	17%	38%	58%	48%

附註：

(1) 平均使用率乃以年總產量除以年度估計產能計算。

(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的平均使用率乃按一個年度的總產量除以該年度的估計產能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使用率乃按該期間的總產量除以半年(按174個工作天的基準)的估計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若干因素影響，如自客戶收到的訂單數目、製造產品的種類及我們的生產時間表。

就我們的LED背光產品而言，導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間產能下跌的主要因素乃逐步淘汰若干陳舊的大小3.5英寸以下的LED背光產品生產設備。此亦成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LED背光產品平均使用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平均使用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總產量上升，以應付銷售增長。

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而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間產能上升，主要由於生產線數目上升，加上惠州生產廠房員工增加。同期的平均使用率上升主要歸因於自地方政府就照明改進及節能項目以及自廣州偉志就將用作超級市場照明的照明產品收取的訂單數目上升所致。

我們生產機器的替換週期介乎五至十年不等，與其估計可用年期大致相同。鑒於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技術並無發生任何巨變，我們的生產機器可於其可用壽命期間作出微調以應付我們顧客的特定要求。然而，倘生產技術有重大轉變或出現任何創新生產方法，我們將須檢討生產機器的產能及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購買新型及更高科技的機器取代我們的現有機器。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過程及產品反映我們一貫對質量的承諾，此乃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申索或投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25名質量控制人員，當中92名位於深圳、131名位於惠州及2名位於宜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專門為維持及營運質量控制系統而設，與客戶緊密合作，為質量管理制定目標、政策及計劃，以符合客戶的質量保證標準及各客戶的指定要求。客戶退回瑕疵貨品的比率一直低於合約中列明的最高容忍程度。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以下質量控制標準，盡可能降低瑕疵率。

本集團已採用質量控制政策，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對原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的選取及測試施行質量管理程序，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符合客戶規格。我們並採用先期產品質量策劃（「APQP」）、生產部件批准程序（「PPAP」）、統計過程控制（「SPC」）、測量系統分析（「MSA」）、失效模式影響分析（「FMEA」）、六標準差（「6Sigma」）及精益生產工具監控我們產品品質。我們已榮獲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標準以表彰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如下：

(1) 來料質量管理(IQC)

來料質量管理以零件圖紙、物料清單、零件樣品和來料質量控制標準對供應商來料的外觀、尺寸、功能、性能、有害物質、包裝及提交品質資料進行抽樣檢驗。來料質量管理同時用(i)環保XRF測試儀測試和確認來料的有害物質是否符合可接受之水平；(ii) X光儀器測試PCB及FPC鍍層厚度；(iii) 2.5次元量度儀測試物料的尺寸；(iv)用切片測試儀測試PCB及FPC孔銅厚度及(v)用拉力儀器測試膜材和雙面膠的拉力及粘附力。檢驗不合格的物料或瑕疵品按缺陷的嚴重程度及數量安排以維修、挑選使用或退貨的方式處理。為了有效監控公司物料的品質和環保，我們每月進行評估，並持續與供應商舉行會議。

(2) 進程質量檢查

為了確保生產過程的品質及滿足顧客對質量控制之要求，我們每個生產車間設置IPQC、QC和QA人員，以便全面監控生產過程品質。生產部在產品量產前，會對投入生產線上的物料的規格、材質、品質及環保進行測試，並生產樣品產品轉交給品質管理部之員工作檢驗和判定是否可進行量產。量產過程中IPQC人員定期對生產現場的員工、生產設施、原料、生產方法、環保及測試方式等方面進行檢查和監督，對發現的問題要求生產部進行整改。一旦生產現場出現品質異常，我們的品質管理部會列出不符合糾正措施表，要求工程部於一定限期前進行分析和改善，以符合公司原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所需標準和客戶要求；如生產線生產的產品的合格率低於內部

制定之產品警戒線規定，品質管理部經理有權停止生產，待改善符合要求時品質管理部通知生產部恢復生產。

(3) 最後質量控制

品質管理部按背光成品的檢驗標準對其外觀、規格、尺寸、功能、性能、有害物質、包裝和標識進行檢驗、測試，以確保完成品符合品質標準要求和客戶要求，並形成成品出貨報告。如檢驗批量不合格，品質管理部經理有權停止生產，待改善符合要求時品質部經理通知生產部恢復生產。不合格產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質量警戒線規定》執行。返工或返修合格的產品存儲在倉庫。

(4) 最後評估

品質管理部QA定期對產品進行可靠性試驗，以確保符合客戶產品可靠性要求；並對產品的型號、包裝、標識、出貨資料及數目進行檢查，判定是否符合客戶出貨要求。

產品保修

我們就LED照明產品向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而由於LED背光產品的客戶於交付後即將產品用作生產採用LED技術之最終成品的部件，因此，我們並不就LED背光產品提供任何保修服務。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自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日期起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期。倘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於保修期內出現問題，我們將更換或維修損毀部分，或向客戶支付就此產生的維修費用。顧客僅須負責運輸費用。根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獲得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類似保修所保障。倘出現就保修提出的申索，我們可根據供應商授出的保證，向彼等收回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於保修期屆滿後，我們繼續負責LED照明產品之維修，但會收取零件／材料成本、運輸費及拆卸和安裝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服務計提任何撥備。

產品退貨

我們根據若干條件就LED背光產品提供退貨服務。倘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未達適銷質素、交付較訂約早或瑕疵率較協定者高，則客戶可退回LED背光產品。倘產品因質量問題被退，我們或須就所產生的檢驗、維修、存置及運輸成本，以及其後任何業務損失向客戶作出彌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產品缺陷而回收產品。

產品責任

我們並無就本集團公司之營運持有產品責任保險。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產品中發現重大缺憾。

顧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747.0百萬港元、753.7百萬港元、849.0百萬港元及571.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77.2%、80.8%、83.3%及85.2%。本集團的顧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彼等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總額約96.4%、95.4%、96.9%及99.5%。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收到來自不同地區的訂單，包括南韓、馬來西亞、德國、英國及日本。本公司指於二零一二年有296名活躍顧客，乃由於該等顧客於該年度間曾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10名活躍客戶(彼等於二零一三年曾與我們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42名活躍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汽車用顯示器製造商，設備顯示器製造商及平板電視製造商，並應用我們的LED背光產品於他們的產品中。我們的LED背光產品顧客主要為著名品牌，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天馬、深圳立德及無錫博一。彼等購買並於其產品使用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並以其名下品牌出售予其各自的客戶。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主要用於超級市場，如卜蜂蓮花以及用於地方政府的照明改進及節能項目。

業 務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一般包含以下具有法律約束力條款：

- (i) 年期：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 (ii) 優先採購：就項目及中至高端LED背光產品而言，倘我們提供之條款與其他競爭者提供之條款相約，顧客將優先自本集團採購；
- (iii) 訂單預測：顧客應定期向我們提供擬訂購數量之預測；
- (iv) 質素保證：質素及產品標準須符合顧客要求之規格；及
- (v) 知識產權：任何我們於生產及研發過程間產生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倘我們供應的產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須賠償我們顧客遭受之任何損失，除非客戶提供有問題之侵權知識產權。

該等客戶可於其後的訂單提出額外規定，以配合彼等需求。本公司與其主要顧客訂立的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概無最低採購承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已與我們簽訂框架協議之主要客戶的銷售金額約為459.9百萬港元、423.4百萬港元、308.7百萬港元及304.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1.6%、56.2%、34.5%及53.2%。

此外，為加強我們LED照明產品於中國超市照明市場的實力及滲透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與廣州偉志(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作銷售協議(「合作銷售協議」)。廣州偉志的董事為姚先生之相識，且自二零零零年開始與姚先生進行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業務。彼等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廣州偉志，集中向本集團下達商用LED照明產品的訂單及自本集團購買商用LED照明產品。合作銷售協議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 (i) 協議年期：由於我們預期超市LED照明市場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發展及滲透，我們決定與廣州偉志訂立一份長期合同。因此，合作銷售協議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生效，除非我們提前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到期後自動重續三年；

- (ii) *供應商－顧客關係*：廣州偉志為本集團的顧客，彼獨家向我們購買LED照明產品，而該等產品乃我們按彼等的規格及要求製造；
- (iii) *供應產品之用途*：廣州偉志將出售LED照明產品予其顧客，該等顧客為LED照明產品的最終用戶，即中國的大型超級市場、超市及購物商場；
- (iv) *定價政策*：我們須為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釐訂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向廣州偉志提供LED照明產品的報價不得高於我們向其他顧客提供的價格；
- (v) *產品保修*：我們就供應的LED照明產品向廣州偉志提供產品保修。有關產品保修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保修」一節；
- (vi) *商標使用*：我們授予廣州偉志使用我們的商標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之權利；
- (vii) *推廣供應產品*：廣州偉志應盡最大努力推廣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及提高我們於中國超市照明市場的聲譽；
- (viii) *通訊*：廣州偉志應妥為向本集團提交有關我們供應的LED照明產品的市場資訊及最終用戶的意見；及
- (ix) *清算*：我們將於交付貨品予廣州偉志30天內向其發出相應的增值稅發票，期後廣州偉志須於未來15天內清算尚欠的購買價。

根據合作銷售協議與廣州偉志訂立長期安排的原因

由於廣州偉志有責任根據合作銷售協議致力推廣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及提升我們於中國超市照明市場的品牌及聲譽，本集團以零代價授予廣州偉志使用本集團商標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之權利，包括於其公司名稱使用「偉志」字眼的權利，雖然本集團就「偉志」擁有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合作銷售協議，廣州偉志於推廣產品時不得使用本集團商標，除非按合作銷售協議之條款，且應在本集團因任何第三方作出違反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行動而向其索償之法律行動中無條件與本集團合作。

廣州偉志準備向本集團承諾保護及協助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於本集團知識產權就廣州偉志使用相同知識產權而受到任何侵犯時，按合作銷售協議之條款彌償本集團。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與廣州偉志之長期安排就現時情況而言乃合理的商業決定，尤其是鑑於(i)本集團並無向廣州偉志的業務提供財務支援；(ii)我們乃廣州偉志的唯一供應商，而廣州偉志無權自其他供應商採購LED照明產品；及(iii)開發及滲透中國超市LED照明市場須大量時間。再者，由於本集團未曾亦不擬於將來透過廣州偉志以外的途徑向中國的大型超級市場、超市及購物商場銷售LED照明產品，本集團與廣州偉志並無直接競爭。

本集團授予廣州偉志使用本集團商標之權利，包括使用「偉志」的名字之理由

由於廣州偉志有責任根據合作銷售協議致力推廣本集團LED照明產品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超市照明市場的品牌及聲譽，本集團授予廣州偉志使用本集團商標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之權利，包括於其公司名稱使用「偉志」字眼的權利，雖然本集團就「偉志」擁有知識產權。董事認為授予廣州偉志使用我們商標之權利就現時情況而言乃合理的商業決定，乃由於廣州偉志銷售附有「偉志」字眼之本集團LED照明產品長遠而言有助本集團推廣其品牌及加強本集團的名稱及產品之品牌效應，尤其於中國超市分部。

本公司已委任陳鐘譜先生監察廣州偉志使用商標。陳鐘譜先生將不時就廣州偉志對本集團商標之使用與廣州偉志保持密切聯繫並向其作出查詢。陳鐘譜先生將每月與廣州偉志會面以審閱廣州偉志對本集團商標之使用並就此交換意見，以及判斷廣州偉志或任何第三方會否或有否違反本集團的商標。

我們於收到廣州偉志下達的訂單後開始製造LED照明產品，而製成品將按訂單的條款交付予廣州偉志，此舉與本集團其他顧客類同。由於需待交付完成品至廣州偉志，可能為廣州偉志積存該等完成品之存貨最多一個月。廣州偉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極少向本集團退回貨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廣州偉志的銷售約為零、1.2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0%、0.2%、2.1%及1.3%。我們相信透過該與廣州偉志的策略合作，本集團可對最終客戶的要求有更佳的理解，並可努力提升我們LED照明行業的產品及我們於超市LED照明市場的滲透率。

本公司／姚先生及廣州偉志之間企業歷史的額外資料

姚先生不參與廣州偉志之業務開展及經營

首先，除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外，姚先生確認其並無參與廣州偉志之業務。姚先生並無參與廣州偉志之註冊成立。除下文所述就收購廣州偉志40%股權支付的代價(獲全數退回)外，姚先生或本集團並無就廣州偉志開始業務向其提供任何成立資本，或就廣州偉志期後的持續經營提供任何資金。姚先生並無擁有廣州偉志任何股權，且並無以任何形式涉及或參與廣州偉志的管理。姚先生亦確認概無廣州偉志的股東為其親屬。此外，姚先生並無為使廣州偉志獲得任何貸款融資而作出任何承諾、抵押、質押或擔保或以廣州偉志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抵押品。

與A先生／廣州偉志關係的歷史

於一九九二年，姚先生成立眾泰祥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偉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眾泰」)以製造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其並非本集團之公司。姚先生自此一直尋求於中國多個城市擴展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業務的商機。於二零零零年，姚先生由其友人得知青島可能有商機。在青島之旅期間，姚先生由友人介紹認識A先生，彼乃一名獨立第三方，當時為買賣電子產品(如電力電容器、電阻器和插座)的商人。A先生介紹業務予姚先生。眾泰期後開始供應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予青島的客戶。眾泰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銷售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經營。

業 務

由於LED背光及LED照明市場於中國大幅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推出LED照明產品系列，並於二零一一年於惠州生產廠房開始量產LED照明產品。於二零一二年，A先生及B先生(A先生的業務伙伴，乃一名獨立第三方，熟悉深圳的超市照明行業)就於超市發展LED照明業務接觸姚先生。經過與姚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A先生及B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與深圳偉志訂立合作銷售協議及獲授權於其公司名稱使用「偉志」一詞而成立廣州偉志，以發展LED業務，供應於中國超市使用的LED照明產品，而深圳偉志則供應定制LED照明產品予廣州偉志。深圳偉志及廣州偉志其後訂立合作銷售協議。由於在廣州偉志成立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合作銷售協議的詳情仍未落實且未由訂約雙方協定，合作銷售協議因而延期，最終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合作銷售協議。

與廣州偉志進行業務若干月後，姚先生就於超市及透過互聯網出售LED照明產品之業務計劃與A先生及B先生討論。姚先生經考慮超市分部LED照明業務的潛在增長後，初步認為收購廣州偉志的若干股權對深圳偉志可能有利，以於超市分部利用廣州偉志的市場推廣與銷售能力及網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A先生及深圳偉志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A先生同意出售及深圳偉志同意購買廣州偉志40%股權(「相關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惟(其中包括)深圳偉志有權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委任一名第三方就廣州偉志的財務狀況、銷售策略及現時狀況以及前景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期間的財務報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後24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

根據補充協議，深圳偉志將首先充當A先生的提名股東，以為其及代表其持有相關股權，而深圳偉志支付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期後深圳偉志可決定成為相關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惟受深圳偉志對第三方進行的盡職審查之滿意程度所限。

深圳偉志委任一間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涵蓋(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廣州偉志股權之可行性研究。載於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盡職審查報告內的盡職審查結果顯示廣州偉志的財務狀況及財務預測不符合深圳偉志預期。盡職審查報告指出需要更多出資以

進一步發展LED照明業務。經考慮會計師事務所的盡職調查報告，深圳偉志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提供的額外注資將延長收回於廣州偉志的投資所需之時間。因此，深圳偉志認為，不按補充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而與廣州偉志維持供應商與顧客之關係乃合乎深圳偉志的最佳利益。轉讓相關股權予深圳偉志並無生效，且深圳偉志停止為及代表A先生持有相關股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安排已解除，而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亦已退回深圳偉志。

姚先生獨立於廣州偉志的股東

自廣州偉志註冊成立後，其至今一直為深圳偉志的客戶。除廣州偉志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外，A先生的業務伙伴及廣州偉志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除於盡職審查期間為及代表A先生持有相關股權外，本集團及姚先生並無持有廣州偉志任何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B先生轉讓其於廣州偉志全數股權予C女士(獨立第三方)。A先生及廣州偉志現有股東C女士及廣州偉志前股東B先生確認彼等並非姚先生的關連人士。鑑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姚先生與廣州偉志的股東並無關連亦獨立於彼等。

我們的客戶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結算付款。我們一般要求新客戶於交付時以現金或提前以電匯結算付款。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予介乎30天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而彼等可透過銀行承兌匯票、現金、本票及電匯結算付款。

為達成客戶訂立的交貨周轉期，我們成立跨部門交付小組，專責協調及監控不同部門的交付進度。此外，本集團亦會提高產能，確保我們能滿足我們重點客戶的迫切需要。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天馬、深圳立德及無錫博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265.0百萬港元、195.3百萬港元、180.5百萬港元及118.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5%、25.9%、20.2%及20.8%。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顧客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40.2百萬港元、470.6百萬港元、436.6百萬港元及310.3百萬港元，

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3%、62.4%、48.8%及54.3%。並無任何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本集團五大顧客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五年至十六年的長期業務關係，並成為彼等的固定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五大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電子產品製造商，主要於其LCD屏幕及顯示面板應用我們的LED背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主要應用本集團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於手機、汽車及設備顯示器。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天馬為一間於深圳上市的公司，而另一名五大客戶比亞迪則為同時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公司。我們另外兩名五大客戶信利及精電的母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密切的關係有助保持顧客的忠誠度，並加強顧客向本集團進一步下訂單的承諾。

信貸政策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往來賬方式進行。我們的銷售部及財務部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授予客戶的結算及信貸期參照(其中包括)客戶的(i)財務狀況，(ii)信貸歷史，(iii)業務關係長短，以及(iv)市場份額及前景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授予主要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彼等須以銀行承兌匯票、現金、本票及電匯結算付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42.9百萬港元、256.4百萬港元、393.2百萬港元及481.3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141.2百萬港元、131.3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97.1百萬港元。

我們的政策是不向新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新客戶於交付產品時以現金或提前以電匯結算付款。我們僅於彼等支付全部結餘後交付產品。儘管如此，我們仍實施「了解你的客戶」政策，要求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與潛在客戶展開業務前進行一系列市場研究及信貸審閱。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財務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一般採納的其中一項控制措施為倘顧客有超過60天之逾期款項，手上訂單之完成品將暫時停止交付，直至從相關顧客收到清償款項之確認。此外，作為一般指引，倘顧客有超過6個月之逾期款項，本集團將終止與其之業務關係，並對其提出訴訟。本集團亦持續對顧客進行季度信貸評估，按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信譽調整信貸額度。另外，本集團每年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個別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並就所有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每年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以來的任何變動，並計及多項因素，例如顧客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29,847	230,403	330,337	441,274
91至180天	7,407	8,037	22,919	30,751
181至365天	1,996	13,903	11,936	841
超過365天	1,410	1,818	18,583	285
	<u>240,660</u>	<u>254,161</u>	<u>383,775</u>	<u>473,151</u>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生產材料主要包括LED燈、薄膜材料、PCB及塑料。為維持所採購生產材料的質量及穩定性，本集團已與五大主要供應商建立介乎二至六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擬向多名可達到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以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位於中國及香港。我們一般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買賣協議，當中載有採購指引。框架協議一般載有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

- (i) **質量保證**：質量及產品標準必須符合我們的規格及產品圖紙；
- (ii) **交付**：供應商必須於協定交付期內交付生產材料，並承擔運送至我們貨倉期間產生任何損失的風險；
- (iii) **保修**：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後，倘出現與產品質量有關的問題，我們可向供應商收回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失；及
- (iv) **知識產權**：倘供應商提供的生產材料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彼等將彌償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失。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本集團已與其訂立框架協議的供應商之購貨分別約為102.3百萬港元、186.1百萬港元、175.2百萬港元及11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採購約17.6%、32.3%、26.2%及26.2%。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及供應商間概無重大法律糾紛。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日後採購生產材料時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已實施甄選及監察供應商程序，確保所採購生產材料的質量及交貨時間。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除考慮新供應商提供的生產材料樣品質量外，亦考慮供應條款的商業可行性，例如採購成本及就近原則。本集團亦於下達訂單前實地視察新供應商的工廠。此外，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生產物料及供貨服務均符合我們的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且可準時交付生產物料，我們規定供應商每月接受我們的評估。我們從四方面對供應商作出考核，包括：供應物料的質量、採購成本、付貨時間及提供之供貨服務。我們其後將根據供應商的表現而評分，作出採購份額的分配。

業 務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向中國供應商支付款項，而向其他供應商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付款。本集團以承兌匯票、支票、信用證及網上匯款支付我們向供應商之採購，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原料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0.0%、16.1%、12.1%及14.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5.2%、31.3%、30.8%及32.0%。

往績記錄期間，除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本集團與偉志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已自二零一一年起中止)外，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無任何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偉志電子有限公司除外)的任何權益。

生產材料

本集團採購的生產材料主要包括增亮膜、LED燈及雙面膠帶。生產原料成本為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用原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1.8%、74.3%、73.5%及73.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用主要物料成本的過往價格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亮膜(附註1)	每平方米 483.88至 719.74	每平方米 489.79至 742.61	每平方米 469.82至 758.23	每平方米 483.60至 705.73
LED燈(附註2)	每單位 0.50至0.71	每單位 0.25至0.92	每單位 0.23至0.35	每單位 0.24至0.38
雙面膠帶(附註3)	每平方米 56.75至67.96	每平方米 56.76至69.15	每平方米 56.28至69.58	每平方米 54.89至59.00

附註：

1. 增亮膜之價格範圍乃按7度的稜鏡的角度規範選取。

2. LED燈之價格範圍乃按我們所用LED燈之毫坎德拉(「毫坎」)規範(屬於定義毫坎範圍內)選取。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定義毫坎範圍分別為2450毫坎至2550毫坎、2450毫坎至2550毫坎、3050毫坎至3150毫坎及3050毫坎至3150毫坎。
3. 雙面膠帶之價格範圍乃按0.06毫米的厚薄規範選取。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因此，本集團主要原料成本乃主要用於製造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本集團所用三大種類原料為增亮膜、LED燈及雙面膠帶。本集團已識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亮膜、LED燈及雙面膠帶的過往單位購買價範圍。

增亮膜主要應用於生產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往績記錄期間，增亮膜的單位購買價範圍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每平方米483.9港元至每平方米719.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每平方米489.8港元至每平方米742.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469.8港元至每平方米758.2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平方米483.6港元至每平方米705.7港元。增亮膜較廣的單位購買價範圍代表不同厚薄的增亮膜。增亮膜的厚度將因應增亮膜的大小而輕微增加，最終導致採購較厚增亮膜的單位成本上升。增亮膜的單位購買價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增亮膜的單位購買價範圍上限輕微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售出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大小有所增加。

LED燈主要應用於生產本集團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往績記錄期間，LED燈的單位購買價範圍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每單位0.5港元至每單位0.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每單位0.3港元至每單位0.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每單位0.2港元至每單位0.4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單位0.2港元至每單位0.4港元。LED燈單位購買價範圍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採購由海外供應商轉換至國內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開始主要向一名國內供應商採購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所用的LED燈，該名供應商相比海外供應商就同類規格產品提供較低單位價格，因此，LED燈的單位購買價下限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三年，LED燈的單位購買價範圍進一步下跌，主要由於LED燈的單位成本下降及大採購量的批量折扣。

雙面膠帶主要應用於生產本集團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往績記錄期間，雙面膠帶的單位購買價範圍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每平方米56.8港元至每平方米68.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每平方米56.8港元至每平方米69.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56.3港元至每平方米69.6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平方米54.9港元至每平方米59.0港元。雙面膠帶的單位購買價範圍於往績

記錄期間維持穩定。雙面膠帶的單位購買價範圍略有差異乃主要由於不同採購量的不同單位價格。

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程序以減低成本開支，因此本集團能為LED產品訂立較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維持盈利。我們自客戶取得LED產品報價後制定最具性價比的生產計劃，並據此採購最合適的生產材料。為降低採購生產材料的成本，我們的採購部向多名供應商取得採購報價。倘供應商提供的生產材料報價高於市價，我們將與該等供應商協商，以取得生產材料採購價格折扣。由於本集團的採購量龐大，與該等供應商談判時更具競爭優勢，因此採購生產材料的成本一般均有所降低。

倘供應商拒絕減低生產材料的價格，或報價高於可接受報價範圍，則本集團計劃透過調高產品售價，將採購材料的成本負擔轉嫁至客戶。有關說明往績記錄期內毛利及稅前溢利之敏感度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價格風險」一段。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本集團認為控制存貨水平對減低財務風險至為重要。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管制措施以控制及監管存貨水平。本集團就常用及非常用生產材料採取不同的存貨政策。就常用生產材料而言，本集團採取最低最高存貨政策：當常用生產材料的存貨水平跌至預訂最低水平以下，本集團即下達訂單採購生產材料以補充存貨。制定預訂最低水平時，本集團考慮現時接獲訂單數量、預期產品需求，以及生產材料的交付時間及日耗率。本集團就非常用生產材料採取需求流動存貨政策。本集團一般維持非常用生產材料的最低存貨水平。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本集團方會下達訂單補充非常用生產材料。所訂購的非常用生產材料排程一般於生產開始前3天至5天送達貨倉。原料的存貨水平通過我們的ERP系統進行嚴密監控，加上持續的使用記錄及實地盤點，因而減低存貨過多或庫存不足的風險。我們採取先入先出的基準處理存貨，且提取存貨時須有適當批准。我們每週、每月、每半年及每年進行存貨盤點。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分別為146.6百萬港元、166.3百萬港元、197.7百萬港元及224.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3天、76天、74天及68天。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有67名員工，當中45名位於深圳辦事處、8名位於香港辦事處、10名位於惠州辦事處、4名位於宜昌辦事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顧客喜好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憑藉與現有客戶網絡的關係以轉介新客戶。本集團的網站亦可作為其服務及產品的一個有效推廣平台，以及與其顧客溝通之渠道。本集團網站提供的資料包括我們的簡介、服務與管理、能力及本集團業務之產品信息。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得一間國際知名公司(「該實體」)授權於我們的LED產品上使用其LED徽章，以證明該等產品之真實性及高質素。此舉將可加強我們LED產品現有及潛在顧客的信心，並提升我們作為正品和合法商品供應商之形象。我們亦獲授權於我們的網站、產品、廣告及其他營銷材料使用有關徽章。此舉亦有助鞏固我們向潛在顧客推廣銷售之營銷工作。此外，我們透過參與於如杜拜、德國、中國及香港等地方舉行的展覽向潛在顧客推廣我們的產品。

該實體為本公司生產其LED照明產品的其中一名LED燈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該實體的購貨金額為25,89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為1,045,66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為3,970,309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81,42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購貨額約0.004%、0.18%、0.59%及0.10%。概無就本集團使用該實體之LED徽章訂立重大安排、條款或限制等任何其他事宜，惟使用之LED徽章須大於該實體制定的最小尺寸。根據歐睿報告顯示，由於LED照明產品的壽命及功能釐定其節能能力，故LED照明產品的顧客現時較注重產品質素。未能達到要求的製造商很快遭淘汰。此外，本集團的顧客於之前的交易向本公司指出，倘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附有該實體之LED徽章，彼等將對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更有信心。董事相信，鑑於該實體於LED照明市場歷史悠久之聲譽及其產品著名之高品質，本集團可憑

藉該實體之聲譽，讓顧客知道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由高質素、真正的和合法的部件組成，因而加強現有及潛在顧客對LED照明產品的信心。

本集團亦就參與若干展覽獲得香港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項下的政府補貼。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為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提供資助，以參加展銷會／展覽及於香港以外的業務，以及乃「出口導向型」之本地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

研究與開發

我們相信研發的成功對我們於行業維持競爭力尤其重要。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的特色為其技術發展快速。我們強調開發及改善我們的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於不斷改變的LED行業維持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中心位於我們的惠州生產廠房內。我們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包括(i)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產品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生產過程及設備；(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研發中心有67名成員致力於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我們所有研究和開發之僱員均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在其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之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均歸屬於本集團。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部門成功開發1,214項新LED背光產品，及128項新LED照明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正常的研發工作外，我們亦正進行多個由廣東政府機關贊助的創新LED照明研發項目。我們正進行的主要獲贊助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惠州市科學技術局贊助高功率LED集魚燈之研發及生產；及
- 博羅縣科技工業和信息化局贊助LED植物生長燈之研發。

根據與相關政府機構就上述研發項目簽訂之書面協議，我們須就特定用途逐個項目使用政府基金。我們須跟從相關政府機構就特定研發項目頒佈之指引所載申請要求及準則。我們亦須於指定時限內完成研究工作，並定期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報告，以供審閱。該等研究項目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可由各方協定。倘我們違反協議條款，相關政府機構可(其中包括)終止合約，要求退還先前分配之基金及要求協定基金的20%作賠償。高功率LED集魚燈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完成，而LED植物生長燈項目則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

由於我們先進之研發能力，深圳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偉志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重續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0%的減免稅率，而中國企業的標準所得稅率為2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我們確認該等研究活動之開支為支出。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用於研發之消耗品。倘為按個別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若干產品而將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將計入向該客戶所報該產品之銷售價格。從我們於中國註冊25項專利及於香港註冊1項專利已可見，我們於過往年度獲得多項科技成就。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2項電腦軟件版權。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於中國申請註冊11項專利。

環境保護

我們惠州生產廠房、深圳生產廠房及宜昌生產廠房受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所載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限。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組裝過程產生若干廢物，包括污水、廢物、噪音及廢氣。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環境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以管理及檢討廢物排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就遵守實行環境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取得DQS有限公司發出的ISO 14001:2004證書。此外，我們已就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取得QC080000證書。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環保程序，按照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減少污染、處理及棄置全部廢物。本集團亦已實施全面程序管理及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物質及危險化學品。此外，本集團已出版環保手冊，向高級管理人員分派環保相關的職責，並促成部門間的合作，以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已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雍女士為環境管理系統的管理代表，制定我們的環保政策、監察及檢討環境管理系統的實施，並確保遵守ISO 14001：2004的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審核環境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了獨立外部評定機構進行年檢，查核本集團的廢物排放是否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能符合最新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已刊發內部合規手冊，確保本集團得以識別相關國家級及地方的環保法律法規。

除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購買的生產材料須符合若干適用於我們供應商及產品的國際環保法規及標準。尤其是自歐洲聯盟入口的生產材料須完全遵從歐洲聯盟有關RoHS的指示，即其不含鉛、汞、鎘或其他有害物質。本集團已就將實行的危險材料管理建立標準程序，以確保生產程序合乎RoHS及歐盟和中國對危險材料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為客戶生產綠色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污染防治措施，以有效維持符合行業慣例的環境保護標準，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從所有於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且並未因環境保護招致任何重大索償或懲罰，亦無捲入任何環境意外或死亡事故。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保障中國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各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持續檢討安全政策；(ii) 推行安全政策的實施程序及制度；以及(iii) 提供安全培訓，並檢討其成效及是否足夠。本集團亦已制定職業安全指引及手冊，例如防火安全手冊、生產安全指引、工業意外處理手冊及危險化學品管理手冊，以避免工業意外，並於緊急情況提供指導。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緊急救援委員會以制定緊急救援計劃、組織緊急應變模擬演習、檢討我們的緊急應變程序及於發生大型事故時與地方政府通訊。另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識別中國最新的相關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告知僱員，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我們的僱員注意我們的安全協議。例如：我們參與生產過程的僱員須出席有關工作環境安全的訓練課程，並須為其安全佩帶保護設備。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當中並無遇到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工作場所事故。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其業務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8項於中國註冊的商標、6項於香港註冊的商標、25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1項於香港註冊的專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項於中國註冊的電腦軟件版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於中國申請註冊11項專利。

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正在申請的商標及專利)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分節「知識產權」分段中提供。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及手冊，確保得以恰當獲取及使用知識產權及本集團機密技術及商業數據。該等措施包括(i) 機密資料分類及限制可獲取各類別機密資料的人員；(ii) 限制及／或禁止於工作期間使用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iii) 限制使用電郵；(iv) 限制影印、傳真及掃描文件；以及(v) 對涉及泄露機密資料的僱員作出懲處。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受威脅或待審議的知識產權之訴訟，我們亦無收到任何關於受威脅或待審議的知識產權之侵權索賠的通知，而我們可能以索賠人或答辯人的身份捲入其中。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3,724名全職僱員，當中共1,125名僱員乃透過八家職業介紹所(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聘請。我們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按職能及地區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我們僱員(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僱員)之人數明細：

僱員(按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5
一般及行政	104
生產	2,9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50
工程	90
質量控制	218
財務	32
研發	67
倉庫	79
資訊科技	13
人力資源	51
其他	33
合計	<u>3,724</u>
僱員(按地區)	
香港	23
惠州	1,385
深圳	2,256
宜昌	60
合計	<u>3,724</u>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位於中國的職業介紹所聘請大量僱員，以應付生產過程中對勞工的龐大需求。根據職業介紹所與我們訂立的代理協議，我們負責：(i)就每名透過該等介紹所聘請的僱員每月支付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00元的管理費；(ii)為派遣僱員支付每月薪金以及(iii)為派遣僱員提供與我們向自身

僱員所提供者相同的入職培訓。根據該等代理協議，職業介紹所負責：(i)按照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與派遣僱員訂立勞動合同；(ii)向我們提供合適的工人；及(iii)為派遣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此外，未經我們同意，職業介紹所無權更換或抽調任何派遣僱員。

我們全職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超時薪津及花紅。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一般根據其職級、職位、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並視乎個別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每月支付酌情花紅。我們每年評估僱員薪酬計劃，以釐定是否須調整薪金或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51.3百萬港元、140.4百萬港元、149.5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20.3%、18.6%、16.7%及17.2%。

我們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技術及產品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知識。新僱員須參與為期一個月的強制性入職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接受所需的工作安全訓練，減低風險。僅有通過入職培訓課程後考試的僱員獲准開始工作。此外，任何獲升職、轉到另一部門或離開工作崗位超過三個月的僱員亦須出席強制性培訓。所有僱員亦獲持續提供在職培訓。除我們經理提供的內部課程外，我們亦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及講者，為我們的僱員組織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此外，我們亦向相關僱員提供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QC080000證書培訓課程，以使彼等獲得實施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所需知識。

按照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要求，我們向多項保險及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僱員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保、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及工作相關保險基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概無本公司代其於有關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被本公司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與惠州及宜昌的僱員訂立各自的勞動合同。我們於深圳的僱員透過公會的集體談判磋商僱傭條款。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

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物業

自置物業

惠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自置兩幢物業。該兩幢物業中，一幢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博羅縣，包括一塊佔地約71,049平方米的地塊，若干工業大樓及宿舍建於其上以作工業用途。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八年三月五日屆滿。

惠州生產廠房位於我們的惠州物業內，可用作生產及作辦公室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5,000平方米及8,5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23,500平方米的可用空間佔惠州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約96,891平方米約24%。

本集團並無計劃出租該可用空間予任何人士以獲得額外經濟利益，原因如下：

1. 本集團欲保留可用空間發展我們自身的業務，包括建設更多廠房及宿舍；及
2. 本集團不得未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出租惠州生產廠房任何空間予另一人士，且我們難以獲得該批准，因該土地乃出讓予本集團作發展及經營我們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之特定用途，並非把該自由可用空間出租予其他人士作租賃用途。

宜昌

另一幢物業位於湖北省宜昌，包括一塊佔地約55,332平方米的地塊（「宜昌地塊」），為一幅空置土地，待未來發展。宜昌市夷陵區國土資源局（「夷陵區當局」）已授出宜昌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六二年四月十二日屆滿。

就宜昌地塊而言及根據相關土地出讓協議的建築契約，於宜昌地塊完成建設的限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土地出讓協議，倘三峽偉志未能根據該土地出讓協議於協定完成日期或以前竣工，每延遲竣工一天，三峽偉志應就國有土地使用權向夷陵區當局支付金額為土地出讓金總額0.1%之罰款。夷陵區當局確認，其同意三峽偉志可首先進行規劃及設計計劃所載一幢工廠大廈（「第3號工廠」）之建造工程，建造工程須於其開始前得到夷陵區當局事先批准。倘第3號工廠之建造工程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完成，三峽偉志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土地出讓協議項下建築契約之規定。就算三峽偉志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完成上述建造工程，夷陵區當局同意不會因違反相關土地出讓協議項下建築契約之規定而處罰三峽偉志，並同意將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夷陵區當局將不會命令三峽偉志於原定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後支付任何罰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約5.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產生10.0百萬港元之建造成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更新之規劃及設計計劃，計劃正由夷陵區當局進行審閱。此外，本集團已開始自若干建築公司收取報價。我們的董事確認，預期第3號工廠之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a) 中國法律顧問向夷陵區當局查詢，夷陵區當局確認其有權處理有關延長完成建設工作特定期限之事宜；
- (b) 中國法律顧問向宜昌市國土資源局查詢，該局確認有關延長完成建設工作特定期限之事宜應轉介至夷陵區當局並由其處理；
- (c) 中國法律顧問向湖北省國土資源廳查詢，該廳確認有關於特定地區延長完成建設工作特定期限之事宜應為該地區國土資源機關的責任及應由其處理。

鑑於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確認被較高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質問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收購宜昌地塊及設立宜昌生產廠房的理由

收購宜昌地塊旨在於地區層面擴張業務，目的為把握自湖北省不同城市及區域的經濟發展及增長所產生的商機。湖北省政府透過稅項寬減、財務資助及資金獎勵計劃鼓勵投資及發展高新技術企業。湖北省的主要客戶包括湖北政府機關，彼等推廣於街道照明使用LED照明裝置，以節約能源及節省能源成本；主要客戶亦包括企業實體，如商業企業及醫院，彼等主要為節省能源成本而使用LED照明產品。

由於惠州生產廠房與湖北省的距離超過1,200公里，且透過高速公路的運輸時間最少為15.5小時，故本集團利用惠州生產廠房服務湖北省的客戶乃不切實際。由惠州生產廠房運送LED照明產品至湖北省的運輸成本因此為高，甚至抑制商業發展。本公司因此須選擇另一位置設立其生產廠房以發展於湖北省之商機。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設立宜昌生產廠房，作為生產及供應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中心而營運，該中心由宜昌市開始及自其擴展。宜昌市為湖北省第二大城市，透過其作為主要中轉港及區內的貨物配送中心充當湖北省西部的經濟樞紐，且市政府正透過於街道照明項目使用LED照明裝置推廣節能。此容許宜昌生產廠房專注為政府街道照明項目生產LED照明裝置，作為其於湖北省發展其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的基礎和立足點。

就此而言，惠州生產廠房集中生產LED照明產品，並生產LED背光產品的相關部件供深圳生產廠房組裝。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主要銷售予本集團位於中國不同地方的客戶。因此，宜昌生產廠房、惠州生產廠房及深圳生產廠房生產不同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銷售予中國不同地方的不同客戶。

本集團於現時情況僅需建第3號廠房之理由

就宜昌地塊的興建計劃，根據土地銷售確認函，該土地乃用作工業用途且工業大廈的地積比率不應低於30%。該土地的總面積為55,332.2平方米；建築總面積為103,837.7平方米，其中興建廠房的面積佔77,280.7平方米；興建辦公大樓佔7,410.6平方米；興建宿舍佔14,434.9平方米，並設有偌大停車場，當中包括九個小

型汽車車位及二十一個貨車車位。根據設計圖，辦公大樓共九層，並將建有三座廠房。就此而言，如上文所述，宜昌地塊已獲收購，而宜昌生產廠房已建作配合本集團於當時及未來的實際及估計業務及生產需要。

就此而言，有關於宜昌地塊上設立三座廠房可見其興建計劃已考慮本集團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業務擴張。興建計劃已延期，主要由於我們就政府的路燈照明項目與相關政府機關(「相關機關」)展開了長時間的業務磋商，並根據彼等之規格預備樣板及對相關機關的樣板進行測試，此過程或需時十二個月或以上。倘測試的樣板符合相關機關的規定，且該等測試的結果獲彼等接納，彼等或繼而選擇就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下達訂單。惟該政府項目需時甚長，難以令LED照明業務及該業務的設備出現任何快速擴張。此外，由於LED照明設備相對其他種類的照明設備昂貴，故就節省電力成本的金額佔購買LED照明設備支出相對較高金額的比例計，企業可能對轉用LED照明設備的相對價值有所保留及感到猶疑。因此，鑑於需求趨勢及政府機關進行業務交易的方式，本集團於湖北省的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之擴張已放緩，就目前情況而言，我們僅需興建第三號廠房以生產LED照明產品。

租賃物業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租賃一項位於香港觀塘，總樓面面積約79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租賃三項物業：

- (i)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包括一個工業區及若干宿舍，總樓面面積約26,19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之物業；
- (ii) 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包括一幢三層高之工場，總樓面面積約2,574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包括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之物業；及
- (iii)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0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之物業。

業 務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我們租賃物業之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章節之「法律合規」部分。

執照及許可證

除本招股章程本章節「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大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若干由中國相關機關和組織就我們近年之營運及產品頒授予本集團之選定獎項及認證：

(i) 認證

獎項或認可	頒發／授予／發行機構
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QNet及DQS有限公司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DQS有限公司
ISO/TS 16949：2009品質控制系統認證	DQS有限公司
IECQ QC 080000：2005 IECQ符合性認證－有害物質處置管理	SAI Global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工業集團
GMC－環球製造商認證	GlobalMarket Group (Asia) Ltd.

(ii) 企業獎項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授予／發行機構
二零一三年	中國LED行業最具創新性品牌	廣東省半導體照明產業聯合創新中心及廣東LED雜誌社
二零一二年	優秀環保供應商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
	2012年度國際黃金客戶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市寶安區企業技術中心	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一年	深圳市平板顯示行業協會常務理事	深圳市平板顯示行業協會
	深圳市科聯專家服務中心、專家評審工作委員會副事長單位	深圳市科聯專家服務中心及專家評審工作委員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授予／發行機構
	深圳市自主創新產品 認定證書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 員會
二零一零年	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 研發及產業聯盟 第三屆成員單位	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 產業聯盟
	世界傑出華商協會副 理事單位	世界傑出華商協會
	全國第一批國家級 征信企業	中國產品質量協會
	文明誠信企業稱號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寶安 分局及深圳市寶安區私營企 業協會
	戰略合作伙伴	深圳發展銀行
二零零九年	誠信經營承諾單位	深圳市寶安區消費者委員會
	深圳LED產業標準聯 盟核心會員單位	深圳LED產業標準聯盟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授予／發行機構
	深圳市LED產業聯合會副會長單位	深圳市LED產業聯合會
二零零八年	寶安區納稅百強企業	寶安區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	最佳合作伙伴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上述認證及獎項對我們製造某一特定類別產品或於某一特定市場銷售該產品而言並非必須，然而，董事認為該等認證及獎項有助提高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並能顯示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

保險

為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本集團為設備，存貨及自有物業(包括於中國的辦公室、倉庫及存貨)購買保險。本集團亦需為我們的中國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及為其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已為姚先生投購人壽保險。就香港而言，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及醫療保險，並為偉志光電投購財產全險、營業中斷險、現金及人身意外襲擊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險範圍足夠及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本集團須根據中國社會保險體系之要求，為五大保險類別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支付合共約170,000港元、18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142,000港元作為我們多項保險政策的保費(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的保險索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須以僱員福利及利益的形式，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其詳情如下：

社會保險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工傷保險可涵蓋下列多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工作期間於僱員工作地點因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而受傷；及
- 於僱員工作地點從事與工作有關之準備及完成事宜期間受傷。

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因此，董事相信保險範圍為充分及適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嚴重受傷的事件。然而，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法律合規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時須遵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董事的確認，除本節下文「監管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取得一切所需執照、許可及證書以進行其業務，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將會對其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監管不合規事宜

位置	建築物數目、樓面面積及物業用途	權屬瑕疵概要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現而提高/實行之內部監控措施
1.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幾幢用作工業用途的工業樓宇及多幢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26,190平方米。	無法取得所有權證明。有關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該等物業由第三方租賃予我們，而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的房屋租賃法規，該等證明屬違規的承租人須繳交最多人民幣1,976,945.6元的罰款。	倘被逼搬遷，深圳偉志可轉移其全部於深圳的設備、人員及其他資產至我們位於惠州的廠房，估計費用為多於9.5百萬港元。搬遷預計需時21日。董事認為搬遷至惠州電子將不會引致本集團業務營運重大中斷。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不合規事宜—深圳生產廠房的遷移計劃」一節。	已確立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其為開始、批准、執行及監控物業租賃之流程提供一項正式機制。其亦指出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租賃協議的時間範圍及要求，以及相應之負責人士(即本集團行政總裁)。以上政策及程序由董事簽署作為批准之證據。另外，已確立一項正式機制監管未來的遷移進度(如有)。

位置	建築物數目、樓面面積及物業用途	權屬瑕疵概要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現而提高/實行之內部監控措施
2.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經濟開發區	一項用作工業用途的物業(包含樓高三層的工場)，總樓面面積約為2,574平方米。	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因為該租賃物業所在區域的登記系統並未全面運作，由三峽偉志遞交的登記申請不獲接納。	根據《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倘於有關政府機關頒令後，租賃協議各方未能於該政府機關下令之指定時間內提交該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方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宜昌市房產管理局確認三峽偉志於該情況下被責令罰款的風險輕微。	只要該區登記系統全面運作，三峽偉志將向主管政府機關重新遞交該租賃協議的登記申請。	已確立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其為開始、批准、執行及監控物業租賃之流程提供一項正式機制。其亦指出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租賃協議的時間範圍及要求，以及相應之負責人士(即本集團行政總裁)。以上政策及程序由董事簽署作為批准之證據。最後，委任公司秘書負責監控成立註冊系統之進度。一旦該系統可全面營運，公司秘書將提交文件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租賃協議。

位置	建築物數目、樓面面積及物業用途	權屬瑕疵概要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現而提高/實行之內部監控措施
3.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一項用作辦公用途的物業(包含一辦公室單位), 總樓面面積約為10平方米。	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出租方並無按政府登記機關於提供該房屋所有權證的原件以供核實。	根據北京市房屋租賃管理若干規定, 倘於有關政府機關頒令後, 租賃協議各方未能於該政府機關下令的指定時間內提交該租賃協議的登記, 違規方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500元。	根據中國合同法的有關司法詮釋, 該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將不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出租方並無申請或促進該租賃協議的登記, 以致其中一方根據有關法規被處罰, 對於北京森洵而言, 於不影響本集團正常運營的情況下搬遷其業務屬便捷, 因為北京森洵(為非製造公司)且現時並無僱用任何員工)並無對場地位置、面積或結構有特定要求。	已確立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其為開始、批准、執行及監控物業租賃之流程提供一項正式機制。其亦指出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租賃協議的時間範圍及要求, 以及相應之負責人士。以上政策及程序由董事簽署作為批准之證據。另外, 已確立一項正式機制監管未來的遷移進度(如有)。

業 務

就租賃物業及及時登記租賃而言，為避免再次租用業權欠妥之物業，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或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緯武先生負責定期更新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亦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就不時更新的規則及法規向陳鐘譜先生及陳緯武先生提供培訓。此外，本公司已為處理租賃及租賃登記設立合規清單。該合規清單包括租賃及登記手續的時間表、將對業主進行盡職調查的程序及將自業主取得／視察所得的文件。陳鐘譜先生及陳緯武先生負責就任何有問題之物業業權進行盡職調查、要求有關業主承諾登記租賃(倘尚未登記)及監察有關業主之登記進度。此外，外部法律顧問亦將獲委聘就有關業主進行盡職調查確認物業業權。外部法律顧問亦將協助本公司確認自業主取得文件的有效性。陳鐘譜先生或陳緯武先生將就有問題物業的權證之有效性及租賃之登記向董事會報告其盡職審查結果及監察工作，並獲授權尋求如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公司等專業協助，以獲得專業意見，藉此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避免任何同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為防止購買業權欠妥之物業，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或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緯武先生負責定期更新相關規則及監管。本公司亦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以就不時更新的規則及監管向陳鐘譜先生及陳緯武先生提供培訓。此外，本公司已就購買物業設立一合規檢查表。合規檢查表包括註冊手續的時間表、將向賣家進行盡職調查的程序及將自賣家取得／視察所得的文件。陳鐘譜先生及陳緯武先生也會負責要求賣方承諾登記有關房產的房地產權證。此外，在收購有關物業前，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業主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物業業權。外部法律顧問亦將就自賣家取得的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陳鐘譜先生或陳緯武先生將向董事會報告盡職調查的結果、工作進程及註冊進度。陳鐘譜先生及陳緯武先生將各自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援助，如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公司以就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要求獲得專業意見及服務，及避免購買業權欠妥之物業。本公司進一步說明，我們將僅出租／購買業權無欠妥之物業。

就遷移進度而言，本公司已委派陳緯武先生監督遷移計劃及其執行(倘有關政府機關要求實行遷移)。陳緯武先生獲授權可要求相關人員就該等監察工作提

供支援。陳緯武先生將就監察遷移計劃及(倘適用)其執行之進度向董事會報告。

此外，為防止任何上述不合規事宜於將來再現，已設計下列實體層面的監控措施：

- (i) 設立明確的溝通系統報告所識別的潛在不合規風險，及檢測問題讓負責人士可採取糾正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負責所有關於本集團的合規事宜，並已通知本集團的員工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其報告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宜。由於陳鐘譜先生已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的合規事宜超過3年，彼於合規事宜擁有相關經驗。陳鐘譜先生將就所有合規或不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獲授權於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取得專業協助及外部專業顧問的建議。

陳鐘譜先生任職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經理時負責該分行之營運，以(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於香港銀行業務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守則。陳鐘譜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董事訓練課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陳鐘譜先生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有關公司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多個課程，包括董事的財務及公司董事的角色：法律與監管框架概覽。

本集團各員工可透過下文載列的任何一個途徑向管理層報告其發現的任何問題或識別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 (1) 就生產問題向各生產線團隊的監工報告；
- (2) 就生產問題／任何法規或法律不合規／員工配置問題向位置總監／廠長報告；
- (3) 就識別的所有問題或不合規事宜透過個人電郵地址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報告；及
- (4) 就識別的所有問題或不合規事宜透過個人電郵地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公司秘書應將上述識別的任何問題或不合規事宜記錄在案，並就相同事件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報告。

- (ii) 將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進行定期內部檢討。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及測試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措施的效用。將委任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應為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專業公司，並應擁有不少於7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相關經驗。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之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檢查及評估相關內部監控系統及措施之效用，以及必要時建議任何改善或修改。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將於上市後最少3年間每半年進行一次該審閱及評估。

為便利及配合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本公司決定委派首席財務官張偉雄先生（「張先生」）負責監督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及就本集團之合規事宜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溝通。張先生將每月審閱本集團之合規情況，並將每半年、每年或就特定目的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會面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合規情況之所有相關事宜。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將審閱及評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並於各審閱後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閱及評核結果。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或意識到或察覺任何不合規的情況，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將即時接觸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及建議以作考慮。

張先生已於其過去受僱於會計及審計公司的審計經理之工作經驗中從事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專注內部監控工作。就內部監控部分進行審計工作之過程中，張先生已訪問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手冊、進行實質性測試確保本公司根據內部監控手冊切實執行相關監控、持續更新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張先生亦持續更新相關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有關審計

項目及於該會計及審計公司任審計經理之報告內容的公司條例。除於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的實際經驗外，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參加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就若干主題組織的多個研討會，包括上市過程與要求及更新、一個機構的內部監控系統、內幕交易、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與企業管治、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二零一三年COSO（發起組織委員會）內部監控框架之更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張先生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有關公司董事的角色：法律與監管框架概覽之課程。

董事有權諮詢本公司專業顧問及(如必要或如彼等不滿意所得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促進彼等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應事先通知本集團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其欲按此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意向，亦應提供任何其建議任用專業顧問之名稱，連同討論主題之簡要。根據此程序獲得之任何建議，在董事會要求下，應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 (iii) 我們已委任公司秘書監督及監控建議上市集團就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未來合規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跟進措施。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李銘賢女士(「李女士」)於其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公司秘書經理助理時得到監察遵守有關中國物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經驗。於該上市公司擔任該職位時，李女士負責監管中國物業的租賃及購置以防該事件發生，並審閱與其有關的相關文件。李女士與本公司物業部緊密合作，且(如適用)與本公司有關人員一起實地探訪及視察中國物業。倘李女士認為有需要及適用，彼可向董事會報告並徵求董事會同意以諮詢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律師及取得其專業援助及意見。又或是，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認為合適和適當時，可委任中國律師就監察遵守有關中國物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李女士提供專業援助及意見。

李女士已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有關企業及監管事宜的多個課程及研討會，其中包括：企業收購管治(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司條例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了解新公司條例項下新的無面值股本制度及股份回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合併與收購的案例研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有關聯交所、證監會、公司註冊處及新公司條例的企業及監管事宜之更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及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差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李女士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董事培訓課程。

- (iv) 將於上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確保適當之內部監控。
- (v) 本集團已設立一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正式機制。
- (vi) 我們將持續安排若干培訓以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更新。此外，當新僱員加入有關部門時將舉辦培訓課程以解釋因先前慣例而產生的不合規事宜及提高其對補救措施的了解。

鑒於先前的不合規事宜，故已委聘獨立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其中包括)檢討我們為防止該等不合規事宜再現而提高之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專營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的專業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向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內部監控評估服務。

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作出一般內部監控評估及就上述段落載列之已提高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具體審查。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之審查範圍。保薦人亦已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明白本集團已制定措施防止上述段落載列之已識別不合規事宜再現。董事認為現時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可防止該等已識別之不合規事宜再現。保薦人及內部監控顧問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本集團已提高之內部監控措施已妥為設計，可防止該等已識別之不合規事宜再現。保薦人及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集團就與上述段落所載事宜性質相同之不合規事宜而設計的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有效。

有關深圳生產廠房之監管不合規

就深圳生產廠房之監管不合規事宜，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租用深圳生產廠房超過10年，且過去一直能重續深圳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並無遇到任何阻礙。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物業權益向我們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的可能性為低。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去已要求業主糾正有缺陷的產權證，亦已持續與業主聯絡及協商以進行及完成糾正有缺陷的產權證。鑑於業主未能提供擁有權證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我們曾作出努力，但業主可糾正有缺陷產權證的機會很小。

深圳生產廠房的遷移計劃

倘本集團收到相關政府機關通知並須遷離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將取而代之實施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的遷移計劃。

深圳生產廠房負責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本集團現分別佔用深圳生產廠房約11,240平方米及6,500平方米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預期年產能為85.8百萬件，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預期年產能則為3.3百萬件。因此，就小尺寸LED背光產品而言，深圳生產廠房各組生產線的預期年產能約為14.3百萬件。

惠州生產廠房的總樓面面積約為96,891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約23,500平方米，包括約15,000平方米及8,500平方米，分別可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惠州生產廠房因此有足夠可用空間以容納自深圳生產廠房遷移的生產線及機器。倘有需要容納自深圳生產廠房遷移的生產線及機器，本集團將於上述約15,000平方米之空間中作出相關的空間分配，以於惠州生產廠房容納該等設施。

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分為七組，其中六組供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一組供生產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於任何遷移過程中，為避免對生產構成重大干擾，七組生產線將分階段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預期遷移每組生產線約須四天時

業 務

間，其中兩天用作拆卸深圳生產廠房的設備及轉移至惠州生產廠房。另外兩天用作於惠州生產廠房組裝設備、檢測及校準設備、查核所有機器運作、檢查遺失項目及與經理之跟進工作。遷移一特定組別生產線將與下一組將遷移的生產線部分重疊。遷移時間表之圖表展示載列如下，以進一步說明生產線的遷移：

深圳生產廠房的遷移時間表

深圳生產廠房的遷移時間表																						
生產線遷移	日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準備拆卸																						
A組背光生產線																						
B組背光生產線																						
C組背光生產線																						
D組背光生產線																						
E組背光生產線																						
F組背光生產線																						
G組背光生產線																						

準備拆卸		拆卸設備	
恢復生產		組合、檢查及校準設備、查核所有機器運作、檢查遺失項目及與經理之跟進工作	

每次經車輛及高速公路由深圳生產廠房運送機器及員工至惠州生產廠房可於兩小時內完成。由於供深圳生產廠房使用時已測試及標準化機器，雖然將需於安裝機器後重新校準各機器，但我們無須任何額外時間於惠州生產廠房設置生產機器。

本集團亦擬於遷移過程間把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員工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我們惠州生產廠房之宿舍約有2,400個空缺可容納2,280名可能由深圳生產廠房遷至之僱員。因此，倘必須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惠州生產廠房擁有及將繼續擁有足夠空間容納深圳生產廠房之營運及自其遷移的2,280名僱員。倘任何深圳生產廠房之僱員(估計數目相對有限)不願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我們惠州生產廠房的現有僱員有所需能力承擔該等未遷移僱員的LED背光生產工作，且我們亦可於惠州當地僱用該數目之生產及管理人員以應付任何額外人力需求。

一旦遷移須為惠州生產廠房聘用足夠僱員

萬一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相信不願遷至惠州生產廠房的核心僱員數目有限，且倘若干非熟練工人不願遷移，本公司可為惠州生產廠房招聘足夠數目的僱員以繼續生產營運。本集團基於以下原因相信上述各項：

- (1) 惠州生產廠房有更多寬敞的工作室。僱員亦將享有更寬敞的宿舍設施、更好的醫療及輔導服務及更多為僱員組織的休閒活動。鑑於惠州生產廠房更佳的工作環境，僱員很可能願意遷至惠州生產廠房。
- (2) 根據與僱員之溝通，本集團不認為遷移將為導致僱員辭職之主要因素。反之，薪酬待遇及住宿安排才是僱員尋找新就業更相關的因素。
- (3)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記錄亦指出，除6名僱員外，全部2,372名深圳僱員乃來自深圳及廣東省以外地區。由於缺乏連繫，該等外省僱員應沒有理由拒絕遷至惠州生產廠房更佳的設施。
- (4) 本集團亦考慮到近期有關遷移深圳生產廠房所有研發人員至惠州生產廠房的遷移經驗。49名被要求搬遷之僱員中，47名僱員已搬遷，僅兩名僱員因此辭職，遷移率乃96%。
- (5) 鑑於深圳生產廠房龐大的員工數目，員工流動乃在所難免。本集團生產員工主要由非熟練工人組成，其職務僅須兩整天的訓練。本集團迄今就於生產線聘用新僱員工作概無任何困難。本集團估計，深圳生產廠房該2,280名僱員中，約100名僱員為核心僱員。核心僱員主要包括高級及中級管理層，以及該等生產線的領導。由於該等員工乃較高級之管理層，彼等已知道本集團欲逐步遷移生產線至惠州生產廠房之意圖，倘真的實行遷移，本集團認為大部分該等員工將繼續留在本集團。其他員工主要為非熟練工人，本集團認為倘彼等願意遷移，彼等可繼續享受惠州生產廠房更佳的福利，就算彼等不願遷移，本集團相信惠州生產廠房的員工可容易被替換。

- (6) 鑑於遷移之可能性，惠州電子已向博羅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當局」）作出書面查詢，內容有關當局會否全力支持本集團遷移其深圳生產線至惠州生產廠房及協助本集團招聘不同員工、加快深圳員工於惠州的註冊程序及彌補生產線勞動力的不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致惠州電子的回覆中，當局指出其將全力在其職責及能力範圍內支持本集團遷移其深圳生產廠房之生產線至惠州生產廠房，並將透過舉辦招聘會及拓寬勞務渠道以轉移農村的勞動力，全面協助本集團解決勞動力需求，確保本集團營運之生產過程維持正常有序。
- (7) 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零年惠州製造業分部在崗職工的數目為570,500名、於二零一一年為596,600名及於二零一二年為607,400名。此顯示惠州勞工供應穩定上升，為惠州不斷增長的製造企業提供基礎。此外，根據其經驗，本集團未曾為惠州生產廠房招聘新僱員而面對任何困難。

由於以上各項，倘本集團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相信可於需要時於惠州生產廠房聘用足夠僱員。

向惠州地方機關登記僱員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將不會干擾生產

倘深圳生產廠房的僱員須遷至惠州生產廠房，彼等須終止與深圳偉志的僱用，並與本集團於惠州的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因此，本集團於惠州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地方機關登記僱員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賬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應向地方社會保障代理登記僱員。僱主亦應負責為僱員開辦或轉移住房公積金賬戶。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地方主管機關作出之查詢，倘已提交及準備所須文件，登記、連同開辦及轉移賬戶一般可於1至5天內完成。基於以上各項，本公司預期可按時完成登記。

然而，本集團堅持登記乃獨立於實際生產營運。遷移生產線後，有關僱員將即時繼續其生產工作，亦無須等待行政手續完成。因此，登記及其他行政手續不會對生產造成干擾，故並無將其計入為重要因素或包括在遷移所須的21天中。

鑑於登記及其他行政手續不會造成干擾，該等手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構成損失。

估計遷移成本

董事認為遷移費用不多於9.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約(i) 2.5百萬港元為有關遷移機器、生產線及辦公室設備的遷移及測試開支；(ii) 0.3百萬港元用作擴建我們惠州生產廠房的員工餐廳；(iii) 0.2百萬港元用作購買補充設備及機器；(iv) 74,000港元之培訓及招聘成本；(v) 0.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0.4百萬元)作為本集團與深圳市三圍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聯發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租賃協議中的總應付通知金；及(vi) 5.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7百萬元)作為終止兩份本集團與深圳市寶安榮勝實業有限公司的租賃合約的總支出。此外，可能招致25,000港元用作購買遷移保險。所有上述遷移成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和賬面淨值分別為107.6百萬港元、53.9百萬港元及53.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深圳生產廠房之廠房及設備易於遷移及於惠州生產廠房組裝。因此，該等廠房及設備預期不會撇銷。然而，深圳生產廠房之租賃裝修不能遷移且將需撇銷。租賃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累計折舊和賬面淨值中需要撇銷的金額分別為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根據遷移研發部的經驗，僅4%研發僱員不願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在把深圳生產廠房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期間，本公司預期招聘及培訓成本或以下列方式產生：

A. 培訓成本

1. 本公司預期深圳生產廠房約4%的現有員工(即共2,280名員工其中91名)將選擇不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生產計劃，二零一四年將需額外聘用46名工人及二零一五年將需額外聘用52名工人。

2. 各新員工需受訓兩整天，期後將開始從事其於生產線的工作崗位，進行生產工作。按二零一四年深圳最低工資為人民幣1,650元之基準，一名員工按每月一般為24天計，日薪為人民幣69元(即人民幣1,650元除以24天)。

若本公司需聘請91名員工以填補該等選擇不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的員工之空缺，91名員工兩天培訓的培訓成本合共將為人民幣12,558元(即91乘以69乘以2)。

3. 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按本公司的生產計劃，本公司預期我們或需分別僱用46名及52名新員工以提升產能。98名(即46加52)新員工兩天培訓的培訓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3,524元(即98乘以69乘以2)。
4. 僱用189名(即91加98)新員工的培訓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6,082元(即12,558加13,524)。

B. 招聘成本

1. 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渠道招聘新員工：
 - (a) 兩個線上招聘網站，而本集團就每個網站支付定額年費人民幣2,500元(即兩個網站的年費合共人民幣5,000元)；
 - (b) 一個招聘論壇以於特定地點實地僱用員工，而本集團支付定額年費人民幣2,500元；
 - (c) 由惠州政府營運的勞工資源服務中心，而本集團無需就使用該勞工資源服務中心或有關招聘服務支付任何費用；及
 - (d) 本集團與勞工服務公司訂立協議以為本集團招聘員工。根據該等勞工服務協議，勞工服務公司將就每名獲聘的員工收取約人民幣135元。故此，若因遷移而招聘91名新員工，招聘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2,285元(即135乘以91)。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生產計劃而招聘98名(即46加52)新員工，招聘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3,230元(即135乘以98)。

2. 因此，就遷移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提高生產而招聘189名(即91加98)新員工的總成本合共為人民幣33,015元(即5,000加2,500加12,285加13,230)。

鑑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就遷移及提高生產的培訓及招聘成本總額合共人民幣59,097元(即26,082加33,015)(約相等於74,000港元)乃微不足道，且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遷移或生產成本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萬一遷移發生，本集團預期概無任何生產干擾或停工，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正為惠州生產廠房購買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新機器。此舉將使惠州生產廠房的估計年產能增加21.5百萬件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新機器亦適用於製造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本集團將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之相關金額購買新機器。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就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而言，因新購置的生產機器投入生產，本集團於惠州生產廠房將有閒置產能，可應付遷移中的額外生產需要。

因此，生產將不會停止，因本集團可於遷移期間透過惠州生產廠房達成深圳生產廠房所接納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訂單。故有了適當的準備，本集團預期不會對LED背光產品之生產構成干擾或導致生產的任何停工時間。

董事認為就算本集團須撤離深圳生產廠房，就中國政府的行政慣例而言，本集團將獲授一段約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的合理時間安排遷移。有關行政慣例之解釋，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 — 監管不合規事宜 — 深圳生產廠房的遷移計劃 — 萬一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可有一段約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之時間作遷移之理由」一節。此外，惠州生產廠房的LED背光生產線有足夠產能於遷移進行及持續期間應付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需要。遷移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損失或對本集團與顧客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

萬一生產因遷移導致停止之預期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生產廠房產生的營業額約為673.5百萬港元、567.9百萬港元、652.6百萬港元及457.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90.2%、75.4%、73.0%及80.0%。鑑於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遷移兩組生產線，收益損失(如有)僅會因該兩組生產線停止生產而引致。倘於遷移期間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因兩組生產線停工造成的收益損失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出現生產中止，預期損失將如下。深圳生產廠房的平均每天營業額預期約為2.2百萬港元。此預期每天營業額乃按深圳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的總營業額652.6百萬港元除以295個工作天(即每星期6個工作天乘以52個星期減去12個公眾假期及農曆新年額外5天假期)計算。按此基準，遷移期間的營業額最高損失約為8.8百萬港元。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營業額損失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1.0%。

控股股東的彌償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深圳生產廠房所在之租用地點(「深圳租賃地點」)之擁有人/出租人未有遵守或涉嫌違反與深圳租賃地點有關之任何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而導致或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所有索賠、損害、損失、成本、費用、訴訟及法律程序(如適用)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該等開支乃(包括但不限於)(a)就該等不合規或涉嫌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罰款；(b)本集團因該不合規而被逼遷出深圳生產廠房可能產生的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因於遷移期間中止生產而可能產生及承受之損失及損害；及(ii)因自深圳生產廠房遷移生產線、設備及員工至惠州生產廠房而可能產生及本集團或蒙受之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彌償本集團因遷移而產生及與其相關的成本，包括(i)有關遷移機器、生產線及辦公室設備的遷移及測試開支；(ii)擴充惠州生產廠房的員工餐廳；(iii)採購補充設備及機器；(iv)培訓及招聘成本；(v)若任何有關深圳租賃地點任何的定期租賃協議無法在相關期間屆滿前終止，於遷移後

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繳付至相關租賃協議屆滿為止的租金；及(vi)遷移保險之保費(如有)。

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之風險為低的理由

本集團強調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的實際風險為低。

本集團獲得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轄下寶安區管理局(「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書面回覆，管理局認為深圳生產廠房所處之土地現時不受收樓所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政府及其有關土地管理機關或有權收回地塊，但政府收回土地之決定受城市規劃所限，沒有城市規劃，政府及其有關土地管理機關不能收回地塊。如果無任何城市規劃要求業主遷出時，地方土地管理機關應有權決定不收回地塊。再者，地方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地塊前，將於其網站或將收回地塊之樓宇上發布公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經彼等搜索地方土地管理機關之官方網站後發現，並無任何城市規劃顯示政府將收回地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就收回地塊發布任何公告。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機關再進入該土地及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的機會為低。再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管理局乃發出該回覆的主管機關。

這表示，就算一旦地方土地管理機關就收回地塊發布公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回程序一般自該公告日期起計將需時額外四個月。因此，考慮到21天的遷移時間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有足夠時間於該期間內完成遷移。

深圳生產廠房位於集體擁有的土地上。深圳生產廠房的業主可因多項理由而未能提供相關產權證。然而，本集團不能控制業主能否提供產權證。迄今，本集團已租用深圳生產廠房超過10年，一直能重續租賃協議，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

話雖如此，萬一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中國政府的行政慣例為本公司可有近六個月或以上的時間以供遷移。

萬一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可有一段約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之時間作遷移之理由

萬一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下列《深圳經濟特區規劃土地監察條例》項下規定的中國政府行政程序後，認為本公司可有一段約三個月至六個月或以上的時期作遷移：

程序	時期
1 確定該案件符合《深圳經濟特區規劃土地監察條例》(「監察條例」)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深圳市土地規劃監督組織(「主管機關」)為案件存檔	10天
2 調查及總結案件，作出最後決定	長達3個月，且可按上級批准延期1個月
3 主管機關將決定之通知送達有關各方	以公告形式通知，最長1個月
4 敗訴方可申請行政覆議或行政訴訟	分別為60天或長達3個月
5 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拆卸之法令	申請行政覆核或行政訴訟之法定時期終止後3個月

上文第5項程序所指的「法定時期」乃受影響方可申請行政覆核或行政訴訟的有關時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當市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認為若干特定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利或權益時，可於彼等得知該等行政行為當日起60天內申請行政覆核，除非法律規定的申請時限超過60天。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行政訴訟法》，當市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欲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應於彼等得知有問題的特定行政行為進行當日起3個月內提出，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監察條例》，主管機關應履行下列職責：

- (i) 督促、檢查和落實遵守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之法律及法規；及
- (ii) 調查及起訴違反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法律及法規之非法行動。

主管機關獨立於其他政府機構，且有權執行《監察條例》。根據《監察條例》，地方主管機關(如寶安區土地規劃監督辦公室)有權調查及起訴其管轄地區之土地及建設非法行動，而重大及複雜的案件應交回更高級的主管機關管理，即深圳市土地規劃監督組織。

當寶安區土地規劃監督辦公室(即深圳生產廠房之地方主管機關)拒絕就假設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之情況下的日期寬限作出回應，多個其他鄰近地區的有關機構指實際上將給予最少六個月的日期寬限。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深圳鹽田區土地規劃監督辦公室及惠州城市管理執法局確認所需手續一般最少需時六個月，而深圳坪山新區土地規劃監督辦公室確認日期寬限實際上為6至12個月。

基於一段約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時期的日期寬限，本公司應有足夠時間策劃遷移所需準備，並於21天內執行遷移。

本集團不遷移其現時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營運至惠州生產廠房的理由

不遷移其現時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營運至惠州生產廠房的理由如下：

- (a) 深圳偉志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租用深圳生產廠房。由於本集團一直於深圳廠址經營逾十年，且並無被相關中國機關收回的固有風險，故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無須將深圳生產廠房的現有業務遷至惠州生產廠房；

業 務

- (b) 本集團與於深圳的主要客戶進行業務；倘本集團將其業務由深圳遷至惠州，則本集團將失去與主要客戶進行業務的地利及便捷優勢；
- (c) 本集團運送其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產品」)予於深圳的主要客戶，倘本集團需運送產品予於深圳以外地方的客戶，本集團亦能易於在深圳覓得運送本集團產品的高效物流服務；
- (d) 儘管如此，從近期遷移研發部門至惠州生產廠房可見，本集團已計劃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亦慢慢撤出深圳生產廠房，並將主要業務集中於惠州生產廠房；及
- (e) 鑑於惠州生產廠房是基於LED背光及LED照明市場增長及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擴張後而設計及興建，故當出現客戶需求及業務環境的需求及發展轉變時，本集團將可計劃使用惠州生產廠房的生產及辦公室面積以滿足其業務及生產需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的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相當重要，因為該物業乃深圳生產廠房所在之處，其負責生產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按產品劃分銷售超過80%。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管深圳的租賃物業是否存有業權缺憾或出現其他狀況，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仍將需要並必須支付現時正在支付的租金金額(「租金金額」)。就算本集團已租用業權並無欠妥之物業，應付租金之金額亦不會與租金金額有重大差異，乃由於鄰近地區大小相若而業權並無欠妥之物業的租金與租金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認為，因為由租期開始至今，深圳生產廠房物業的物業狀況並無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人命傷亡，深圳生產廠房物業的安全狀況良好。

業 務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登記條例》，房地產的業權證須在申請轉讓房地產或為其作按揭時出示，故此，若非持有業權證，深圳生產廠房將不能買賣或獲銀行接納為按揭抵押。

深圳生產廠房的長期遷移時間表

鑑於惠州生產廠房可容納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及機器之可用空間，本集團已考慮下列遷移深圳生產廠房至惠州生產廠房的大方向及長期時間表。本集團按5年基準遷移深圳生產廠房至惠州生產廠房的長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深圳生產廠房的5年遷移時間表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研發部(附註)										
合規部										
人力資源及培訓部										
行政部										
資訊科技部										
財務部										
品質管理部										
採購及存貨部										
生產部										
— A組背光生產線										
— B組背光生產線										
— C組背光生產線										
— D組背光生產線										
— E組背光生產線										
— F組背光生產線										
— G組背光生產線										
於深圳設立代表及銷售辦事處										

附註：研發部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

鑑於本集團遷移深圳生產廠房至惠州生產廠房的長期時間表，本集團已於長期時間表加入下列措施以保持地利優勢及與我們深圳的客戶維持密切聯繫。

- (i) 本集團將於深圳設立及維持一所辦事處，作為代表及銷售辦事處(「深圳辦事處」)。深圳辦事處將由高級行政人員管理，而過往聯絡本集團於深圳的客戶(「深圳客戶」)及與彼等進行業務的銷售人員將駐守深圳辦事處，以定期與深圳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到深圳視察深圳客戶，鞏固聯繫及加強與深圳客戶的業務關係；及

- (ii) 深圳與惠州的現有高速公路網絡已大幅縮短兩地的交通時間。現時由深圳到惠州僅需約1.5小時，反之亦然。因此，無論是本集團運送LED產品至客戶，或客戶到惠州生產廠房實地檢查已下單產品之質素，仍相當方便及合乎成本效益，亦可有效處理有關產品之任何問題。

就算本集團未被有關政府機關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將仍按上述5年遷移時間表遷移深圳生產廠房至惠州生產廠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背光部門之研發單位由深圳遷移至惠州，並將繼續遵守該遷移時間表。

提早終止有關深圳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不會導致本集團將應付任何罰款或賠償

倘本集團提早終止有關深圳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無須承擔除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所列以外的任何損失或傷害或罰款，原因如下：

1. 根據深圳市三圍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偉志就租賃總樓面面積約2,920平方米予深圳偉志而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深圳市聯發股份合作有限公司與深圳偉志就租賃總樓面面積約5,530平方米予深圳偉志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倘因特別情況需終止租賃協議，終止租賃協議一方須於終止租賃協議前給予另一方三個月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總額。根據與深圳市三圍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在提早解除租約應付的代通知金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9,500元，而根據與深圳市聯發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的該項金額則為人民幣251,850元。董事認為上述兩項租賃協議預期將重續。

2. 根據深圳市寶安榮勝實業有限公司(「榮勝」)與深圳偉志就租賃總樓面面積約16,940平方米(「租賃物業甲」)予深圳偉志而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榮勝與深圳照明就租賃總樓面面積約800平方米(「租賃物業乙」)予深圳偉志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各方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合約或修改條款或註銷及召回任何配套設施。由於考慮到根據深圳生產廠房5年遷移計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遷移，而由於即使本集團如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本集團及榮勝皆不可以單方面終止租約，本集團將須繼續根據租賃協議向榮勝就租賃物業甲支付總租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就租賃物業乙支付約人民幣0.2百萬元，即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租賃協議到期日)期間應付總租金。

上述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租賃物業甲及租賃物業乙每月分別為人民幣298,144元及人民幣14,080元的租金支出計算，即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兩份租賃協議到期日)期間每月應付租金。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若有關租賃協議無法在相關期間屆滿前終止時，向本集團彌償上文所述本集團於遷移完成至相關租賃協議屆滿為止期間就租賃物業甲及租賃物業乙應付的租金。

有見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上述四項租賃協議各項並無載列任何於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時對本集團施加罰款或使本集團應付賠償之條款(於上文第1段載列的租賃協議中的支付代通知金除外)。因此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不會導致本集團將應付任何罰款或賠償。

內部監控系統

為提升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進行首輪實地審查。完成該審查後，內部監控顧問與我們的管理層舉行多場討論，討論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整改措施之執行狀況。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另一輪實地跟進審查。下表載列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發現、建議及執行狀況：

主要發現	建議	執行狀況
<p>1. ERP系統的使用及管理沒有實行足夠的控制措施，包括缺乏限制員工修改會計帳目的權限，且於修正財務數據時並無完善的批准系統。</p>	<p>管理層應考慮根據會計員工的角色及責任，限制修改會計帳目的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任何會計帳目前應由有關管理層驗證及批准。 	<p>已妥善確立ERP系統的用戶權限。此外，修正會計帳目前已取得管理層批准。</p>
<p>2. 我們的記賬及財務報告程序控制不足，包括：</p> <p>(i) 缺乏充足系統以審批記賬憑證；</p> <p>(ii) 缺乏財務報告上管理層的審閱證明；及</p> <p>(iii) 缺乏對財務報告存取權限的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管理層應簽署記賬憑證作為審批證明。 • 要求管理層簽署財務報告作為審閱證明。 • 透過設置密碼(僅管理層知悉)限制財務報告的存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管理層於審閱及批准後簽署記賬憑證。 • 我們的財務報告已設置密碼保護，僅有關管理層可存取該等報告。 • 有關經理簽署財務報告作審閱證明。

業 務

主要發現	建議	執行狀況
3. 未有設立妥善的現金管理程序。收取的部分現金收入存於保險箱而非存入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遵守《現金管理暫行條例》將收取的現金收入即時存入銀行。	根據《現金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將現金收入即時存入銀行。
4. 未有設立妥善的付款審批系統以授予彼等下屬批准付款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設立妥善的審批系統以授予各級財務人員權力。	本集團已確立付款審批流程並向不同管理層授予各類付款批准權力。
5. 管理層未有於網上遞交納稅申報前審閱有關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於網上遞交納稅申報前進行審查。	財務部將於網上遞交納稅申請前先向管理層遞交納稅申報草稿並取得管理層批准才進行申報。

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管理及減少財務及其他風險，確保及時並準確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並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監控法律合規事宜。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姚先生全資擁有的銳士科技將合法及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姚先生及銳士科技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職責；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營運能力及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有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及執照，且我們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及
- (iv)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結清。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並可獨自取得第三方融資。

董事確信我們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不過份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本公司擁有全權獨立作出全部決策及經營自身的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人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除下文所述我們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控股股東採購或向控股股東銷售產品或服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業務營運。此外，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業務管理及發展。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財務部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我們的財務管理決策。

往績記錄期間，銳士科技的實益擁有人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資10.2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零。該等出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往績記錄期間，出資最初乃以貸款之形式向我們提供。貸款為免息，因此乃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且以較佳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倘未能提供貸款，我們需以金融機構的其他融資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並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作為重組之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將該等貸款資本化。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將全數解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毋須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信貸支持下單獨籌措資金。董事認為在本公司上市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自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萬事通」)租用物業

往績記錄期間，萬事通出租一項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樓A室之物業(「該物業」)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支付租金總額1,044,000港元、796,000港元、816,000港元及408,000港元。該物業現有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6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用、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萬事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董事姚志圖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萬事通配發額外股份予姚志圖先生之子姚國樂先生、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姚君慧女士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姚君瑜女士，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姚志圖先生轉讓其於萬事通之全數股權予姚君瑜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事通由姚國樂先生持有60%、姚君瑜女士持有20%及姚君慧女士持有20%，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項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有關交易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萬事通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當時之市場租金一致。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銳士科技及姚先生(各「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諾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契諾人將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 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或有關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a)其將於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及(b)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a)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三十日內未接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接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股東的整體利益,負責審閱及釐定是否接受一項新商機及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契諾人根據上市規則終止作為控股股東之日;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人亦向本集團承諾,容許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雖有上述規定,上述的不競爭承諾按不競爭契諾之條款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而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收購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契諾人有否遵守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ii) 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就遵守包括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在內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ii) 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契諾人根據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承諾的相關事宜之決策；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認為必要或適宜，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協議或控股股東可能提呈予我們的任何商機之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及
- (vi)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彼等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彼等各自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各方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在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於上市日期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作出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8位董事組成，包括5位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出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簡介	委任日期
姚志圖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陳鐘譜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包括行政、採購、生產以及財務管理)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姚君瑜女士	30歲	執行董事(負責我們LED照明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研發)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陳緯武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負責於中國的財務管理及日常財務營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雍建輝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負責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歐陽天華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陳國宏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何志威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行政。彼與本集團研發團隊在開發新技術和創新及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方面亦擔當角色。姚先生於LED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姚先生已成功於中國為其開發的新技術註冊專利，專利包括二零零三年的雙面發光背光源、二零零四年的底側兩用高效LED白燈及二零零五年的帶散熱功能的LED。由二零零九年至今，姚先生亦擔任深圳市LED產業聯合會副會長。

姚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福建晉江內坑中學。成立本集團前，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姚先生於一間電子手錶製造公司任職，初期擔任裝配線人員，其後獲晉升為經理，從事有關電子手錶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開始電子手錶行業的業務，並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之前終止該業務。於一九八四年，姚先生創立偉志電子公司。姚先生為姚君瑜女士及姚君慧女士的父親，亦為陳鐘譜先生的岳父。

陳鐘譜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包括行政、採購、生產以及財務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畢業後，彼加入中國銀行(香港)擔任信貸分析師，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逐漸晉升至分行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公司任職，其於二零一一年辭任時正擔任財富管理銷售分部副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獲授權進行第二類受規管活動。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廣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的董事職務。陳鐘譜先生為姚君瑜女士的丈夫，亦為姚先生的女婿及姚君慧女士的姐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姚君瑜女士，3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亦為偉志光電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起初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負責LED照明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亦為LED照明部研發部門的負責人。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電子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的照明碩士學位。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七大工程學院接納為工程師。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香港光機電行業協會的董事職務。姚君瑜女士為姚先生之長女，陳鐘譜先生之太太及姚君慧女士之姐。

陳緯武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偉志的財務總監，負責中國地區的財務管理及日常財務營運。彼於商務及金融界擁有29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陳先生於湖南衡陽市金雁化工廠擔任會計主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於深圳的深圳中僑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於深南招商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於深圳市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資本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於廣東恆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核計劃部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於深圳市尚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陳先生於湖南財經學院研讀工業會計的相關課程，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並取得工業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陳先生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專責企業會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先生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為資深國際財務管理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完成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維多利亞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課程，並已接獲維多利亞大學通知，將於二零一四年獲頒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雍建輝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深圳偉志光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銷售部主管，負責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雍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擔任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銷售部主管。雍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湖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大學英語三級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中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負責為若干知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彼亦曾於香港一所私人有限公司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2，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稱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歐陽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現時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稱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委員。

陳國宏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時為麥家榮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五年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現時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建立其法律事業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其後晉升為審計主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為一間銀行香港分行的內部核數師。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陳先生於香港聯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交易所任職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經理，負責金融中介機構的日常監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SFITA & Co., CPAs(前稱環達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

加入SFITA & Co., CPAs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為一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廣州分部的審計部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該會計師事務所所屬集團的總監。

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其在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有關董事酬金(根據服務合同及/或委任書)、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服務合同或委任書所載的董事建議服務年限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的姚先生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均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施幫平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深圳偉志LED電視背光之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畢業於江漢大學，專研電子技術。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由深圳市康達信認證諮詢中心及挪威船級社主辦的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的完成證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為深圳質量認證中心之ISO9000：2000質量管理體系內審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參與由北京大學開辦之遙距管理培訓線上MBA班，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完成學習計劃，取得畢業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參加Excel Partnership, Inc所舉辦之TL9000質量管理體系審核課程(3.0發布版)，並取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頒發完成有關課程之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施先生進行有關表面貼裝技術的高級研究學習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為註冊質量總監。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施先生於中國郵電部武漢電話設備廠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施先生於康佳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康佳集團電視質量管理部總經理及康佳集團傳訊技術製造廠副總裁。

田德安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品質控制主管，負責監控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及監督生產線。彼參與生產管理，確保本公司製造的所有產品於品質及安全性上均符合國際標準。於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間曾在一間專門從事開發創新能源效益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科長。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間曾在一間專門從事提供電力系統及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的技術學士學位，主修檢查和測試技術與儀器儀表，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美國質量學院認證為註冊質量總監。

姚君慧女士，28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公司，現為惠州電子總經理助理，主要協助總經理執行職務。彼亦為偉志光電高級市場推廣主管／產品採購員，負責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加入本公司前，姚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任一個零售集團的銷售領導。姚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加拿大卑詩省西門菲莎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姚女士為姚先生之幼女，姚君瑜女士之妹及陳鐘譜先生之姨子。

羅增昌先生，33歲，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偉志項目設計部總經理。羅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設計。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羅先生為一間小尺寸至中尺寸LED背光模塊製造公司的研究發展工程師。羅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受聘於深圳偉志作高級技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設計項目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深圳偉志設計項目部副總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嘉應學院機械電子學專業的畢業證書。

喻紅武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偉志LED研究部執行監督，負責部門之整體管理。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喻先生為一間電器公司之項目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一間電器公司的結構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加入泰德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東莞泰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代號：1868及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868)一間附屬公司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級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武漢陽光佰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執行監督。喻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課程。

裴炎峰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現為偉志五金之廠長。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裴先生為海南一間專門開發及製造五金塑膠公司的模具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東莞一間廠房的模具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深圳康佳工廠的模具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一間公司的模具設計主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深圳一間工廠的塑料模具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深圳一間模具工廠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深圳一間通訊公司的模具經理。裴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工業大學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專修模具造型。

曾艷明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照明之人力資源行政監督，負責員工之整體管理。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曾先生為一間專門製造塑料產品及電器的公司之生產部主管。彼其後於一九九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年至二零零二年成為保得利電腦五金有限公司的視察主任及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KME集團附屬公司Dongguan Eastech Electrical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的管理部經理及視察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曾先生為一間專門製造塑料產品的公司之人事行政經理及視察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先生為一間專門研究及推廣淨水產品的環保企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湘潭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專研工業企業管理。

張偉雄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負責中國以外地區的財務管理。張先生擁有超過9年的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職伍國偉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實習生，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職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公司秘書

李銘賢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秘書服務有超過15年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職一間建築公司之採購文員，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為兩間私人公司的常務董事及董事秘書。李女士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會秘書及行政助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一間水泥製造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辦事處的辦公室經理，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為一間石油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經理助理。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一間媒體及娛樂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公司秘書。

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思培學校取得行政秘書課程文憑。李女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澳洲南澳大利亞大學授出工商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其中之建議最佳常規。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指出我們有否遵守守則，並將提供不合規事宜之原因(將載於年報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陳國宏及何志威組成。歐陽天華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分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和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歐陽天華及陳國宏組成。何志威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分段，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制訂的企業方針與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皆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宏、何志威及歐陽天華組成。陳國宏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分段，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一次審議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甄選有關人士提名其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3。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董事)合計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而各董事亦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各自之薪酬。

根據目前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的估計合計總額約為4.1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根據。僱員薪酬可包括薪金、超時薪津、花紅及各類津貼。我們在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的監督下，每年進行一次績效評核。

上市後，除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本節「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述職責外，預計本集團的整體薪酬結構與政策將保持不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72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51.3百萬港元、140.4百萬港元、149.5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

下表按職能及地區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我們僱員(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僱員)之人數明細：

僱員(按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5
一般及行政	104
生產	2,9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50
工程	90
質量控制	218
財務	32
研發	67
倉庫	79
資訊科技	13
人力資源	51
其他	33
合計	<u><u>3,724</u></u>

僱員(按地區)	僱員人數
香港	23
惠州	1,385
深圳	2,256
宜昌	60
合計	<u><u>3,724</u></u>

本公司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的重要性。本公司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僱員糾紛而出現任何業務或營運中斷的情況。本公司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福利

我們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一切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法律責任，參加由認可強積金服務供應商運作的強積金計劃，安排所有合資格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如有需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 (b)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須應本公司要求陪同本公司代表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c) 當本公司因上文(i)至(iv)項條款所載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同意與本公司討論下列各項(如適用)：
- (i)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目標之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ii) 本公司於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授出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公司會否或是否已達成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建議本公司及時以合理方式通知聯交所及知會公眾；及
 - (iv) 本公司於上市時遵守其及其董事作出之任何承諾，如有任何不合規之情況，應與董事會討論該事宜，並向董事會就合適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
- (d)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文第(i)至(iv)段條款所述情況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e) 在本公司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上向我們提供建議；
- (f)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如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及
- (g)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聯交所不時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及
- (h) 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有關合規顧問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布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之日止。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已經進行的基準而編製。此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如下：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6,08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60.80
149,893,92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8,939.20
<u>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00</u>
<u>2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如下：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6,08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60.80
149,893,92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8,939.20
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u>7,500,0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75,000.00</u>
<u>207,500,000 股股份</u>	<u>2,075,000.00</u>

上表所列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已經進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獲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而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項。購回授權

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購回自有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須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實行以下各項：(i) 增充資本；(ii) 將資本整合及拆細成較大額股份；(iii) 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 將其股份再細分為較小額股份；及(v) 註銷任何無人接手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條文下，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殊權利，可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獨立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改、修訂或撤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銳士科技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75%
姚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75%
陸方女士 ⁽²⁾	配偶權益	120,000,000 ^L	75%

附註(1)：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2)：銳士科技由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姚先生被視為擁有銳士科技所持股份的權益。陸方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銳士科技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洞察力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水平，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成立已久專注按OEM及ODM之基準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LED產品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小尺寸LED背光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二。

本集團由一九九一年起開始製造LED背光產品。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i)LED背光產品及(ii)LED照明產品。我們於深圳，惠州和宜昌備有全面的生產設施，能夠處理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必要的生產程序。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主要負責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為配合市場需求和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設立惠州生產廠房，並於二零一零年正式投產，主要從事生產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和擴展我們的LED照明業務。我們的宜昌生產廠房主要負責生產LED照明產品。

我們按顧客提供的規格生產多種不同尺寸、顏色及亮度的LED背光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670.9百萬港元和2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75.0%和3.2%。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擴大我們的LED背光業務至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生產。我們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銷售予平面電視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營業額為105.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營業額11.8%。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推出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在惠州生產廠房規模生產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主要供室內及室外照明使用。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客戶包括中國地方政府和採用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以應用於照明改善及節能項目的商業客戶。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為88.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營業額10.0%。

近期發展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LED背光產品製造業銷售價值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2,586.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50,707.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1.7%。

我們相信未來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業務增長主要來自(i)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四年發放的4G牌照，將有望刺激手機需求增長；及(ii)國內高端汽車生產量的增長，將有望刺激車載LED背光產品需求增長。我們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未來業務增長將主要來自(i)國內對平面電視機需求上升及(ii)國內多媒體電視市場的發展。

我們已制定以下策略用以擴展我們的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i)提升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生產設備以維持在技術層面的競爭力和配合客戶對產品規格的需求，(ii)提升我們的金屬塑膠融合生產設備以迎合客戶對我們的LED產品的規格及要求，當中尤以車載顯示器生產商為重，(iii)購買額外導光板雕刻機以生產高規格電視LED背光產品及(iv)拓展海外市場以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位。

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我們就於惠州生產廠房購買額外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室內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期間，我們已訂購六部注模機以供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五部導光板雕刻機以供生產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六部新添置的注模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投產，使本集團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6.1百萬件。五部新添置的導光板雕刻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投產，使本集團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3百萬件。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為生產LED燈泡購置兩條自動生產線，該兩條自動生產線已抵達惠州生產廠房，而其中一條自動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產，而另一條自動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投產。各自動生產線能為本集團LED燈泡的年產能增加5.6百萬單位。

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持續穩定增長。按照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837.4百萬港元及毛利208.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4.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媲美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50.7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增加了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報告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市場對我們下游產業產品之需求

裝有LED背光模組的消費電子產品種類繁多，我們作為供應商，市場對我們的LED背光產品需求多寡與對消費類通訊設備、消費電子品及其他裝有LED背光模組之電子產品的需求有直接關係。市場對該等消費產品需求的多寡則取決於

財務資料

相關生產商對未來市場需求的預測而定。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應用明細：

按產品應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估總數 -%	千港元	估總數 -%	千港元	估總數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估總數 -%	千港元	估總數 -%
LED背光										
智能手機(小尺寸)	435,021	58.2	407,484	54.1	452,351	50.5	218,637	52.4	328,304	57.4
車載顯示(小尺寸)	22,128	3.0	40,898	5.4	54,512	6.1	24,601	5.9	59,365	10.4
儀器顯示器 (小和中尺寸)	231,274	31.0	188,729	25.0	193,052	21.6	89,099	21.4	83,748	14.6
電視機(大尺寸)	41,351	5.5	62,706	8.3	105,247	11.8	50,676	12.1	61,171	10.7
小計	<u>729,774</u>	<u>97.7</u>	<u>699,817</u>	<u>92.8</u>	<u>805,162</u>	<u>90.0</u>	<u>383,013</u>	<u>91.8</u>	<u>532,588</u>	<u>93.1</u>
LED照明										
公用照明	2,508	0.3	21,757	2.9	63,265	7.1	17,144	4.1	18,247	3.2
商用照明	14,696	2.0	32,081	4.3	25,606	2.9	16,920	4.1	21,040	3.7
小計	<u>17,204</u>	<u>2.3</u>	<u>53,838</u>	<u>7.2</u>	<u>88,871</u>	<u>10.0</u>	<u>34,064</u>	<u>8.2</u>	<u>39,287</u>	<u>6.9</u>
總數	<u>746,978</u>	<u>100.0</u>	<u>753,655</u>	<u>100.0</u>	<u>894,033</u>	<u>100.0</u>	<u>417,077</u>	<u>100.0</u>	<u>571,875</u>	<u>100.0</u>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用於智能手機的LED背光產品。

在往績記錄期間，市場對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需求及其規格有重大變化，特別在尺寸、厚度及亮度方面。為滿足更嚴格的要求，我們逐步淘汰過時及購買新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生產設備。在此過程中，銷售智能手機及儀器顯示器的LED背光產品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下跌，與市場整體增長相反。銷售其後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回升。根據歐睿報告，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在中國的製造業銷售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927.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797.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車載顯示的LED背光產品銷售上升，我們相信主要因為中國汽車業的發展迅速。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生產的汽車用LED背光產品的製造業銷售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1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55.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4%。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平面電視的LED背光產品銷售上升，我們相信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電視LED背光產能上升，我們的電視LED背光產品生產線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兩條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三條及(ii)平面電視在中國的滲透率有所上升。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電視用LED背光產品的製造業銷售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4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76.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7.9%。

至於LED照明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用於公用照明的LED照明產品銷售增加。該增加反映政府在照明改善工程及節能工程項目投資增加，特別是路燈工程項目。銷售用於LED商用照明產品則反映中國超市、醫院及其他LED照明改善工程及節能工程項目的市場需求。

我們產品組合的改變

我們較大尺寸的LED背光產品一般以較高之單位價格出售，毛利率亦較高。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推出新產品及為產品規格升級，以保持我們的毛利率。我們亦透過改變產品組合，以提高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我們將因應市場狀況持續推出新的LED產品、提升產品規格及管理產品組合，以維持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單位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相應毛利率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LED背光產品															
-小尺寸	6.0	22.1%	112,213,601	6.0	22.0%	104,576,575	6.0	22.0%	112,622,829	5.9	22.1%	54,611,938	6.1	22.4%	74,577,133
-中尺寸	21.8	24.7%	909,564	14.1	23.4%	795,970	16.6	19.7%	1,745,518	15.9	19.5%	525,217	16.6	19.6%	1,192,557
-大尺寸	64.7	22.4%	638,809	61.5	30.5%	1,018,913	70.2	34.0%	1,497,671	62.1	34.3%	813,309	77.5	35.2%	789,198
LED照明產品															
-室內照明	216.9	3.2%	36,459	295.3	31.4%	147,666	220.4	38.2%	239,081	205.1	38.1%	132,464	227.1	37.6%	120,256
-室外照明	737.3	39.0%	12,609	1,146.9	45.3%	8,917	1,104.7	43.6%	32,750	582.7	42.4%	11,831	1,147.2	43.2%	10,4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保持穩定。我們不時改變產品組合、引進新LED產品及提升產品規格以維持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減少3.5寸以下的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量，並增加3.5寸至7寸較大顯示器的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銷售量，保持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亦分別成功開發及推出291、405、518及260款小尺寸新LED背光產品，以保持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競爭力。

我們的中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器、車載顯示器及儀器顯示器。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因該三項應用的銷售分佈變化而有所不同，並影響我們的中尺寸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我們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應用於平面電視。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主要反映期間電視LED背光產品價格的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毛利率上升則反映在二零一一年期間產能使用率低落及產品損壞率高的情況有見好轉。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引入導光板雕刻機以供生產高解像度及高對比度的高端電視LED背光產品，捕捉市場需求，並導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整體電視LED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上升。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銷售錄得大幅度增長，主要因為我們在惠州生產廠房的LED照明產品產能增加。我們的LED室內照明產品平均售價因應我們產品組合的分佈情況變化而有所不同。我們的LED戶外照明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因為自出售我們LED路燈產品的銷售佔比增加，而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般較高。

財務資料

所用材料成本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估總額 %	千港元	估總額 %	千港元	估總額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估總額 %	千港元	估總額 %
所用物料：										
– 增光膜	86,694	14.9	100,261	17.4	110,692	16.6	55,667	17.8	74,425	17.3
– LED燈	85,625	14.7	64,001	11.1	81,845	12.2	35,998	11.5	54,604	12.7
– 雙面膠帶	43,634	7.5	45,589	7.9	48,014	7.2	24,273	7.8	32,354	7.6
– 其他	201,370	34.7	217,812	37.9	250,835	37.5	116,561	37.2	154,228	35.9
小計	417,323	71.8	427,663	74.3	491,386	73.5	232,499	74.3	315,611	73.5
直接勞工	111,114	19.1	91,162	15.8	111,576	16.7	55,459	17.7	79,494	18.5
生產間接費用	50,252	8.6	54,671	9.5	60,067	9.0	23,859	7.6	33,228	7.7
其他	2,615	0.5	2,253	0.4	5,677	0.8	1,318	0.4	1,295	0.3
總計	<u>581,304</u>	<u>100.0</u>	<u>575,749</u>	<u>100.0</u>	<u>668,706</u>	<u>100.0</u>	<u>313,135</u>	<u>100.0</u>	<u>429,628</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所用物料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物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1.8%、74.3%、73.5%及73.5%。由於我們大部份銷售來自銷售LED背光產品，我們所用的物料成本主要是用於生產LED背光產品的物料。我們首三項所用物料的成本分別為增光膜、LED燈及雙面膠帶。我們一般會按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決定LED產品的價格。我們在釐定LED產品價格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尺寸、(ii)技術要求、(iii)購買量、(iv)生產成本、(v)質量控制要求、及(vi)市場價格。在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因產品組合改變而逐步增加所用物料的成本，我們成功實行定價政策以保持我們集團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毛利率的穩定。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為22.1%、22.0%、22.0%及22.4%。

稅項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稅率變動所影響，特別是在我們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的中國所適用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偉志獲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

獲得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15%，較法定稅率25%為低。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效稅率分別為10.1%、14.8%、20.7%及17.3%。本集團的有效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來自屬於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的附屬公司銷售之比例上升。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一般業務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以公允值計入賬，即以收購日本集團所轉移資產之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之和計算。收購產生的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

為目前擁有權權益及使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獲得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

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的基準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或(如適用)按另一準則指明的基準計量。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政府資助乃就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有關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來說，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資助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資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來計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期間的折舊及須更改將來期間的估計。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因陳舊或滯銷而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之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其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的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在本集團預計範圍內，且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收益表的概要，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資料須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營業額	746,978	100.0	753,655	100.0	894,033	100.0	417,077	100.0	571,875	100.0
銷售成本	(581,304)	(77.8)	(575,749)	(76.4)	(668,706)	(74.8)	(313,135)	(75.1)	(429,628)	(75.1)
毛利	165,674	22.2	177,906	23.6	225,327	25.2	103,942	24.9	142,247	24.9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	6,272	0.8	5,498	0.7	13,598	1.5	5,003	1.2	4,556	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66)	(1.9)	(19,538)	(2.6)	(21,807)	(2.4)	(11,091)	(2.7)	(11,513)	(2.0)
行政開支	(66,565)	(8.9)	(62,444)	(8.3)	(92,218)	(10.3)	(42,050)	(10.1)	(44,418)	(7.8)
研發開支	(31,121)	(4.2)	(33,209)	(4.4)	(33,808)	(3.8)	(18,288)	(4.4)	(27,094)	(4.7)
融資成本	(9,412)	(1.3)	(20,711)	(2.7)	(21,533)	(2.4)	(11,366)	(2.7)	(13,751)	(2.4)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收益	(3,202)	(0.4)	585	0.1	-	0.0	-	0.0	-	0.0
除稅前利潤	47,380	6.3	48,087	6.4	69,559	7.8	26,150	6.3	50,027	8.7
所得稅開支	(4,762)	(0.6)	(7,122)	(1.0)	(14,369)	(1.6)	(3,695)	(0.9)	(8,659)	(1.5)
年度利潤	42,618	5.7	40,965	5.4	55,190	6.2	22,455	5.4	41,368	7.2
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2,705	5.7	40,965	5.4	55,190	6.2	22,455	5.4	41,368	7.2
非控股權益	(87)	(0.0)	-	0.0	-	0.0	-	0.0	-	0.0
	42,618	5.7	40,965	5.4	55,190	6.2	22,455	5.4	41,368	7.2

財務資料

營業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以及其各自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估總數 -%	千港元	估總數 -%	千港元	估總數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估總數 -%	千港元	估總數 -%
營業額按產品 劃分										
LED背光產品										
-小尺寸	668,586	89.5	625,849	83.0	670,905	75.0	324,167	77.7	451,595	78.9
-中尺寸	19,837	2.7	11,262	1.5	29,055	3.2	8,336	2.0	19,822	3.5
-大尺寸	41,351	5.5	62,706	8.3	105,202	11.8	50,510	12.1	61,171	10.7
小計	<u>729,774</u>	<u>97.7</u>	<u>699,817</u>	<u>92.8</u>	<u>805,162</u>	<u>90.0</u>	<u>383,013</u>	<u>91.8</u>	<u>532,588</u>	<u>93.1</u>
LED照明產品										
-室內照明	7,907	1.1	43,611	5.8	52,693	5.9	27,170	6.5	27,309	4.8
-室外照明	9,297	1.2	10,227	1.4	36,178	4.1	6,894	1.7	11,978	2.1
小計	<u>17,204</u>	<u>2.3</u>	<u>53,838</u>	<u>7.2</u>	<u>88,871</u>	<u>10.0</u>	<u>34,064</u>	<u>8.2</u>	<u>39,287</u>	<u>6.9</u>
總數	<u>746,978</u>	<u>100.0</u>	<u>753,655</u>	<u>100.0</u>	<u>894,033</u>	<u>100.0</u>	<u>417,077</u>	<u>100.0</u>	<u>571,875</u>	<u>100.0</u>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i)LED背光產品及(ii)LED照明產品。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由於(i)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增加及(ii)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LED背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729.8百萬港元、699.8百萬港元、805.2百萬港元及532.6百萬港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我們的小尺寸產品主要售予智能手機、車載顯示器及儀器顯示器的生產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銷售額分別為668.6百萬港元、625.8百萬港元、670.9百萬港元及451.6百萬港元。我們的中尺寸背光產品主要售予智能手機、車載顯示器、儀器顯示器的

生產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19.8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在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市場對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規格需求提高，我們逐漸淘汰落伍的生產設備及購買新生產設備。在此過程中，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因此下跌。此外，為維持本集團的毛利率，我們逐漸減少小於3.5寸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背光產品規格相同但提供較低毛利率的客戶銷售。因此，來自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銷售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新增設備的產能增加了我們的產量，導致3.5寸以上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量上升。因此，來自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銷售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回升。

我們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售予平面電視產品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41.4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及61.2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銷售上升主要反映中國對平面電視產品的需求上升。為配合市場對電視LED背光產品的需求，我們擴大惠州生產廠房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之產能，於二零一三年添置五台導光板雕刻機以供生產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同時以減低我們產品損壞率及提升電視LED背光產品所用的生產技術水平。

LED照明

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分為室內及室外LED照明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分別17.2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88.9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營業總額分別為2.3%、7.2%、10.0%及6.9%。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銷售予政府相關LED照明之工程項目增加和顧客群組擴大。我們透過參與於杜拜、德國、中國及香港舉行的展覽以擴大顧客群組和開拓海外市場。

有關上文所述推動增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以及其各自所佔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用物料：										
– 增光膜	86,694	14.9	100,261	17.4	110,692	16.6	55,667	17.8	74,425	17.3
– LED燈	85,625	14.7	64,001	11.1	81,845	12.2	35,998	11.5	54,604	12.7
– 雙面膠帶	43,634	7.5	45,589	7.9	48,014	7.2	24,273	7.8	32,354	7.6
– 其他	201,370	34.7	217,812	37.9	250,835	37.5	116,561	37.2	154,228	35.9
小計	417,323	71.8	427,663	74.3	491,386	73.5	232,499	74.3	315,611	73.5
直接勞工	111,114	19.1	91,162	15.8	111,576	16.7	55,459	17.7	79,494	18.5
生產間接費用	50,252	8.6	54,671	9.5	60,067	9.0	23,859	7.6	33,228	7.7
其他	2,615	0.5	2,253	0.4	5,677	0.8	1,318	0.4	1,295	0.3
總計	<u>581,304</u>	<u>100.0</u>	<u>575,749</u>	<u>100.0</u>	<u>668,706</u>	<u>100.0</u>	<u>313,135</u>	<u>100.0</u>	<u>429,628</u>	<u>100.0</u>

所用物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相當大部份。我們所用物料成本的變化因應銷量及產品組合變化而改變。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銷售LED背光產品，特別是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89.5%、83.0%、75.0%及78.9%。因此，我們大部分所用物料成本乃主要用於製造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所用物料(主要包括增光膜、LED燈及雙面膠帶)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1.8%、74.3%、73.5%及73.5%。

增光膜主要應用於生產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增光膜的成本分別為86.7百萬港元、100.3百萬港元、110.7百萬港元及74.4百萬港元。在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增光膜的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我們3.5吋以上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銷量增加，導致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時需求更大及更厚的增光膜所致。

LED燈主要應用於生產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及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所用LED燈數量主要取決於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設計及大小。我們較大尺寸的LED背光產品一般安裝較多LED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所用LED燈的成本分別為85.6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81.8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開始主要從一家國內供應商採購我們用於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LED燈，相比海外供應商，其就同類規格之產品提供較低單價，因此用於我們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LED燈成本相應下降。該成本下跌部分被我們由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3.5吋以上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背光產品銷量增加而抵銷。

雙面膠帶主要應用於生產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所用雙面膠帶數量主要取決於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設計及大小。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所用雙面膠帶的成本分別為43.6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在往績記錄期間，所用雙面膠帶的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我們3.5吋以上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銷量增加所致。該增加由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採購與雙面膠帶整合的反光膜及散光膜部分抵銷。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生產工人的工資。直接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19.1%、15.8%、16.7%及18.5%。由於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生產程序各異，相對而言，由於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程序較自動化，生產所需要的員工較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所需要的數量較小，所以單位工資及福利成本較低。我們透過淘汰落伍生產設備及購買新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加強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生產效率及減少生產時所需人手。部分與生產有關的整體工資及福利成本下降被平均工資水平上升而抵銷。

生產間接費用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與生產有關行政人員薪金、租金、包裝物料及其他雜項開支。我們的生產間接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6%、9.5%、9.0%及7.7%。我們的生產間接費用與我們的生產量掛鉤。在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間接費用的變化主要來自(i)營運及生產效率提升；(ii)銷售產品組合及銷售產品數量改變；及(iii)淘汰舊有模具的模具撇銷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LED背光產品：										
– 小尺寸	147,645	22.1	137,793	22.0	147,853	22.0	71,701	22.1	101,371	22.4
– 中尺寸	4,897	24.7	2,635	23.4	5,721	19.7	1,622	19.5	3,886	19.6
– 大尺寸	9,246	22.4	19,141	30.5	35,813	34.0	17,336	34.3	21,559	35.2
小計	<u>161,788</u>	<u>22.2</u>	<u>159,569</u>	<u>22.8</u>	<u>189,387</u>	<u>23.5</u>	<u>90,659</u>	<u>23.7</u>	<u>126,816</u>	<u>23.8</u>
LED照明產品：										
– 室內照明	256	3.2	13,705	31.4	20,149	38.2	10,362	38.1	10,258	37.6
– 室外照明	<u>3,630</u>	<u>39.0</u>	<u>4,632</u>	<u>45.3</u>	<u>15,791</u>	<u>43.6</u>	<u>2,921</u>	<u>42.4</u>	<u>5,173</u>	<u>43.2</u>
小計	<u>3,886</u>	<u>22.6</u>	<u>18,337</u>	<u>34.1</u>	<u>35,940</u>	<u>40.4</u>	<u>13,283</u>	<u>39.0</u>	<u>15,431</u>	<u>39.3</u>
總數	<u>165,674</u>	<u>22.2</u>	<u>177,906</u>	<u>23.6</u>	<u>225,327</u>	<u>25.2</u>	<u>103,942</u>	<u>24.9</u>	<u>142,247</u>	<u>24.9</u>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利分別為165.7百萬港元、177.9百萬港元、225.3百萬港元及142.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為22.2%、23.6%、25.2%及24.9%。由於不同規格所須的生產原料各異，導致成本及售價亦有所不同，故各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乃受其規格影響。因此，本集團各年的毛利率乃受下列因素所影響：(i)顧客對不同規格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需求及(ii) 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各規格所售出產品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LED背光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2.2%、22.8%、23.5%及23.8%。我們LED背光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大尺寸LED背光產品銷售佔比上升和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毛利率保持穩定。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穩定主要由於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改變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組合：(i)逐步縮減3.5寸以下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銷售規模，(ii)逐步縮減提供較低毛利率的客戶銷售規模，(iii)生產工序亦通過淘汰落伍和更新生產設備使生產工序實行自動化及(iv)推出新產品，亦為現有產品升級，以保持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相對而言，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較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生產程序更精簡及自動化。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2.4%、30.5%、34.0%及35.2%。於二零一一年，由於我們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生產仍在調試階段，所以其生產產品損壞率較高，導致毛利率較低。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產量上升及引進新生產設備令產品損壞率降低及產能利用率提高，從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毛利率過往一般較我們的LED背光產品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2.6%、34.1%、40.6%及39.3%。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毛利率較我們的LED背光產品高，主要由於產品性質各異、生產過程各異及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一般銷售予最終用戶或LED照明產品工程營運商，而LED背光產品則一般銷售予下游的製造商。

我們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生產量及生產效率整體上升及(ii)銷售予政府的LED路燈項目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資助	1,913	30.5	2,458	44.7	7,028	51.7	2,486	49.7	3,162	69.4
銀行利息收入	3,008	48.0	864	15.7	1,545	11.4	535	10.7	860	18.9
匯兌收益	-	0.0	-	0.0	2,892	21.3	1,219	24.4	-	0.0
其他	1,351	21.5	2,176	39.6	2,133	15.6	763	15.2	534	11.7
總數	<u>6,272</u>	<u>100.0</u>	<u>5,498</u>	<u>100.0</u>	<u>13,598</u>	<u>100.0</u>	<u>5,003</u>	<u>100.0</u>	<u>4,556</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資助、匯兌收益、次級材料銷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以及雜項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來自政府資助的收入分別為1.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討論—政府資助」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3.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變動與往績記錄期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金額對應。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2.9百萬港元。匯兌收益主要來自部份應收賬款利用美元結賬，而美元兌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貶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錄得匯兌收益，乃由於美元匯率兌人民幣有所升值，而以美元清償的應收賬款0.7百萬港元之匯兌虧損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										
銷售佣金	4,604	32.3	6,729	34.4	7,358	33.7	3,949	35.6	3,898	33.8
運輸成本	3,864	27.1	5,644	28.9	6,685	30.7	3,345	30.2	3,162	27.5
業務相關開支	5,401	37.8	6,013	30.8	6,674	30.6	3,337	30.1	3,603	31.3
其他	397	2.8	1,152	5.9	1,090	5.0	460	4.1	850	7.4
總數	<u>14,266</u>	<u>100.0</u>	<u>19,538</u>	<u>100.0</u>	<u>21,807</u>	<u>100.0</u>	<u>11,091</u>	<u>100.0</u>	<u>11,513</u>	<u>100.0</u>

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主要為銷售LED產品的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佔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32.3%、34.4%、33.7%及33.8%。員工成本主要為有關銷售及分銷部門的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銷售佣金主要為有關銷售員工及銷售經理促成銷售的佣金。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期間的員工

財務資料

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與我們LED照明產品的銷售增幅相符，較小部份為由於來自我們的LED背光產品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在銷售上升的情況下仍然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錄得468,000港元之顧問費(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產生)，有關顧問費為開發北美市場而產生，而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並無重續。

運輸成本主要為交付產品及運輸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運輸成本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27.1%、28.9%、30.7%及27.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運輸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惠州生產廠房的產量增加，使交付予深圳地區客戶的運輸成本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運輸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物流安排改善所致。

業務相關開支主要為銷售部門產生有關的酬酢、辦公室供應品、差旅費及住宿以及其他業務相關雜項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業務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37.8%、30.8%、30.6%及31.3%。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業務及一般										
辦公室開支	23,051	34.6	18,443	29.5	41,978	45.5	18,701	44.5	15,495	34.9
員工成本	31,568	47.4	31,848	51.0	31,525	34.2	15,028	35.8	17,767	40.0
折舊及攤銷	5,327	8.0	7,839	12.6	7,217	7.8	3,284	7.8	3,579	8.1
專業開支	1,033	1.6	1,850	3.0	1,761	1.9	732	1.7	1,165	2.6
上市開支	-	0.0	-	0.0	6,957	7.6	3,000	7.1	4,362	9.8
其他	5,586	8.4	2,464	3.9	2,780	3.0	1,305	3.1	2,050	4.6
總數	<u>66,565</u>	<u>100.0</u>	<u>62,444</u>	<u>100.0</u>	<u>92,218</u>	<u>100.0</u>	<u>42,050</u>	<u>100.0</u>	<u>44,418</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下跌，主要因為業務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跌。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上升則主要與業務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及上市產生的開支有關。

業務開支主要為行政部門產生的耗用品、報關費、酬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維修及測試。我們的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為行政部門產生的銀行收費、清潔、郵資及快遞、印刷及文具、辦公室供應品、租金、電訊、差旅費及住宿以及水電費。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業務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分別佔總行政開支34.6%、29.5%、45.5%及34.9%。

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業務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期間整合深圳生產廠房及惠州生產廠房的行政資源。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以提高管理效率，同時把模具生產部門從深圳移至惠州，以減低租金支出。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反映我們的產品銷售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分別佔總行政開支47.4%、51.0%、34.2%及40.0%。員工成本主要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與董事及員工行政部門有關的薪金及津貼、保險、員工福利、佣金及顧問費。

折舊及攤銷主要為我們的辦公室設備、於香港的樓宇，以及深圳、惠州及宜昌生產廠房有關的折舊開支以及惠州生產廠房產生的的攤銷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為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

其他主要行政開支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捐款及匯兌差額。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9,042	29.0	18,626	56.1	17,493	51.8	10,282	56.2	10,405	38.4
耗用品	20,401	65.6	9,654	29.1	9,408	27.8	4,591	25.1	14,399	53.1
其他	1,678	5.4	4,929	14.8	6,907	20.4	3,415	18.7	2,290	8.5
總數	<u>31,121</u>	<u>100.0</u>	<u>33,209</u>	<u>100.0</u>	<u>33,808</u>	<u>100.0</u>	<u>18,288</u>	<u>100.0</u>	<u>27,094</u>	<u>100.0</u>

研發開支主要為就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耗用品。研發開支相關的員工成本多寡主要反映研發員工數量以及平均工資水平的增減。

耗用品主要包括與我們LED產品的研發開支有關的模具開支及設計費用。在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在二零一二年擴充惠州研發中心相關開支，(iii)產品種類及品種增加及(iv)淘汰與研發部門有關的舊模具所產生的模具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在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9.4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有關上文所述融資成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債務」一節。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在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非屬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附屬公司錄得虧損3.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有效稅率分別為10.1%、14.8%、20.7%及17.3%。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偉志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故此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並非法定稅率25%）納稅。「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每三年檢討一次，深圳偉志「高新技術企業」之身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屆滿。

我們的附屬公司偉志五金在自二零零六年獲享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過度稅務優惠待遇，此優惠待遇已於二零一一年屆滿。

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本集團有效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偉志五金優惠稅務待遇屆滿；及(ii)惠州電子的銷售百分比上升，其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有效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深圳偉志（繳納15%企業所得稅率）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之銷售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的相關稅款，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及未解決的事宜。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747.0百萬港元上升0.9%至二零一二年的753.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 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上升；及(ii)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上升。

我們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729.8百萬港元減少4.1%至二零一二年的699.8百萬港元。LED背光產品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668.6百萬港元減少6.4%至二零一二年的625.8百萬港元，而我們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則由二零一一年的19.8百萬港元減少42.9%至二零一二年的11.3百萬港元。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減少向提供較低毛利率的客戶銷售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以及3.5寸以下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銷售量減少。

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41.4百萬港元上升51.4%至二零一二年的62.7百萬港元。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反映(i)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相信此反映出中國對平面電視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二零一二年我們透過聘請新的LED電視背光部副總裁，以加強生產管理及銷售渠道。

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7.2百萬港元增加212.8%至二零一二年的53.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市場對我們LED室內及室外照明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反映市場對我們LED照明產品的需求上升及政府工程項目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581.3百萬港元下跌1.0%至二零一二年的575.7百萬港元，反映(i)薪金及福利減少及(ii)生產間接費用的減少。薪金及福利減少主要由於直接勞工及薪金成本減少，此反映出(i)生產工序自動化及(ii)管理及生產效率提高。所用物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417.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27.7百萬港元，與我們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銷量增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營業額增加，加上銷售成本減少，我們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165.7百萬港元增加7.4%至二零一二年的177.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2.2%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3.6%。毛利率增加主要反映(i) LED照明產品所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由二零一一年的2.3%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2%，而我們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其他LED產品為高及(ii)大尺寸LED背光產品佔總銷售額百分比上升，由二零一一年的5.5%升至二零一二年的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6.3百萬港元減少12.7%至二零一二年的5.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反映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3.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0.9百萬港元。政府資助由二零一一年的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5百萬港元，抵銷了其他收入的部分減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1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9.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LED照明產品銷售的上升，使相關員工成本、銷售佣金以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66.6百萬港元下跌6.3%至二零一二年的62.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反映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模具生產部從深圳遷往惠州廠房以減少租金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31.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3.2百萬港元。期間研發開支大致平穩。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工資水平上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9.4百萬港元增加120.2%至二零一二年的20.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利息開支增加，而利息開支增加則由於期間短期銀行貸款由278.7百萬港元增至324.1百萬港元。

有關借款成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債務」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4.8百萬港元增加47.9%至二零一二年的7.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效稅率分別為10.1%及14.8%。我們的有效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 偉志五金的優惠稅務待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及(ii) 惠州電子所佔銷售百分比增加，而惠州電子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42.7百萬港元減少1.7百萬港元(或4.0%)至二零一二年的41.0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5.4%。

截至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753.7百萬港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三年的894.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699.8百萬港元增加15.1%至二零一三年的80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625.8百萬港元增加7.2%至二零一三年的670.9百萬港元，而我們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則由11.3百萬港元增加158%至29.1百萬港元。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增加，反映市場需求上升。

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6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05.2百萬港元。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於惠州廠房購買五台大尺寸LED背光導光板雕刻機生產設備及(ii)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提高。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產能於二零一二年為2,088,000件及二零一三年為2,392,000件。

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53.8百萬港元增加65.2%至二零一三年的88.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政府工程項目相關室內及室外LED照明產品銷售上升，及二零一三年於惠州生產廠房的LED照明產品產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銷售上升主要由於(i)政府工程項目銷售增加，(ii)客戶群擴大及(iii)拓展海外市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完成了惠州博羅縣LED路燈項目，為營業額帶來23.9百萬港元之進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575.7百萬港元增加16.1%至二零一三年的668.7百萬港元，反映我們LED產品的生產數量增加，當中由於(i)所用物料成本增加，(ii)生產間接費用增加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增幅與本集團銷售量的增幅相符。本集團的產品總銷量於二零一二年為106.5百萬件及於二零一三年為116.1百萬件。薪金及福利亦由二零一二年的91.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11.6百萬港元，增幅反映平均工資水平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177.9百萬港元上升26.6%至二零一三年的225.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二年的23.6%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5.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佔比上升，而兩種產品的毛利率過往均高於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5.5百萬港元增加147.3%至二零一三年的13.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深圳偉志及宜昌附屬公司的政府資助增加；較其次是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5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三年錄得匯兌收益2.9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19.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佣金增加，(ii)運輸成本增加及(iii)業務相關開支增加，而其原因為惠州生產廠房的LED照明產品之銷售進一步上升及本集團的銷售額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62.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92.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確認上市開支7.0百萬港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3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銷售金額4.4%和3.8%。

研發開支乃作提升我們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技術水平之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20.7百萬港元增加3.9%至二零一三年的21.5百萬港元。

有關借款及借款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變動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債務」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7.1百萬港元增加102.8%至二零一三年的14.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利潤增加；及(ii)惠州電子的銷售額佔比增加，其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41.0百萬港元增加34.6%至二零一三年的5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淨利潤率分別5.4%及6.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17.1百萬港元增加3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71.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所有分部之銷售增加，特別是我們的LED背光產品。

我們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83.0百萬港元增加3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32.6百萬港元。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增加相信反映市場對我們的LED背光產品需求上升。

我們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24.2百萬港元增加3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51.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3百萬港元增加13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汽車用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增加及小部分反映我們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值基數相對較低。

我們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1.2百萬港元。我們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銷售增加主要反映中國平板電視製造商之強勁市場需求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引進生產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5部導光板雕刻機所產生之額外產能所致。

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4.1百萬港元增加1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9.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用於政府項目的LED照明產品銷售增加(ii)客戶層擴大及(iii)用於超市照明的LED照明產品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13.1百萬港元增加3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29.6百萬港元，反映我們LED產品的銷售及生產數量增加，導致所用物料成本增加、生產間接費用增加及與生產相關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LED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6.1百萬件增加3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6.7百萬件。

生產間接費用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LED產品銷量上升及在較小程度上由於生產廠房及機器投資增加，使與生產相關之折舊開支增加。與生產相關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9.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生產數量增加及在較小程度上由於平均工資水平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03.9百萬港元增加36.9%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42.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4.9%及24.9%。毛利上升與我們營業額上升一致。本集團毛利率保持穩定乃由於來自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產生之銷售百分比增加，由大尺寸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上升的毛利率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0百萬港元減少8.0%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反映並無匯兌收益1.2百萬港元，該款項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1.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反映我們LED照明產品及LED背光產品銷售整體上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在銷售上升的情況下仍然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並無關於為北美市場作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產生之顧問費用468,000港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運輸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改善物流安排。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反映(i)平均工資上升導致與行政部門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ii)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4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關業務顧問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之專業開支上升。行政開支增加部分由業務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i)綜合深圳生產廠房及惠州生產廠房之資源而節省成本及(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0.4百萬港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7.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淘汰與研發部門相關的舊模具之模具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1.4百萬港元增加2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3.8百萬港元。

有關借款成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債務」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7百萬港元增加13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8.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有效稅率為14.1%及17.3%。有效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惠州電子之除稅前利潤因銷售增加上升及惠州電子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而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2.5百萬港元增加8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5.4%及7.2%。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討論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六月	九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6,620	166,293	197,743	224,567	208,833	
預付租賃款項	556	556	967	967	967	
應收賬款及票據	381,823	385,470	438,614	570,265	571,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156	38,120	40,224	39,074	41,2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79	39	41	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328	56,364	63,983	47,165	55,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43	124,417	100,777	110,276	171,603	
流動資產總值	<u>656,105</u>	<u>771,259</u>	<u>842,349</u>	<u>992,354</u>	<u>1,049,7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3,878	323,052	450,093	444,922	494,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69,910	25,144	38,250	54,474	45,679	
銀行借款	278,673	324,061	223,726	343,080	344,0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419	47,867	516	1,80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129	53,085	1,458	-	-	
融資租賃債項	-	281	294	301	2,217	
應付所得稅	8,621	3,935	13,495	9,702	12,909	
流動負債總額	<u>727,630</u>	<u>777,425</u>	<u>727,832</u>	<u>854,284</u>	<u>899,06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71,525)</u>	<u>(6,166)</u>	<u>114,517</u>	<u>138,070</u>	<u>150,69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71.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淨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i)已質押存款增加20.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60.8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44.8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44.6百萬港元。淨流動負債的變動部分由(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109.2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4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114.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為6.2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31.5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53.1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減少100.3百萬港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減少47.4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該變動部分由(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23.6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127.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好轉，主要因為我們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可進一步支持日常營運，故此減少銀行借款。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8.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26.9百萬港元及(i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131.7百萬港元。該變動由銀行借款增加119.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流通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改善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存貨的增加，與我們銷售增長一致。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150.7百萬港元。淨流動資產上升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69.3百萬港元。該變動部分由(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49.3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15.7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所好轉，主要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存貨分為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在製品主要指正在生產廠房生產還未完工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部分以及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1,375	38,095	49,993	37,905
在製品	53,701	50,103	66,586	76,740
製成品	61,544	78,095	81,164	109,922
總計	<u>146,620</u>	<u>166,293</u>	<u>197,743</u>	<u>224,567</u>
存貨週轉天數	<u>63</u>	<u>76</u>	<u>74</u>	<u>68</u>

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的197.7百萬港元，及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24.6百萬港元。存貨上升符合我們銷售的增長。我們存貨增加的原因是由於產品種類增加，及確保可以向客戶穩定供貨，以滿足我們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需求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內平均存貨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而六個月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期初及期終存貨之平均數除以該期間之營業額，再乘以183天計算。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63天，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6天。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存置更多存貨以應付我們產品需求日益增加。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76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7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8天。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以調控及監察存貨水平及確保手頭上有充足存貨。我們的生產部、營銷部及財務部在向供應商訂貨方面緊密合作。我們向主要供應商購買產品時，通常會考慮到(i)估計客戶需求；(ii)現有存貨水平；及(iii)能否即時向主要供應商取得物料。我們的產品主要為不同尺寸、色彩及亮度的LED背光產品，以及根據客戶的指定規格及要求訂造的LED照明產品。我們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時，會按

財務資料

照客戶個別特有的規格及要求，如尺寸、色彩及亮度等，以估計需用的原材料。我們使用ERP系統追蹤存貨水平及進行實物盤點，以確保產品存貨充足。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備有存貨評估及撇減政策。該政策主要以我們對過時製成品的定期評估為基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的銷售成本。該等估計主要根據中國市況及相近性質產品的銷售經驗而作出。我們於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結餘，確保存貨結餘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以成本列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有171.2百萬港元，即76.2%已銷出或消耗。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應收賬款淨額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2,891	256,401	393,196	481,251
減：減值	(2,231)	(2,240)	(9,421)	(8,100)
應收賬款淨額	240,660	254,161	383,775	473,151
應收票據	141,163	131,309	54,839	97,114
總計	<u>381,823</u>	<u>385,470</u>	<u>438,614</u>	<u>570,265</u>
應收賬款週轉 天數	<u>94</u>	<u>120</u>	<u>130</u>	<u>137</u>

應收賬款淨額指就銷售產品向客戶收取的淨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乃按年內平均應收賬款(扣除減值)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而六個月期間的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期初及期終平均應收賬款(扣除減值)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183天計算。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參考(其中包括)客戶的(i)財務狀況；(ii)信貸歷史；

(iii)業務關係長短；及(iv)市場份額及前景而釐定。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應收賬款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一般有較長結算期的LED照明項目的數目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進一步增加至383.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惠州博羅縣政府合同總額為19.1百萬港元的LED照明項目合同訂明的兩年結算期較其他LED背光產品長，以及LED背光產品(尤其是大尺寸背光產品)的銷售增加。

應收賬款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73.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增長。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17.1百萬港元增加3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71.9百萬港元。

就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接納若干主要客戶以銀行票據結算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本集團分別收到銀行票據141.2百萬港元、131.3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作銷售結算。應收票據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減少，主要因為年終時我們用較多從客戶收取的銀行票據以背書的方式結算應付賬款。此做法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且結算應付賬款由實際交易支持。

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9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LED背光產品銷售上升及在較小程度上乃由於減少以背書方式收取銀行票據作清償應付賬款，以減低銀行手續費及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部分應付賬款以銀行借款償還，整體的融資成本較使用銀行票據為低。

我們部分主要客戶透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票據清算應收賬款。一般而言，銀行票據僅可於屆滿前以折扣價兌現。

另一方面，我們於屆滿前悉數兌現若干自客戶收取的銀行票據，以清算我們欠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該銀行票據之使用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涉及銀行票據的相關銷售及購貨均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真確的交易。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94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20天，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上升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停止與關連方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的交易。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前，我們向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出售若干完成品，彼其後向海外獨立客戶出售完成品。由於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關連方，與偉志電子有限公司之結餘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之金額中，而非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我們開始直接出售予海外客戶，與客戶之結餘計入應收賬款。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相應增加。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應收賬款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應收賬款大幅增加。有關我們與關連方偉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章節中的「關連方交易」一段。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20天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30天，主要由於大尺寸LED背光產品銷售額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有大幅的增長。惠州博羅縣政府的LED照明項目(例如惠州博羅縣文化中心LED照明項目)的結算期較長，這也是導致應收賬款淨額週轉天數上升的原因。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30天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37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較高的營業額，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較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平板電視製造商的強勁需求所帶動。

就董事所深知，惠州博羅縣政府LED照明項目的結算須經過冗長的內部程序。因此，政府LED照明項目的結算期一般較長。董事相信，此結算模式與處理政府項目的行業慣例相符。經考慮博羅縣政府LED照明項目的背景及性質，以及我們與博羅縣政府的業務關係及定期溝通後，我們接受政府較長的結算期。LED室外照明產品銷售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1.2%、1.4%、4.1%及2.1%。我們大部份LED室外照明產品與政府項目有關，故此，我們相信政府LED照明項目較長的結算期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常營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29,847	230,403	330,337	441,274
91至180天	7,407	8,037	22,919	30,751
181至365天	1,996	13,903	11,936	841
365天以上	1,410	1,818	18,583	285
總計	<u>240,660</u>	<u>254,161</u>	<u>383,775</u>	<u>473,15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總數	逾期但無減值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少於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超過90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60	211,058	14,761	5,716	5,053	4,07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61	210,295	14,548	8,243	6,394	14,68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775	278,585	65,824	3,037	3,686	32,643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473,151	424,754	29,782	4,608	6,456	7,55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發票日期劃分賬齡超過180天的應收賬款分別為3.4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上升主要由於惠州博羅縣政府及宜昌政府的LED照明項目上升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下跌乃主要由於惠州博羅縣政府清償尚欠結餘所致。

根據過往經驗、客戶經營狀況審查及與客戶之定期討論，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分別29.6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獲評估為並未減值。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結餘上升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與惠州博羅縣政府及宜昌政府的LED照明項目上升所致，因結算受政府冗長的內部程序所限，該等項目一般有較長還款期。董事相信還款模式與處理政府項目的行業慣例一致。

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該等款項乃已收回或已減值。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90天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該等款項主要有關惠州博羅縣政府及宜昌政府之貿易結餘，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且為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2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8.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惠州博羅縣政府清償尚欠結餘。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23	2,231	2,240	9,421
確認的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83	47	7,194	409
減值虧損撥回	(77)	(38)	(190)	(7)
撇銷	-	-	-	(1,650)
匯兌調整	102	-	177	(73)
	<u>2,231</u>	<u>2,240</u>	<u>9,421</u>	<u>8,100</u>
年末結餘	<u>2,231</u>	<u>2,240</u>	<u>9,421</u>	<u>8,100</u>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減值時會考慮(i)客戶是否遇上重大財務困難，(ii)有否違約或(iii)客戶是否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有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為認為無法收回的客戶應收賬款減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少乃由於撇銷應收款項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步驟，以確保對逾期債務收回有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每個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有足夠的減值虧損以供不可收回款項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淨額中有350.8百萬港元，即74.1%已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淨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淨				
應收款項	8,194	19,927	17,350	18,737
應收增值稅	11,023	8,683	10,121	5,784
預付款項	6,939	9,510	12,753	14,553
	<u>26,156</u>	<u>38,120</u>	<u>40,224</u>	<u>39,074</u>
總計	<u>26,156</u>	<u>38,120</u>	<u>40,224</u>	<u>39,074</u>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淨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姚先生投購人壽保險的已付按金增加7.4百萬港元，(ii)惠州LED照明項目的按金增加1.3百萬港元，及(iii)保證金增加1.3百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淨應收款項維持穩定，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輕微上升至18.7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包括向多個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應付賬款為免息，信貸期為收到發票起計30至9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4,565	193,688	186,547	254,505
應付票據	39,313	129,364	263,546	190,417
	<u>213,878</u>	<u>323,052</u>	<u>450,093</u>	<u>444,922</u>
應付賬款週轉 天數	<u>57</u>	<u>89</u>	<u>78</u>	<u>71</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之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是指平均應付賬款除以年內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應付賬款期初及期終結餘之平均數除以該期內營業額再乘以183天計算。

應付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1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0.1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主要由於生產用材料採購金額增加，以配合我們營運的整體增長。我們應付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0.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4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分別為39.3百萬港元、129.4百萬港元、263.5百萬港元及190.4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應付票據包括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的信用證承擔未償還採購金額。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更多銀行票據以結算應付賬款，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的現金管理及更多流動資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結算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少使用銀行票據清償應付賬款。該等應付賬款以銀行借款清還，其較使用銀行票據相比可提供較低之整體融資成本。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57天大幅度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89天。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大幅上升的原因是主要因為我們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停止與關連方偉志電子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我們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前，向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購買貨品，這些貨品購自獨立海外供應商以供我們的生產。由於偉志

財務資料

電子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關連方，與偉志電子有限公司之結餘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之金額中，而非應付賬款。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後，我們直接向供應商購貨，而與供應商之結餘計入應付賬款。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相應增加，且相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應付賬款顯著上升。有關我們與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章節中的「關連方交易」一段。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89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78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把自客戶收取的銀行票據以背書的方式結算部分應付賬款，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結餘較低。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1天。下跌乃主要由於自我們主要海外供應商之採購增加，彼等一般提供較短的信貸期予本集團。

於有關報告期末，我們相當部分應付賬款項於180天內到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27,204	141,914	166,607	190,337
91至180天	39,580	43,694	14,062	57,374
181至365天	6,718	5,779	3,718	4,936
365天以上	1,063	2,301	2,160	1,858
	<u>174,565</u>	<u>193,688</u>	<u>186,547</u>	<u>254,505</u>
應付賬款總額	<u>174,565</u>	<u>193,688</u>	<u>186,547</u>	<u>254,505</u>

參照上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總額中分別72.9%、73.3%、89.3%及74.8%於90天內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中210.6百萬港元，即82.7%已隨後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381	2,911	4,723	2,443
應付建造成本	10,839	5,066	1,563	1,814
預提費用	13,641	11,374	15,671	23,845
應付增值稅	7,523	3,181	11,136	19,905
其他應付款項	35,526	2,612	5,157	6,467
	<u>69,910</u>	<u>25,144</u>	<u>38,250</u>	<u>54,474</u>
總計	<u>69,910</u>	<u>25,144</u>	<u>38,250</u>	<u>54,474</u>

預收款項指客戶就LED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款項在往績記錄期間相對平穩，分別為2.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供應商或客戶的往來賬及其他不重大的應付結餘。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由一名個別客戶收取以生產若干具特定要求LED背光產品的款項人民幣19.5百萬元（「款項」）。然而，經研發部評估後，我們認為我們的LED背光產品無法達至該名個別客戶的特定要求。個別客戶與我們就特定要求進行討論，並同意終止有關銷售合約，無須就任何發展成本或利息支付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逐步退回款項予該名個別客戶。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向員工支付的報銷結餘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建造成本為10.8百萬港元，主要是興建惠州生產廠房的應付建造成本。應付建造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5.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按照完工進度清償建造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分別為13.6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預提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應付員工福利費用及預提上市開

支。二零一二年的預提費用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減少令應付薪金減少。預提費用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上升，原因主要是於二零一三年預提上市開支及為籌備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導致。預提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平均工資水平上升，導致應付薪金增加。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百萬港元，然後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百萬港元，其後再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9.7百萬港元。

應付所得稅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產生的研發開支的扣稅額增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增加則主要由於(i)整體除稅前利潤在二零一三年增加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惠州電子的除稅前利潤大幅上升，而該附屬公司的標準所得稅率為25%。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內產生之應付所得稅已就稅務清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付清，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折舊撥備與相關折舊、減值及撥備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差額確認入賬。未動用稅項虧損可因結轉之淨虧損而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應課稅利潤可能將於未來的財務期間對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入賬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7.3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餘額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17.3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主要為三峽偉志的稅項虧損。由於難以預測若干附屬公司的未來收入流量，故並未就稅項虧損分別7.2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往績記錄期間，結轉而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三峽偉志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於我們於宜昌區域的LED照明業務而投放之銷售網絡的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所致。由於未能確定投資於市場推廣之回報，且難以預測未來收入流量，因此三峽偉志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故以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財務資料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遞延稅項」之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7.2百萬港元，然後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5百萬港元，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0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主要由於深圳更新設備及機器和惠州生產廠房新增廠房及機器以擴展營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主要由於更新及擴展現有設施。尤其是，我們購買製造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機器設備，以增加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進一步透過購買機器及更新現有製造LED背光產品之生產設備以擴充現有生產設施。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本開支」。

政府資助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的漁業用照明系統獲得深圳政府發放政府資助。另外，我們亦收到湖北夷陵經濟開發區政府資助，以資助開發背光生產工業園及LED背光生產項目建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收取載入收益表的政府資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我們的收益表中記錄的政府資助				
LED發展項目及				
其他	780	2,458	6,658	3,073
LED背光生產項目建設基礎設施補助	-	-	69	89
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補助	1,133	-	301	-
	<u>1,913</u>	<u>-</u>	<u>301</u>	<u>-</u>
總計	<u>1,913</u>	<u>2,458</u>	<u>7,028</u>	<u>3,162</u>

我們(i)根據政府資助之申請或(ii)完成以申請政府資助為主體事項之相關節能項目後而收到政府資助時，將確認該等政府補助為收入。政府資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資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的基礎上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政府資助申請人(「申請企業」)須遵守的條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申請企業為註冊企業法人，(ii)申請企業為高新技術企業或上市公司，(iii)申請企業根據法律填妥統計部的年度統計表格，(iv)於城市企業信貸資訊系統擁有良好信貸記錄，(v)最近三年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重大違反法規及嚴重信用流失之記錄及(vi)就研發而言，過去一年用於研發的金額不得低於申請企業總收益的3%(視情況而定)。

申請企業須填寫可自有關部門或代理或委員會相關之網站取得的申請表格。申請企業其後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文件予有關當局。申請企業的申請文件主要包括：(i)業務證明，(ii)稅務登記證明，(iii)支付稅項證明，(iv)相關年

財務資料

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v)提交予統計部的有關年度工業企業的成本及費用表格及(vi) (就研發相關的政府資助而言)有關過去一年研發基金實際支出情況的費用清單(視情況而定)。

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收益表確認之政府資助包括(i)特別為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資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轉移至收益表，(ii)於相關呈報期內就給予我們財務援助所收取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資助及(iii)補償已產生及於收益表確認之開支而收取之政府資助。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確認收益表的補貼分別為1.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我們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政府資助於所示日期項目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LED發展項目及其他 漁業用照明系統的 研發	617	987	941	894
LED工業園發展的 基建設施補助	-	6,166	12,719	12,598
LED背光生產基建 設施補助	-	1,233	12,719	12,598
	-	-	7,460	7,315
總計	<u>617</u>	<u>8,386</u>	<u>33,839</u>	<u>33,405</u>

政府資助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港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8百萬港元，其後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3.4百萬港元。政府資助主要由深圳市政府及湖北夷陵經濟開發區政府向本集團授出若干的基建設施補助及LED技術研發補貼。

關連方交易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連方訂立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該等關連方交易當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分別向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購買總值43.4百萬港元的貨品，以及出售總值92.0百萬港元的貨品。姚先生為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我們向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購買的貨品包括稜鏡薄膜及反光薄膜，該等貨品乃購自獨立海外供應商，用於我們的生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將該等貨品用作製造零件後，會直接向中國客戶銷售製成品，包括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我們亦向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出售LED背光產品。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中止與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的任何交易，並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偉志光電開展業務，以購買稜鏡薄膜及反光薄膜。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已將我們先前向其出售的所有製成品全數轉售獨立海外客戶，並停止其貿易業務。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的餘下業務主要包括位於香港的樓宇及物業投資，其業務重點與本集團完全不同。

應收／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979,000港元、39,000港元、41,000港元及40,000港元。與關連公司的結餘主要指就其日常營運而墊付的資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應要求償還。

在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與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的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中止與偉志電子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有關與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的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關連方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主要為來自姚先生的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大部分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償還。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來源為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途於以往及將來預期均為營運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13,590	121,100	178,457	(80,5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48)	(84,040)	(82,873)	(19,8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64)	23,654	(126,591)	110,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122)	60,714	(31,007)	10,0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91	63,643	124,417	100,777
匯率變動影響	5,774	60	7,367	(5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643</u>	<u>124,417</u>	<u>100,777</u>	<u>110,27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根據以下項目調整：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政府資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出售附屬公司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存貨減值、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存貨、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一年為13.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47.4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開支的37.6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3.4百萬港元所調整，並由存貨增加46.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8.2百萬港元所抵銷，並進一步經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9.9百萬港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中的現金流出增加主要反映了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銷售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間的增幅。

經營活動中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為121.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自由經營所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48.1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開支的51.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1.3百萬港元所調整，及經存貨、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0.7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變動中錄得淨現金流入3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變動則為淨現金流出61.5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中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為178.5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由經營所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69.6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開支65.4百萬港元、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5.2百萬港元所調整、並經存貨增加35.6百萬港元、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2.3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變動中錄得淨現金流入4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變動則為淨現金流入3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0.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由經營所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50.0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開支的32.6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5百萬港元所調整，並經存貨增加30.0百萬港元及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5.4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變動中錄得淨現金流出量150.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變動中錄得淨現金流入量則為47.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主要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在往績記錄期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的資本開支，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按金。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為25.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53.9百萬港元，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10.1百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現金0.4百萬港元，部份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的58.2百萬港元、已收利息的3.0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為84.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56.4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的20.0百萬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的9.3百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現金的0.1百萬港元，及部份由關連公司還款的0.9百萬港元、已收利息的0.9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為82.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77.0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的7.6百萬港元，部份由已收利息的1.5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19.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37.6百萬港元及由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16.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資本開支管理」一段，以獲取有關上文所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償還及新增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償還融資租賃債項、向關連公司作出還款、董事提供墊款及向董事償還款項、股東注資及已收政府資助。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為1.5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i)新增銀行借款268.5百萬港元、(ii)股東注資10.2百萬港元、(iii)已收回的政府資助2.5百萬港元，部份由(i)償還銀行貸款195.9百萬港元、(ii)向關連公司作出還款102.8百萬港元及(iii)已支付利息11.9百萬港元所抵銷。新增銀行借款主要用於(i)有關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ii)本集團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為23.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i)新增銀行借款448.6百萬港元、(ii)股東注資44.7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回的政府資助10.2百萬港元，部份由(i)償還銀行貸款403.3百萬港元、(ii)已支付利息20.7百萬港元、(iii)向關連公司還款44.6百萬港元、(iv)向董事還款11.0百萬港元及(v)償還融資租賃債項0.2百萬港元所抵銷。銀行淨借款由二零一一年的7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45.3百萬港元，當中反映償還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借出作建設惠州生產廠房之用的銀行貸款。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為126.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i)償還銀行貸款約468.2百萬元、(ii)向董事還款51.6百萬港元、(iii)向關連公司還款9.3百萬港元及(iv)已支付利息及償還融資租賃債項21.5百萬港元，部份由(i)新增銀行借款355.7百萬港元、(ii)股東注資36.9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回的政府資助31.8百萬港元所抵銷。股東進一步作出的注資36.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添置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生產大尺寸LED背光產品設施及(ii)小部份用於惠州生產廠房內添置非用於生產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其他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110.5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i)償還銀行貸款195.4百萬港元，(ii)向一名董事還款1.5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及償還融資租賃債項13.9百萬港元，並由(i)新籌集之銀行借款316.9百萬港元及(ii)已收政府資助3.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管理

我們預期，日後資本開支所需會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融資、股東注資及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金額現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廠房及設備	-	1,533	-	-
	— 物業	240	456	13	-
	— 辦公室設備	6	3	19	41
深圳	— 廠房及設備	19,037	25,225	17,089	7,665
	— 辦公室設備	3,079	86	192	80
惠州	— 廠房及設備	18,569	13,337	40,527	25,929
	— 物業	6,559	3,981	4,738	2,701
	— 辦公室設備	614	260	1,874	1,309
宜昌	— 廠房及設備	482	1,352	222	22
	— 物業	715	5,936	8,700	165
其他 (附註)	— 辦公室設備	78	-	-	-
總計		<u>49,379</u>	<u>52,169</u>	<u>73,374</u>	<u>37,912</u>

附註：該金額是指於二零一一年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往績記錄期間添置本集團於中國惠州、深圳及宜昌的生產廠房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廠房及設備指額外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物業指裝修及樓宇。

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為49.4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73.4百萬港元及37.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深圳生產廠房購置廠房及設備19.0百萬港元，(ii)惠州生產廠房購置廠房及設備18.6百萬港元及(iii)惠州生產廠房在建工程費用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深圳生產廠房購置廠房及設備25.2百萬港元及(ii)惠州生產廠房購置廠房及設備1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深圳生產廠房購置廠房及設備17.1百萬港元及(ii)惠州生產廠房購置廠房及設備4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購置深圳生產廠房之廠房及設備7.7百萬港元及(ii)購置惠州生產廠房之廠房及設備25.9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狀況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71.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114.5百萬港元及138.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主要因為我們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以進一步支持日常營運，故此減少銀行借款。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乃由於存貨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我們撥付資金供營運資金所需的方法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3.6百萬港元、121.1百萬港元、17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0.6百萬港元。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227.2百萬港元。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裕程度的意見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銀行融資金額以及從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及融資租賃債項

我們透過融資租賃租用一部汽車。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五年。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融資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330	330	330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73	743	578

除以上的融資租賃承擔外，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融資租賃外的資本 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42	-	5,839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銀行融資以及估計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目前的資本承擔，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供我們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需要。

債務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為343.1百萬港元。短期銀行借款預期由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重續到期銀行貸款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亦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為344.1百萬港元，由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固定抵押作抵押，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土地及設備。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及其他貸款及墊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於九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	-	9,661	8,691	38,184	15,997
其他銀行貸款	163,032	234,237	123,078	161,778	185,460
	163,032	243,898	131,769	199,962	201,457
無抵押：					
其他銀行貸款	115,641	80,163	91,957	143,118	142,594
	<u>278,673</u>	<u>324,061</u>	<u>223,726</u>	<u>343,080</u>	<u>344,051</u>
須償還銀行借款：					
應要求或一年內	235,229	324,061	221,451	331,708	328,896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內	12,335	-	700	4,500	6,427
兩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31,109	-	1,575	6,872	8,728
	<u>278,673</u>	<u>324,061</u>	<u>223,726</u>	<u>343,080</u>	<u>344,051</u>
融資租賃債項	<u>-</u>	<u>1,284</u>	<u>1,003</u>	<u>858</u>	<u>6,174</u>
其他貸款及墊款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419	47,867	516	1,80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129	53,085	1,458	-	-
	<u>156,548</u>	<u>100,952</u>	<u>1,974</u>	<u>1,805</u>	<u>-</u>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利用來自銀行借款所得的款項資助營運資金開支、資本開支及為短期借款再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78.7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223.7百萬港元及343.1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開支增加，當中與來自我們的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增加有關，特別是銷售予政府LED照明項目的LED照明產品，其收款期較長及(ii)與提升深圳生產廠房及惠州生產廠房生產設施有關的資本開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增加，以償還若干於二零一三年年終前到期的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及(ii)為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銀行貸款增加。

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亦有來自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借款分別達156.5百萬港元、101.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主要指由關連公司借出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344.1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與銷售上升有關的營運資本開支上升。來自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償還。

有關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討論 — 關連方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獲有關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總額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分別為640.8百萬港元及160.2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姚先生擔保。完成股份發售後，所有來自控股股東的擔保將會全面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獲有關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總額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分別為855.3百萬港元及227.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並以美元或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我們的銀行借款一般會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條款及條件。信託收據貸款之年息率介乎2.98%至3.25%。我們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定息或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固定百分比溢價計算浮息。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則以定息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現行放貸息率另加固定百分比溢價計算浮息。

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介乎2.44%至8.53%、3.25%至8.53%、3.25%至8.10%及2.98%至8.50%。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載有包括規定如借款人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須知會放貸人、限制重大企業行動及限制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的契諾。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在履行責任方面並無遇上困難，且以往我們均能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款項或為其作再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的市場利率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並未償還的或法定的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按揭及質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按揭、質押及擔保。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風險

我們的財務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於一般業務過程的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乃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

財務資料

們的外匯風險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	61,598	4,215	10,594	-	-	-	-
美元	40,172	59,129	68,279	33,564	35,116	42,377	67,269	84,181
港元	18,854	9,729	9,586	7,443	5,924	2,915	436	602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我們持續地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評估重大的外匯風險。

我們已分別編製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稅後利潤之增加。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時，對利潤及其他股本將構成等值及相反之影響，且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分析乃基於往績記錄期的基準進行：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利潤的影響	(485)	(256)	(343)	(257)

財務資料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利潤的影響	-	(2,572)	(176)	442

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利潤的影響	(307)	(628)	138	2,127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轉變風險主要涉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債項，以及有關變動利率銀行結餘及變動利率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面對的銀行結餘風險很低。借款之利息按浮息率計算是本集團的政策，藉此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編製50基點上升或下跌的敏感度分析，並於向主要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變動的合理評估。分析乃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基準進行：

50基點上升或下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利潤的影響	577	218	239	336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亦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有關(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ii)銀行借款及(iii)融資租賃債項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24及25。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關賬面值主要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經考慮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我們認為該等對方的違約風險偏低。此外，我們認為流動性資金的信貸風險很低，由於對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	%	%
最大客戶	25	12	13	21
五大客戶	60	50	32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未能履行與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此風險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我們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政策為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的規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

	非衍生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715,146	776,836	702,850	832,285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	330	330	330
兩年以上及五年內	-	743	413	248
	<u>715,146</u>	<u>777,909</u>	<u>703,593</u>	<u>832,863</u>
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u><u>715,146</u></u>	<u><u>777,909</u></u>	<u><u>703,593</u></u>	<u><u>832,863</u></u>

價格風險

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銷售成本大幅影響。所用材料價格變動，尤其是對我們的生產不可或缺的生產物料及供應商，將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通常能將所用材料價格的波幅轉嫁給客戶。

我們通常會以成本加利潤率的方式為LED產品定價。我們決定LED產品價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尺寸、(ii)技術要求、(iii)購買量、(iv)生產成本、(v)質量控制要求，及(vi)市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介乎22.2%至25.2%。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參照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LED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所用主要材料成本的波動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下列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未計及我們產品的潛在價格調整，原因為我們已採納價格策略的定價政策。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之除稅後毛利及利潤的敏感度：

LED產品	平均售價 增加/ 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變動	除稅後 純利 %變動 (附註)	毛利率 %變動	除稅後 純利 %變動 (附註)	毛利率 %變動	除稅後 純利 %變動 (附註)	毛利率 %變動	除稅後 純利 %變動 (附註)
小尺寸LED背光產品	1.0%	+/-4.0%	+/-14.1%	+/-3.5%	+/-13.0%	+/-3.0%	+/-9.6%	+/-3.2%	+/-9.0%
	2.5%	+/-10.1%	+/-35.3%	+/-8.8%	+/-32.5%	+/-7.4%	+/-24.1%	+/-7.9%	+/-22.6%
	4.0%	+/-16.1%	+/-56.4%	+/-14.1%	+/-52.1%	+/-11.9%	+/-38.6%	+/-12.7%	+/-36.1%
中尺寸LED背光產品	10%	+/-1.2%	+/-4.2%	+/-0.6%	+/-2.3%	+/-1.3%	+/-4.2%	+/-1.4%	+/-4.0%
	30%	+/-3.6%	+/-12.6%	+/-1.9%	+/-7.0%	+/-3.9%	+/-12.5%	+/-4.2%	+/-11.9%
	60%	+/-7.2%	+/-25.1%	+/-3.8%	+/-14.1%	+/-7.7%	+/-25.1%	+/-8.4%	+/-23.8%
大尺寸LED背光產品	10%	+/-2.5%	+/-8.7%	+/-3.5%	+/-13.0%	+/-4.7%	+/-15.1%	+/-4.3%	+/-12.2%
	15%	+/-3.7%	+/-13.1%	+/-5.3%	+/-19.6%	+/-7.0%	+/-22.7%	+/-6.5%	+/-18.3%
	30%	+/-7.5%	+/-26.2%	+/-10.6%	+/-39.1%	+/-14.0%	+/-45.4%	+/-12.9%	+/-36.7%
LED照明產品	10%	+/-1.0%	+/-3.6%	+/-3.0%	+/-11.2%	+/-3.9%	+/-12.8%	+/-2.8%	+/-7.9%
	30%	+/-3.1%	+/-10.9%	+/-9.1%	+/-33.6%	+/-11.8%	+/-38.3%	+/-8.3%	+/-23.6%
	60%	+/-6.2%	+/-21.8%	+/-18.2%	+/-67.2%	+/-23.7%	+/-76.7%	+/-16.6%	+/-47.1%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所用材料	平均成本		除稅後		除稅後		除稅後		
	增加/ 減少	毛利率 %變動	純利 %變動 (附註)	毛利率 %變動	純利 %變動 (附註)	毛利率 %變動	純利 %變動 (附註)	毛利率 %變動	純利 %變動 (附註)
增光膜	3%	+/-1.6%	+/-5.5%	+/-1.7%	+/-6.3%	+/-1.5%	+/-4.8%	+/-1.6%	+/-4.5%
	6%	+/-3.1%	+/-11.0%	+/-3.4%	+/-12.5%	+/-2.9%	+/-9.5%	+/-3.1%	+/-8.9%
	9%	+/-4.7%	+/-16.5%	+/-5.1%	+/-18.8%	+/-4.4%	+/-14.3%	+/-4.7%	+/-13.4%
LED燈	30%	+/-15.5%	+/-54.2%	+/-10.8%	+/-39.9%	+/-10.9%	+/-35.3%	+/-11.5%	+/-32.7%
	50%	+/-25.8%	+/-90.4%	+/-18.0%	+/-66.5%	+/-18.2%	+/-58.8%	+/-19.2%	+/-54.6%
	70%	+/-36.2%	+/-126.5%	+/-25.2%	+/-93.2%	+/-25.4%	+/-82.4%	+/-26.9%	+/-76.4%
雙面膠帶	3%	+/-0.8%	+/-2.8%	+/-0.8%	+/-2.8%	+/-0.6%	+/-2.1%	+/-0.7%	+/-1.9%
	13%	+/-3.4%	+/-12.0%	+/-3.3%	+/-12.3%	+/-2.8%	+/-9.0%	+/-3.0%	+/-8.4%
	23%	+/-6.1%	+/-21.2%	+/-5.9%	+/-21.8%	+/-4.9%	+/-15.9%	+/-5.2%	+/-14.9%

附註：假設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效稅率維持不變。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成功落實定價政策，上調價格以將原材料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別為22.2%、23.6%、25.2%及24.9%。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我們未來亦能將原材料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並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所用主要物料成本之波動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材料」及「財務資料 —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等章節。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算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9x	1.0x	1.2x	1.2x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 流動負債	0.7x	0.8x	0.9x	0.9x
權益回報率	股東應佔淨利潤/ 平均股東權益X 100%	22.7%	17.2%	15.7%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淨利潤/平均資產 總值X 100%	5.0%	4.1%	4.9%	不適用
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X 100%	143.2%	116.0%	53.4%	75.1%

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透過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來計算)分別為0.9x、1.0x、1.2x及1.2x。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透過減去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來計算)分別為0.7x、0.8x、0.9x及0.9x。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應付關連公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指淨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相關期間內總權益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的百分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2.7%、17.2%及15.7%。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權益回報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i)與同期的股東權益增長相比，淨利潤的增加較為緩慢；及(ii)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注資。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指淨利潤佔相關期間內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的百分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5.0%、4.1%及4.9%。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資產回報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同期的總資產增長相比，淨利潤的增加較為緩慢。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資產回報率有所輕微上升，主要原因是期內淨利潤與總資產增長比率相若，而本集團總資產因二零一三年於深圳和惠州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總資產增加而增加。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權益的百分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43.2%、116.0%、53.4%及75.1%。本集團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4%，主要因為(i)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注資10.2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本集團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4%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5.1%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派付或宣派的股息金額為零。於上市前，我們並未計劃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由於我們要優先利用我們的盈利發展業務，擴張產能和客戶基礎以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現時並沒有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宣派股息及建議任何股息金額。股息派付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未來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而定。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

日後的股息支付亦將視乎能否從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方可進行。中國法例規定，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例同時規定外資企業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有可能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134.9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因發行新股份而直接產生之上市相關費用乃入帳為預付開支，並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扣減。餘下之上市相關費用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內，上市開支11.3百萬港元獲確認為開支。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期間之上市開支的6.4百萬港元將入賬列為開支、11.0百萬港元將會資本化及將在股份溢價賬中抵銷。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178.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1.4百萬元)。估值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經審核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對賬表列載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樓宇	126,061
—預付租賃付款	<u>44,02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170,084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變動	
減：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194)
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u>(510)</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69,38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u>8,784</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178,164</u></u>
按附錄三換算為人民幣	<u><u>141,400</u></u>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額外披露的事項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就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至3.7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約150.1百萬港元。董事現擬以下列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鑒於現時及預期LED背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將動用約67.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為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改善產能及提升產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將動用約22.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5%)，為償還銀行貸款。貸款所得款項為用作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銀行貸款以年利率2.98%至3.47%計息，並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間若干日期屆滿。
- 將動用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為提升LED背光的研發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2.我們計劃提升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能水平」一節；
- 將動用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為提升LED照明的研發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2.我們計劃提升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能水平」一節；
- 將動用約1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為招攬更多技術及專家員工加入生產及研發部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2.我們計劃提升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能水平」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將動用約4.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為提升及擴展ERP系統，以改善信息管理系統；及
- 將動用餘下約1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為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我們打算將多出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9百萬港元。我們打算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自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應付的估計開支後)，(i)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將約為26.8百萬港元；(ii)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即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將約為24.2百萬港元；及(iii)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將約為21.7百萬港元。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現擬將尚未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之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帶息存款。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議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就目前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之中其各自的適用部分(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尋求認購人，若未能覓得認購人則自行認購上述公開發售股份。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限。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為公開發售股份尋求認購人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可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所載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存在誤導性；或上述任何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陳述或包含的任何估計、預測、表述或意見、意向或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自行全權酌情認為，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該等遺漏屬於重大遺漏；或
 - (iii) 發生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所承受或承諾履行或承諾（任何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所須承受或承諾的責任或承諾除外）的任何責任的情形，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該等違約情形屬於重大違約；或

包 銷

- (i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聲明、保證、同意、承諾及彌償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上述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存在誤導；或上述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存在誤導，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保證已遭違反；或
 - (v) 發生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該等責任屬於重大責任；或
 - (vi) 將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vii) 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不利事態發展，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利潤、虧損、業務、營運、前景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預期變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i) 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獲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前發出的任何重大下單被撤銷或註銷，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自行全權酌情作出定論認為，繼續進行股份發售已因此變得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或持續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公民不服從、動亂或騷亂或武裝衝突或暴動、公共秩序混亂、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社會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敵

對行動的爆發或宣告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H7N9或H10N8)、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交通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現存或另外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涉及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或代表或涉及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行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v) 針對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優惠；或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行或影響股份投資的、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或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體系出現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貨幣或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的預期變動或修訂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vi) 存在於或影響本集團資產、負債、利潤、虧損、狀況、業務、財政、盈利、經營狀況、前景、財產、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涉及合理程度可能性的

包 銷

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源於日常業務；或

- (vi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控股股東而威脅或提出的任何訴訟或任何第三方索償，而該金額或潛在債項乃視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繳納任何稅務負債的要求，而該金額或潛在債項乃視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於指定到期還款日前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責任的債務，發出的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而該金額或潛在債項乃視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其有關責任或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命令或呈請已經提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決議案已經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接管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約、倫敦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停市，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系統、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x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停市、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限價或價格區間)；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行動、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上述的任何行動；或
- (xv)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v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辭任其職位或任何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i) 任何基於任何原因禁制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配發或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或
- (xix) 任何本集團或董事不遵守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就發售股份的認購及購買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的情況；或
- (xx) 除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認購或銷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包 銷

(xxi) 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事態發展或實現，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綜合而言，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或預計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或預計將對股份發售的申請水平或踴躍程度及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可能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或預計將導致按預期進行或實行或落實股份發售或推銷股份發售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導致、可能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或預計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將為釐定發售價(包括包銷)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有關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所構想的條款及方式履行，尤其是有關處理認購申請、繳付發售股份認購股款及交付發售股份方面。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股份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同意該等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會否在上市日期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包 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亦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約定，而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促使，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根據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資本之其他方式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外，或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授予或出售任何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的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予或購買配發、發行或處置上述股份或證券的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就上述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b) 倘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於緊隨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參照於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持股情況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就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接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上文(a)所述的任何證券，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發生下列各項，將即時知會我們：

- (a) 若彼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為獲取真實商業貸款而將任何實益擁有股份及／或受控實體股份質押或押記予任何法定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應即時知會我們，說明已作出質押或押記，並說明質押或押記股份數目；及
- (b) 若彼收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將會處置任何上述的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應即時知會我們。

包 銷

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約定，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彼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公司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不會，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上市日期後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
 - (a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買相關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予或購買出售相關證券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
 - (b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c) 訂立與上文(aa)或(b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a)、(bb)或(cc)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a)、(bb)或(cc)所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

包 銷

- (ii) 於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接續期間**」)之另六個月期間彼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公司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供股權、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供股權、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iii) 若於接續期間內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彼將事先諮詢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項處置以該方式進行，以避免該處置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 (iv) 彼將會遵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公司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對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所施加的限制與規定。

佣金與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價合計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在該項金額中撥支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配售之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將就股份發售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製費。

本公司上市的費用開支總額，包括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包銷商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約為2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0港元至3.7港元的中位數)，且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此外，我們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就股份發售所提呈及出售的全部股份，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金。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公開發售包銷商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及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責任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供股權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為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大致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於若干情況下，按配售包銷協議列明各自的部分，就根據配售提呈惟未於配售下獲認購的配售股份尋求認購人，或倘未能覓得認購人則自行認購上述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多於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一節所述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選擇性地向香港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銷售。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換言之，投資者僅可獲得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

發售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按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定價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款項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在申請時須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737.29港元。

倘按下列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7港元，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差額(包括與多繳申請股款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股份的數目。上述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當日)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倘定價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0.1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4.4百萬港元。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進行。

調低發售價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考慮有意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後認為適宜，經我們同意及事先諮詢獨家保薦人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在事先諮詢獨家保薦人後與本公司作出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亦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因該調低而可能有變的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我們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該通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任何該公告，公布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發售價(倘我們就此達成協定)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注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最後日期方會作出。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公布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可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個渠道查閱。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2) 遵照包銷協議各自之條款簽訂及交付包銷協議;
- (3) 以簽訂定價協議的方式正式釐定發售價;及
- (4)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所有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包銷協議所載及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第二個營業日,就股份發售失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通告,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發出及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10%。待作出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我們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不計及將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超額配股股份)。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公開發售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限。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i)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ii)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的總初始價值。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公開發售超過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能作出下列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自行決定如何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分配予機構、專業及企業投資者，而股份分配的基準旨在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作出承諾及在其遞交的申請中確認，彼及為彼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也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一旦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或彼已經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採取合理行動，以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配售申請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根據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份資料，以便其識別相關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向香港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配售涉及向在香港及符合股份發售的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的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據配售分配之發售股份將按照本節「釐定發售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節所載若干因素進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2,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3%。

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面包銷(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的發售價所規限)。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屆滿日期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刊登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最多及不超過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透過與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穩定價格期(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事宜，以純粹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行使全數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
 - (e)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c)或(d)各段所述任何事宜。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應當注意：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期不定；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平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4) 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止期間，而在有關日期後，當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5)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及
- (6)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登公告。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股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根據將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

- (a) 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 (b) 可向控股股東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e)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費用。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述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於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申請。

本公司將就擬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或前後刊發招股章程。根據擬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任何個別人士，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以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www.hkeipo.hk)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及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規限下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之人數不可超過四名，彼等不可以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www.hkeipo.hk於網上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辦事處：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
1908室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30樓

(b) 或下列收款銀行之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閣下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僅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
- (b)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僅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
- (c) 閣下之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偉志控股公開發售」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之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截止申請日期所述之較後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列於本節。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之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他們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以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2.可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此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僅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僅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進行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 聲明僅有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如有關指示涉及之數目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運用)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標題為「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持有之任何有關閣下之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其他申請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個人資料。

7. 電子申請之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要等待至最後一刻才向有關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其**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即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之輸入申請表格。

8. 可提出申請之份數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而提出。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其他方式訂明之數目。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就此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在該等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及按下述方式公佈：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之公佈內查閱；
-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於所有收款銀行及分行之個別分行之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所有條件而股份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i) 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結束或之前撤回(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方可在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並無被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延長至最多六星期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期限延長)。

(iii)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分，而毋須就任何該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原因。

(iv) 倘：

- 閣下之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未根據訂明的指示妥當填寫；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於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妥當填寫；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之申請，彼或彼等將會違反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同一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生效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報告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企業重組」一節及附錄五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主營業務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Windrid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Windrider Technology」)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echwide Manage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志電子科技管理 有限公司 (「偉志電子科技」)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100,000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cosquar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Ecosquare Ener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志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偉志節能」)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lled Solution Company Limited (「Alled Solut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志集團有限公司 (「偉志集團」)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普通股135,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志光電有限公司 (「偉志光電」)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62,380,000港元	-	100%	買賣發光二極體(「LED」) 照明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主營業務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偉志」)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人民幣」) 97,128,000元	-	100% 附註(iv)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三峽偉志光電(宜昌) 有限公司(「三峽偉志」)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LED照明安裝服務
深圳市偉志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照明」)(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北京森洵節能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森洵」)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800,000元	-	100% 附註(v)	能源管理業務
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4,113,349元	-	100%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偉志精密五金塑膠(惠州)有 限公司(「偉志五金」)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3,720,000美元	-	100%	製造模組
惠州樂信光電五金 有限公司(「惠州樂信」)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38,29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深圳市偉志節能光源 有限公司(「深圳節能」)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	- 附註(iii)	買賣LED照明產品
石家莊偉志光電有限公司 (「石家莊偉志」)(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附註(iii)	買賣LED照明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主營業務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遼寧偉志光電有限公司 (「遼寧偉志」)(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買賣LED照明產品 附註(iii)
偉志照明(大連)有限公司 (「大連偉志」)(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買賣LED照明產品 附註(iii)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i)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出售其於深圳節能、石家莊偉志、遼寧偉志及大連偉志的全部權益，佔該等實體分別51%、51%、85%及80%股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深圳偉志95.85%及82.51%股權，餘下分別4.15%及17.49%由其他方代表控股股東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深圳偉志100%股權。
- (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深圳照明透過收購股東欠北京森洹的貸款總額人民幣5,800,000元收購北京森洹全數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貴集團實際就收購支付零元。由於上述收購，深圳照明成為北京森洹的唯一擁有人。截至收購日期北京森洹暫無營業，亦無資產及負債。由於該收購實際上為收購一間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的空殼公司，故與成立新附屬公司相同，該收購因而並非使用收購法入賬。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之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供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財務資料。

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要求Windrider Technology、Techwide Management、偉志電子科技、Ecosquare Energy、偉志節能及Alled Solution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彼等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供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財務資料。

深圳偉志、三峽偉志、深圳照明、惠州電子、偉志五金及惠州樂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偉志集團及偉志光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深圳節能、石家莊偉志及遼寧偉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而大連偉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由於彼等概非為貴集團所控制，故概無可供貴集團使用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各自出售日期的有關交易。

上述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時期	執業會計師
偉志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偉志光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時期	執業會計師
深圳偉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所#
三峽偉志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大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照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Yongxin Rui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所#
惠州電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廣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偉志五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廣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惠州樂信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廣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中國註冊會計師，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註冊會計師。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獨立審計。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以載於下文A節附註1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且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報告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決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組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檢查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報告會計師」作出屬必要的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附註（「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為該等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746,978	753,655	894,033	417,077	571,875
銷售成本		<u>(581,304)</u>	<u>(575,749)</u>	<u>(668,706)</u>	<u>(313,135)</u>	<u>(429,628)</u>
毛利		165,674	177,906	225,327	103,942	142,2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6,272	5,498	13,598	5,003	4,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66)	(19,538)	(21,807)	(11,091)	(11,513)
行政開支		(66,565)	(62,444)	(92,218)	(42,050)	(44,418)
研發開支		(31,121)	(33,209)	(33,808)	(18,288)	(27,094)
融資成本	9	(9,412)	(20,711)	(21,533)	(11,366)	(13,75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u>(3,202)</u>	<u>585</u>	<u>-</u>	<u>-</u>	<u>-</u>
除稅前利潤		47,380	48,087	69,559	26,150	50,027
所得稅開支	10	<u>(4,762)</u>	<u>(7,122)</u>	<u>(14,369)</u>	<u>(3,695)</u>	<u>(8,659)</u>
年度利潤	11	<u>42,618</u>	<u>40,965</u>	<u>55,190</u>	<u>22,455</u>	<u>41,368</u>
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42,705	40,965	55,190	22,455	41,368
非控股權益		<u>(87)</u>	<u>-</u>	<u>-</u>	<u>-</u>	<u>-</u>
		<u>42,618</u>	<u>40,965</u>	<u>55,190</u>	<u>22,455</u>	<u>41,36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利潤	42,618	40,965	55,190	22,455	41,36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034</u>	<u>196</u>	<u>9,902</u>	<u>5,053</u>	<u>(3,63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7,652</u></u>	<u><u>41,161</u></u>	<u><u>65,092</u></u>	<u><u>27,508</u></u>	<u><u>37,735</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7,739	41,161	65,092	27,508	37,735
非控股權益	<u>(87)</u>	<u>-</u>	<u>-</u>	<u>-</u>	<u>-</u>
	<u><u>47,652</u></u>	<u><u>41,161</u></u>	<u><u>65,092</u></u>	<u><u>27,508</u></u>	<u><u>37,7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於十二月	於六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4,463	247,240	292,544	307,026	-	-
預付租賃款項	16	34,977	43,962	43,966	43,056	-	-
遞延稅項	26	7,334	4,879	3,974	3,998	-	-
於附屬公司權益		-	-	-	-	135,000	135,000
		<u>266,774</u>	<u>296,081</u>	<u>340,484</u>	<u>354,080</u>	<u>135,000</u>	<u>135,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6,620	166,293	197,743	224,567	-	-
預付租賃款項	16	556	556	967	967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381,823	385,470	438,614	570,26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26,156	38,120	40,224	39,07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979	39	41	4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6,328	56,364	63,983	47,16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3,643	124,417	100,777	110,276	-	-
		<u>656,105</u>	<u>771,259</u>	<u>842,349</u>	<u>992,354</u>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213,878	323,052	450,093	444,9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22	69,910	25,144	38,250	54,474	73	85
銀行借款	24	278,673	324,061	223,726	343,08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92,419	47,867	516	1,80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64,129	53,085	1,458	-	-	-
融資租賃債項							
—於一年內到期	25	-	281	294	301	-	-
應付所得稅		8,621	3,935	13,495	9,702	-	-
		<u>727,630</u>	<u>777,425</u>	<u>727,832</u>	<u>854,284</u>	<u>73</u>	<u>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1,525)</u>	<u>(6,166)</u>	<u>114,517</u>	<u>138,070</u>	<u>(73)</u>	<u>(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249</u>	<u>289,915</u>	<u>455,001</u>	<u>492,150</u>	<u>134,927</u>	<u>134,9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							
— 於一年後到期	25	-	1,003	709	557	-	-
遞延稅項	26	-	18	-	-	-	-
政府補助	27	617	8,386	33,839	33,405	-	-
		<u>617</u>	<u>9,407</u>	<u>34,548</u>	<u>33,962</u>	<u>-</u>	<u>-</u>
		<u>194,632</u>	<u>280,508</u>	<u>420,453</u>	<u>458,188</u>	<u>134,927</u>	<u>134,9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	100	101	101	1	1
儲備	29	194,532	280,408	420,352	458,087	134,926	134,914
		<u>194,632</u>	<u>280,508</u>	<u>420,453</u>	<u>458,188</u>	<u>134,927</u>	<u>134,9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338	-	2,820	-	9,738	(928)	124,955	180,923	89	181,012
年度利潤	-	-	-	-	-	-	42,705	42,705	(87)	42,6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034	-	-	5,034	-	5,0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34	-	42,705	47,739	(87)	47,652
集團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c))	(44,238)	-	-	-	-	-	-	(44,238)	-	(44,238)
一名股東出資(附註29(a))	-	-	10,208	-	-	-	-	10,208	-	10,20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	(2)
轉撥	-	-	-	23,905	-	-	(23,90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	-	13,028	23,905	14,772	(928)	143,755	194,632	-	194,632
年度利潤	-	-	-	-	-	-	40,965	40,965	-	40,9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96	-	-	196	-	1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	-	40,965	41,161	-	41,161
一名股東出資(附註29(a))	-	-	44,715	-	-	-	-	44,715	-	44,715
轉撥(附註29(a)&(b))	-	-	37,893	4,168	-	-	(42,06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	-	95,636	28,073	14,968	(928)	142,659	280,508	-	280,508
年度利潤	-	-	-	-	-	-	55,190	55,190	-	55,19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902	-	-	9,902	-	9,9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02	-	55,190	65,092	-	65,092
一名股東出資(附註29(a))	-	-	74,853	-	-	-	-	74,853	-	74,853
集團重組(附註29(c))	1	134,999	(170,489)	-	-	35,489	-	-	-	-
轉撥	-	-	-	5,430	-	-	(5,43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134,999	-	33,503	24,870	34,561	192,419	420,453	-	420,453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	134,999	-	33,503	24,870	34,561	192,419	420,453	-	420,453
期間利潤	-	-	-	-	-	-	41,368	41,368	-	41,36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633)	-	-	(3,633)	-	(3,63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3)	-	41,368	37,735	-	37,7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1</u>	<u>134,999</u>	<u>-</u>	<u>33,503</u>	<u>21,237</u>	<u>34,561</u>	<u>233,787</u>	<u>458,188</u>	<u>-</u>	<u>458,18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	-	95,636	28,073	14,968	(928)	142,659	280,508	-	280,508
期間利潤	-	-	-	-	-	-	22,455	22,455	-	22,45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053	-	-	5,053	-	5,05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53	-	22,455	27,508	-	27,5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u>	<u>-</u>	<u>95,636</u>	<u>28,073</u>	<u>20,021</u>	<u>(928)</u>	<u>165,114</u>	<u>308,016</u>	<u>-</u>	<u>308,01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7,380	48,087	69,559	26,150	50,027
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9,412	20,711	21,533	11,366	13,751
利息收入	(3,008)	(864)	(1,545)	(535)	(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50	28,723	36,011	11,006	20,543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撥回	(77)	(38)	(190)	(3)	(7)
政府補助	(1,913)	(2,458)	(7,028)	(2,486)	(3,1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3	554	964	320	48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202	(5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78	457	132	38	25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	208	137	7,320	4,000	409
存貨撥備	5,117	5,125	8,198	-	1,4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4,992	99,849	134,954	49,856	82,649
存貨增加	(46,637)	(24,923)	(35,554)	(23,201)	(29,951)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68,204)	(15,757)	(52,262)	(3,252)	(135,387)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153,352	71,276	135,202	72,181	14,54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23,503	130,445	182,340	95,584	(68,14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13)	(9,345)	(3,883)	(5,835)	(12,448)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3,590	121,100	178,457	89,749	(80,59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86)	(56,425)	(77,002)	(30,452)	(37,6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0,139)	(9,326)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353)	(122)	-	-	-
關連公司還款	-	940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8,194	-	-	23,824	16,81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79)	(20,036)	(7,619)	-	-
已收利息	3,008	864	1,545	535	86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7	65	203	150	103
	<u>(25,248)</u>	<u>(84,040)</u>	<u>(82,873)</u>	<u>(5,943)</u>	<u>(19,86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248)</u>	<u>(84,040)</u>	<u>(82,873)</u>	<u>(5,943)</u>	<u>(19,866)</u>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95,853)	(403,290)	(468,216)	(203,783)	(195,399)
新增銀行借款	268,498	448,569	355,704	105,346	316,879
已付利息	(11,893)	(20,711)	(21,533)	(11,366)	(13,751)
償還融資租賃債項 (還款予關連公司)	-	(233)	(281)	(139)	(145)
向關連公司墊款	(102,763)	(44,552)	(9,318)	(1,579)	1,289
自一名董事之墊款(還款予一名董事)	27,824	(11,044)	(51,634)	(30,406)	(1,458)
一名股東出資	10,208	44,715	36,853	-	-
已收政府補助	2,515	10,200	31,834	4,371	3,0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4)	23,654	(126,591)	(137,556)	110,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22)	60,714	(31,007)	(53,750)	10,00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91	63,643	124,417	124,417	100,7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74	60	7,367	1,919	(50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63,643	124,417	100,777	72,586	110,276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一直由姚志圖先生（「控股股東」）控制，並由其實益擁有。因重組而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採用載於下文附註3的合併會計原則。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組成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是按照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組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是按照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貴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主要營運業務，而主要營運業務位於中國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因此，貴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貫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歸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貴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就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類別之構成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並根據該等準則入賬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中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一般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並在損益中僅確認股息收入總額。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該負債公允值變動的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再亦毋須進行對沖成效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貴公司董事預期對貴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

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貴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使非控股權益產生負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收益或虧算於損益確認並計算為(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合計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額，會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批准的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會視為首次確認之公允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後入賬，或(如適用)視為首次確認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惟以控制方仍然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已綜合入賬(以較短者為準)的方式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三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總括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

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差額高於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份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已達成以下全部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對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進行核算。

正在興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同一基準計提折舊。然而,如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終時獲得所有權,資產將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為準。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值或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金額較低)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債項。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導致固定利率。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貴集團根據各部份資產的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撥歸貴集團評估每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各部份皆顯然為經營租賃時，則整份租賃視作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部分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其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的權益)，所有貴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其餘全部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應用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來說，首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損益表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暫時性差額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產生的稅項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之必要成本。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允值計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以常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賬款及票據)，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

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相應的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賃債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而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到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否則會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者)。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可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重大判斷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會就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其詳情於附註26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且具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期間的折舊並會更改將來期間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貴集團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便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對未來收益及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24,463,000港元、247,240,000港元、292,544,000港元及307,0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

估計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並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之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按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146,620,000港元、166,293,000港元、197,743,000港元及224,567,000港元(扣除累計存貨撥備分別約15,270,000港元、6,454,000港元、9,775,000港元及9,950,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目前信譽(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而調整信用額。貴集團持續監察向其客戶收款及客戶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在貴集團預計範圍內，且貴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8,854,000港元、274,088,000港元、401,125,000港元及491,888,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累計撥備分別約2,269,000港元、2,368,000港元、9,675,000港元及8,352,000港元)。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最終釐定之稅項可能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負債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621,000港元、3,935,000港元、13,495,000港元及9,70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0,967</u>	<u>586,217</u>	<u>620,765</u>	<u>746,48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06,406</u>	<u>768,038</u>	<u>698,840</u>	<u>822,047</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3</u>	<u>85</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債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外幣銷售及採購，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約17%、15%、8%及7%之銷售及分別約32%、30%、33%及55%之總銷售成本以美元(「美元」)列值，與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不同。

此外，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列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	61,598	4,215	10,594	-	-	-	-
美元	40,172	59,129	68,279	33,564	35,116	42,377	67,269	84,181
港元	18,854	9,729	9,586	7,443	5,924	2,915	436	60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持續監管有關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於所有期間兌相關外幣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而對於各報告期末之換算作出調整。下文所列的正數顯示倘各自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增加。倘各自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將對利潤及其他權益構成相等金額的相反影響，而以下款項將為負數。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以上基準進行。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年度利潤影響				
人民幣	-	(2,572)	(176)	442
美元	(307)	(628)	138	2,127
港元	(485)	(256)	(343)	(257)

該情況主要歸因於面臨於報告期末分別以外幣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尚未了結的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及銀行借款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受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4)及融資租賃債項之公允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5)。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見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受與浮動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1)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4)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全屬短期性質，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受之銀行結餘風險影響甚微。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儘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增加或減少之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核。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77,000港元、218,000港元、239,000港元及33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就其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對方之信貸質量，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方拖欠還款之風險為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總應收賬款的25%、12%、13%及21%，故貴集團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總應收賬款的60%、50%、32%及57%，故貴集團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應收賬款的81%、86%、82%及93%。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貴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以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按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以各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1,185	-	-	271,185	271,185
銀行借款	287,413	-	-	287,413	278,6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419	-	-	92,419	92,4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129	-	-	64,129	64,129
	<u>715,146</u>	<u>-</u>	<u>-</u>	<u>715,146</u>	<u>706,40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1,741	-	-	
銀行借款	333,813	-	-	333,813	324,061
融資租賃債項	330	330	743	1,403	1,2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867	-	-	47,867	47,8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3,085	-	-	53,085	53,085
	<u>776,836</u>	<u>330</u>	<u>743</u>	<u>777,909</u>	<u>768,03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472,137	-	-	
銀行借款	228,409	-	-	228,409	223,726
融資租賃債項	330	330	413	1,073	1,0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6	-	-	516	5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58	-	-	1,458	1,458
	<u>702,850</u>	<u>330</u>	<u>413</u>	<u>703,593</u>	<u>698,84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476,304	-	-	
銀行借款	353,846	-	-	353,846	343,080
融資租賃債項	330	330	248	908	8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5	-	-	1,805	1,805
	<u>832,285</u>	<u>330</u>	<u>248</u>	<u>832,863</u>	<u>822,047</u>

設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要求或一年內」的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55,779,000港元、零港元、2,975,000港元及15,872,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貴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57,469,000港元、零港元、3,204,000港元及16,894,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須變更。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為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c) 公允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入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性質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入賬之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746,978</u>	<u>753,655</u>	<u>894,033</u>	<u>417,077</u>	<u>571,875</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08	864	1,545	535	860
政府補助(附註)	1,913	2,458	7,028	2,486	3,162
銷售廢料	135	465	935	287	107
財資產品存款之					
匯兌收益	-	-	2,892	1,21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撥回	77	38	190	3	7
雜項收入	<u>1,139</u>	<u>1,673</u>	<u>1,008</u>	<u>473</u>	<u>420</u>
	<u>6,272</u>	<u>5,498</u>	<u>13,598</u>	<u>5,003</u>	<u>4,55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913,000港元、2,458,000港元、7,028,000港元、2,486,000港元及3,162,000港元，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及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年度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約695,000港元及3,148,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期內動用的遞延收入(附註27)。

8. 分部資料

向貴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於設定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
2. LED照明—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貴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29,774</u>	<u>17,204</u>	<u>746,978</u>
分部利潤(虧損)	<u>131,601</u>	<u>(9,532)</u>	122,069
未分配收入			4,282
未分配開支			(69,559)
融資成本			<u>(9,412)</u>
除稅前利潤			<u>47,3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699,817</u>	<u>53,838</u>	<u>753,655</u>
分部利潤	<u>116,816</u>	<u>10,621</u>	127,437
未分配收入			3,587
未分配開支			(62,226)
融資成本			<u>(20,711)</u>
除稅前利潤			<u>48,08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05,162</u>	<u>88,871</u>	<u>894,033</u>
分部利潤	<u>135,523</u>	<u>34,342</u>	169,865
未分配收入			6,380
未分配開支			(85,153)
融資成本			<u>(21,533)</u>
除稅前利潤			<u>69,5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83,013</u>	<u>34,064</u>	<u>417,077</u>
分部利潤	<u>65,207</u>	<u>7,841</u>	73,048
未分配收入			2,517
未分配開支			(38,049)
融資成本			<u>(11,366)</u>
除稅前利潤			<u>26,1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32,588</u>	<u>39,287</u>	<u>571,875</u>
分部利潤	<u>95,022</u>	<u>11,357</u>	106,379
未分配收入			1,408
未分配開支			(44,009)
融資成本			<u>(13,751)</u>
除稅前利潤			<u>50,027</u>

營運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載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代表各分部於未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分配的所得利潤(虧損)。此為向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LED背光	738,590	761,926	888,220	991,672
LED照明	49,849	81,595	85,614	110,186
分部資產總額	788,439	843,521	973,834	1,101,858
未分配資產	134,440	223,819	208,999	244,576
綜合資產總額	<u>922,879</u>	<u>1,067,340</u>	<u>1,182,833</u>	<u>1,346,434</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LED背光	281,859	335,847	486,686	462,146
LED照明	2,546	20,735	35,496	70,528
分部負債總額	284,405	356,582	522,182	532,674
未分配負債	443,842	430,250	240,198	355,572
綜合負債總額	<u>728,247</u>	<u>786,832</u>	<u>762,380</u>	<u>888,24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一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入分配。

- 一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117	37,401	-	59,5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543	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09	357	4,784	18,75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208	-	-	208
存貨減值	5,117	-	-	5,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378	-	-	5,37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02	3,2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77)	-	-	(77)
	<u>(77)</u>	<u>-</u>	<u>-</u>	<u>(77)</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3,008	3,008
融資成本	-	-	9,412	9,4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20	(1,158)	-	4,762
	<u>5,920</u>	<u>(1,158)</u>	<u>-</u>	<u>4,76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i>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942	37,553	-	61,4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04	450	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92	546	7,285	28,723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	-	-	137
存貨減值	5,028	97	-	5,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457	-	-	4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85)	(5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38)	-	-	(38)
	<u>(38)</u>	<u>-</u>	<u>-</u>	<u>(38)</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864	864
融資成本	-	-	20,711	20,711
所得稅開支	6,629	493	-	7,122
	<u>6,629</u>	<u>493</u>	<u>-</u>	<u>7,12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681	12,693	–	73,3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00	564	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90	685	6,636	36,011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510	3,684	126	7,320
存貨減值	6,470	1,728	–	8,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132	–	–	1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190)	–	–	(190)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1,545	1,545
融資成本	–	–	21,533	21,533
所得稅開支	11,233	3,136	–	14,369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i>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003	5,359	-	37,3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8	282	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97	209	-	11,006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0	2,500	-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37	1	-	38
	<u>37</u>	<u>1</u>	<u>-</u>	<u>38</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535	535
融資成本	-	-	11,366	11,366
所得稅開支	3,695	-	-	3,695
	<u>3,695</u>	<u>-</u>	<u>-</u>	<u>3,6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108	13,804	-	37,9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1	284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53	390	-	20,543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409	-	-	409
存貨撥備	1,411	27	-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5	-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7)	-	-	(7)
	<u>(7)</u>	<u>-</u>	<u>-</u>	<u>(7)</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860	860
融資成本	-	-	13,751	13,751
所得稅開支	7,746	913	-	8,659
	<u>7,746</u>	<u>913</u>	<u>-</u>	<u>8,6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按產品類別 劃分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產品					
—小尺寸	668,586	625,849	670,905	324,167	451,595
—中尺寸	19,837	11,262	29,055	8,336	19,822
—大尺寸	41,351	62,706	105,202	50,510	61,171
小計	<u>729,774</u>	<u>699,817</u>	<u>805,162</u>	<u>383,013</u>	<u>532,588</u>
LED照明產品					
—室內照明	7,907	43,611	52,693	27,170	27,309
—室外照明	9,297	10,227	36,178	6,894	11,978
小計	<u>17,204</u>	<u>53,838</u>	<u>88,871</u>	<u>34,064</u>	<u>39,287</u>
合計	<u><u>746,978</u></u>	<u><u>753,655</u></u>	<u><u>894,033</u></u>	<u><u>417,077</u></u>	<u><u>571,875</u></u>

按產品類別 劃分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智能手機	435,021	407,484	452,351	218,637	328,304
– 車載信息顯示儀錶	22,128	40,898	54,512	24,601	59,365
– 醫療儀器顯示	231,274	188,729	193,052	89,099	83,748
– 電視	41,351	62,706	105,247	50,676	61,171
小計	<u>729,774</u>	<u>699,817</u>	<u>805,162</u>	<u>383,013</u>	<u>532,588</u>
LED照明					
– 公共照明	2,508	21,757	63,265	17,144	18,247
– 商用照明	14,696	32,081	25,606	16,920	21,040
小計	<u>17,204</u>	<u>53,838</u>	<u>88,871</u>	<u>34,064</u>	<u>39,287</u>
合計	<u><u>746,978</u></u>	<u><u>753,655</u></u>	<u><u>894,033</u></u>	<u><u>417,077</u></u>	<u><u>571,875</u></u>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所在國家)。貴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貴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77,024	608,670	744,875	373,519	487,097
香港	143,279	110,519	121,348	40,331	81,739
其他	26,675	34,466	27,810	3,227	3,039
	<u>746,978</u>	<u>753,655</u>	<u>894,033</u>	<u>417,077</u>	<u>571,875</u>

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26	1,739	1,300	903
中國	<u>259,214</u>	<u>289,463</u>	<u>335,210</u>	<u>349,179</u>
	<u>259,440</u>	<u>291,202</u>	<u>336,510</u>	<u>350,0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65,013	195,319	180,465	65,829	97,896
客戶B**	97,568	不適用*	114,819	57,354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90,600	不適用*	不適用*	70,178

* 相應收益於相關年度不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來自LED背光的收益。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11,893	20,697	21,484	11,340	13,731
—融資租賃	—	14	49	26	20
借款成本總額	11,893	20,711	21,533	11,366	13,751
減：撥充資本款項	(2,481)	—	—	—	—
	9,412	20,711	21,533	11,366	13,751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550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47	4,109	13,346	3,695	8,721
遞延稅項(附註26)	(3,585)	2,463	1,023	-	(62)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4,762</u>	<u>7,122</u>	<u>14,369</u>	<u>3,695</u>	<u>8,659</u>

- i)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16.5%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偉志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項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為有效。深圳偉志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稅率15%。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47,380</u>	<u>48,087</u>	<u>69,559</u>	<u>26,150</u>	<u>50,027</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1,845	12,022	17,390	6,538	12,507
中國優惠稅率的影響	(6,175)	(4,678)	(6,049)	(3,358)	(5,007)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8	(359)	936	351	6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6	1,119	1,415	1,064	1,0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	(8)	(54)	-	(36)
研發的額外稅項減免	(1,205)	(1,968)	(2,877)	(2,074)	(1,84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07	1,139	3,608	1,174	1,3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626)</u>	<u>(145)</u>	<u>-</u>	<u>-</u>	<u>-</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4,762</u>	<u>7,122</u>	<u>14,369</u>	<u>3,695</u>	<u>8,659</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6。

11. 年度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不包括董事酬金)	146,204	131,866	140,563	72,397	92,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5,069	8,498	8,967	4,354	5,908
員工成本總額	151,273	140,364	149,530	76,751	98,405
出售存貨成本	576,187	570,624	660,508	313,135	428,190
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5,117	5,125	8,198	-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78	457	132	38	25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	208	137	7,320	4,000	409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77)	(38)	(190)	(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50	28,723	36,011	11,006	20,5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3	554	964	320	485
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6,099	7,084	6,584	2,274	3,506
核數師薪酬	566	994	674	592	192

12.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呈列基準(於附註1披露)，就此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 貴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	1,295	7	1,302
姚君瑜女士	—	194	7	201
陳緯武先生	—	373	7	380
雍建輝女士	—	141	8	149
	—	2,003	29	2,0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	1,820	14	1,834
陳鐘譜先生	—	200	10	210
姚君瑜女士	—	356	14	370
陳緯武先生	—	396	8	404
雍建輝女士	—	150	8	158
	—	2,922	54	2,9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	1,734	15	1,749
陳鐘譜先生	-	391	15	406
姚君瑜女士	-	325	15	340
陳緯武先生	-	300	8	308
雍建輝女士	-	167	9	176
	<u>-</u>	<u>2,917</u>	<u>62</u>	<u>2,9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	867	8	875
陳鐘譜先生	-	225	8	233
姚君瑜女士	-	108	8	116
陳緯武先生	-	156	4	160
雍建輝女士	-	83	4	87
	<u>-</u>	<u>1,439</u>	<u>32</u>	<u>1,47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	-	1,077	8	1,085
陳鐘譜先生	-	440	8	448
姚君瑜女士	-	275	8	283
陳緯武先生	-	111	4	115
雍建輝女士	-	83	5	88
	<u>-</u>	<u>1,986</u>	<u>33</u>	<u>2,0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陳鍾譜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有關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支付與表現掛鈎獎金予董事及行政總裁。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為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或行

政總裁。該等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a)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0	265	363	352	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8	6	4
	<u>244</u>	<u>269</u>	<u>371</u>	<u>358</u>	<u>29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與表現掛鈎獎金。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不多於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建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643	2,082	8,078	3,468	-	119,113	224,384
添置	37,232	511	3,778	936	-	6,922	49,379
出售	(8,252)	-	(151)	-	-	-	(8,40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163)	(670)	-	-	-	(833)
轉讓	-	-	-	-	129,019	(129,019)	-
匯兌調整	5,236	112	471	188	3,072	3,004	12,08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添置	40,213	1,823	349	4,519	-	5,265	52,169
出售	(636)	(239)	(25)	-	-	-	(9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154)	(168)	-	-	-	(322)
匯兌調整	117	(1)	(1)	13	(24)	18	12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添置	57,074	766	2,097	4,737	-	8,700	73,374
出售	(868)	(520)	(212)	-	-	-	(1,600)
匯兌調整	6,052	80	394	337	4,136	307	11,30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32,997	618	1,430	1,977	-	890	37,912
轉讓	-	-	-	721	-	(721)	-
出售	(135)	-	(41)	-	-	-	(176)
匯兌調整	(2,141)	(26)	(131)	(127)	(1,290)	(142)	(3,85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8,532</u>	<u>4,889</u>	<u>15,198</u>	<u>16,769</u>	<u>134,913</u>	<u>14,337</u>	<u>444,638</u>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建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897	444	4,021	2,642	-	-	34,004
年度撥備	15,109	384	1,453	798	1,006	-	18,750
出售時對銷	(2,418)	-	(100)	-	-	-	(2,51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8)	(130)	-	-	-	(158)
匯兌調整	1,635	31	230	149	24	-	2,069
	<u>41,223</u>	<u>831</u>	<u>5,474</u>	<u>3,589</u>	<u>1,030</u>	<u>-</u>	<u>52,14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223	831	5,474	3,589	1,030	-	52,147
年度撥備	21,349	775	1,485	1,988	3,126	-	28,723
出售時對銷	(137)	(219)	(22)	-	-	-	(37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54)	(88)	-	-	-	(142)
匯兌調整	68	-	4	6	11	-	89
	<u>62,503</u>	<u>1,333</u>	<u>6,853</u>	<u>5,583</u>	<u>4,167</u>	<u>-</u>	<u>80,439</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503	1,333	6,853	5,583	4,167	-	80,439
年度撥備	29,437	932	1,587	1,010	3,045	-	36,011
出售時對銷	(601)	(471)	(193)	-	-	-	(1,265)
匯兌調整	2,400	30	236	186	178	-	3,030
	<u>93,739</u>	<u>1,824</u>	<u>8,483</u>	<u>6,779</u>	<u>7,390</u>	<u>-</u>	<u>118,21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739	1,824	8,483	6,779	7,390	-	118,215
年度撥備	17,203	492	844	473	1,531	-	20,543
出售時對銷	(13)	-	(35)	-	-	-	(48)
匯兌調整	(878)	(9)	(80)	(62)	(69)	-	(1,098)
	<u>110,051</u>	<u>2,307</u>	<u>9,212</u>	<u>7,190</u>	<u>8,852</u>	<u>-</u>	<u>137,61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0,051</u>	<u>2,307</u>	<u>9,212</u>	<u>7,190</u>	<u>8,852</u>	<u>-</u>	<u>137,612</u>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建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636</u>	<u>1,711</u>	<u>6,032</u>	<u>1,003</u>	<u>131,061</u>	<u>20</u>	<u>224,463</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050</u>	<u>2,638</u>	<u>4,808</u>	<u>3,541</u>	<u>127,900</u>	<u>5,303</u>	<u>247,24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072</u>	<u>2,473</u>	<u>5,457</u>	<u>7,419</u>	<u>128,813</u>	<u>14,310</u>	<u>292,54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8,481</u>	<u>2,582</u>	<u>5,986</u>	<u>9,579</u>	<u>126,061</u>	<u>14,337</u>	<u>307,026</u>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汽車	10%至33%
辦公室設備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5%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約131,061,000港元、127,900,000港元、128,813,000港元及126,061,000港元的樓宇，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56	556	967	967
非流動資產	<u>34,977</u>	<u>43,962</u>	<u>43,966</u>	<u>43,056</u>
	<u><u>35,533</u></u>	<u><u>44,518</u></u>	<u><u>44,933</u></u>	<u><u>44,023</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約25,665,000港元、25,105,000港元、25,318,000港元及24,79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375	38,095	49,993	37,905
在製品	53,701	50,103	66,586	76,740
完成品	<u>61,544</u>	<u>78,095</u>	<u>81,164</u>	<u>109,922</u>
	<u><u>146,620</u></u>	<u><u>166,293</u></u>	<u><u>197,743</u></u>	<u><u>224,567</u></u>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2,891	256,401	393,196	481,251
減：減值	(2,231)	(2,240)	(9,421)	(8,100)
	240,660	254,161	383,775	473,151
應收票據	141,163	131,309	54,839	97,114
	381,823	385,470	438,614	570,265

貴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約79,664,000港元、115,485,000港元、63,505,000港元及62,9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質押賬面值約44,103,000港元、9,188,000港元、4,870,000港元及零的應收票據，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29,847	230,403	330,337	441,274
91至180天	7,407	8,037	22,919	30,751
181至365天	1,996	13,903	11,936	841
超過365天	1,410	1,818	18,583	285
	240,660	254,161	383,775	473,151

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120天內。

應收賬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23	2,231	2,240	9,421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83	47	7,194	409
減值虧損撥回	(77)	(38)	(190)	(7)
撤銷	-	-	-	(1,650)
匯兌調整	102	-	177	(73)
年末結餘	<u>2,231</u>	<u>2,240</u>	<u>9,421</u>	<u>8,100</u>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並就所有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83,000港元、47,000港元、7,194,000港元及4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逾期或減值及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或減值 千港元	少於30天 千港元	31至60天 千港元	61至90天 千港元	超過90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60	211,058	14,761	5,716	5,053	4,07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61	210,295	14,548	8,243	6,394	14,68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775	278,585	65,824	3,037	3,686	32,6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73,151</u>	<u>424,754</u>	<u>29,782</u>	<u>4,608</u>	<u>6,456</u>	<u>7,551</u>

於釐定應收賬款可否收回時，貴集團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鑑於貴集團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良好結算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2	20,055	17,604	18,989
減：減值	(38)	(128)	(254)	(252)
	8,194	19,927	17,350	18,737
應收增值稅	11,023	8,683	10,121	5,784
預付款項	6,939	9,510	12,753	14,553
	<u>26,156</u>	<u>38,120</u>	<u>40,224</u>	<u>39,074</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	38	128	254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5	90	126	-
匯兌調整	1	-	-	(2)
	<u>38</u>	<u>128</u>	<u>254</u>	<u>252</u>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就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於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湖北偉志環保發展 有限公司	762	39	41	40	4,317	762	41	41
中圖節能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	217	-	-	-	217	217	-	-
	<u>979</u>	<u>39</u>	<u>41</u>	<u>40</u>				

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於上述全部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墊資予關連公司作日常營運用途的資金。

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已悉數清償。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0.001%至0.5%、0.001%至0.36%、0.001%至0.35%及0.001%至0.3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分別按固定年息率0.50%、0.35%、0.35%及0.3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質押存款約36,328,000港元、56,364,000港元、63,983,000港元及47,165,000港元，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票據的抵押，因此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42,685,000港元、90,712,000港元、93,697,000港元及110,02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74,565	193,688	186,547	254,505
應付票據(附註(i))	39,313	129,364	263,546	190,417
	<u>213,878</u>	<u>323,052</u>	<u>450,093</u>	<u>444,922</u>
預收款項(附註(ii))	2,381	2,911	4,723	2,443
應付建造成本	10,839	5,066	1,563	1,814
其他應付款項	35,526	2,612	5,157	6,467
預提開支	13,641	11,374	15,671	23,845
應付增值稅	7,523	3,181	11,136	19,905
	<u>69,910</u>	<u>25,144</u>	<u>38,250</u>	<u>54,474</u>
	<u><u>283,788</u></u>	<u><u>348,196</u></u>	<u><u>488,343</u></u>	<u><u>499,396</u></u>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27,204	141,914	166,607	190,337
91至180天	39,580	43,694	14,062	57,374
181至365天	6,718	5,779	3,718	4,936
超過365天	1,063	2,301	2,160	1,858
	<u>174,565</u>	<u>193,688</u>	<u>186,547</u>	<u>254,505</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貴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應付票據賬齡為180天內。

ii) 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買賣合約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為其他應付款項。

23.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於各關連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數清付。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清付。

24.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	-	9,661	8,691	38,184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i)	163,032	234,237	123,078	161,778
	<u>163,032</u>	<u>243,898</u>	<u>131,769</u>	<u>199,962</u>
無抵押：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ii)	115,641	80,163	91,957	143,118
	<u>115,641</u>	<u>80,163</u>	<u>91,957</u>	<u>143,118</u>
	<u>278,673</u>	<u>324,061</u>	<u>223,726</u>	<u>343,080</u>
應付銀行借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35,229	324,061	221,451	331,7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12,335	-	700	4,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31,109	-	1,575	6,872
	<u>278,673</u>	<u>324,061</u>	<u>223,726</u>	<u>343,080</u>
減：非於由報告期末起一年內 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43,444)	-	(2,275)	(11,372)
減：顯示於流動負債項 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u>(235,229)</u>	<u>(324,061)</u>	<u>(221,451)</u>	<u>(331,708)</u>
顯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u>	<u>-</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9,661,000港元、8,691,000港元及38,184,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分別按固定年息率3.25%、3.25%及介乎2.98%至3.25%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573,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息率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60個基準點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5,779,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提取最後一批貸款日期後五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息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105%計息。該融資以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作抵押。該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提早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74,010,000港元、141,690,000港元、55,519,000港元及52,913,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浮動息率借款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120%至131%、110%至120%、105%至130%及115%至120%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24,670,000港元、92,547,000港元、34,584,000港元及62,992,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固定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息率借款分別按年利率7.93%、年利率介乎5.68%至6.89%、介乎5.6%至6.72%及介乎7.2%至8.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浮動息率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的機器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息率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3.25%，須自提取日期起分36至60期償還。機器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975,000港元及15,873,000港元的本金額仍未結清。該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115,641,000港元、80,163,000港元、91,957,000港元及143,118,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浮動息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130%、105%至120%、110%至135%及110%至135%計息。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信託收據貸款由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252,214,000港元、240,488,000港元、206,962,000港元及214,187,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作擔保。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以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萬事通」)(由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所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1披露)及貴集團的樓宇(於附註15披露)作抵押。

25. 融資租賃債項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 款項：								
一年內	-	330	330	330	-	281	294	301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	330	330	330	-	294	281	557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	743	413	248	-	709	428	-
	-	1,403	1,073	908	-	1,284	1,003	858
減：日後融資費用	-	(119)	(70)	(5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項現值	-	1,284	1,003	858	-	1,284	1,003	858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 款項					-	(281)	(294)	(301)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1,003	709	557

貴集團的所有融資租賃債項按固定息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融資租賃債項的相關年息率均為1.75%。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債項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該等租賃有購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融資租賃債項由姚志圖先生及萬事通擔保。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34	4,879	3,974	3,998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
	<u>7,334</u>	<u>4,861</u>	<u>3,974</u>	<u>3,998</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及 相關折舊的 差額 千港元	減值及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490	—	3,490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附註10)	—	1,135	2,450	3,585
匯兌調整	—	200	59	2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5	2,509	7,334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10)	(18)	(1,350)	(1,095)	(2,463)
匯兌調整	—	(6)	(4)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3,469	1,410	4,861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10)	40	369	(1,432)	(1,023)
匯兌調整	—	114	22	1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3,952	—	3,974

	折舊撥備及 相關折舊的 差額 千港元	減值及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10)	(14)	76	-	62
匯兌調整	-	(38)	-	(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u>	<u>3,990</u>	<u>-</u>	<u>3,99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稅務虧損總額約為17,261,000港元、16,564,000港元、26,667,000港元及31,842,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收入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7,227,000港元、10,927,000港元、26,667,000港元及31,8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稅務虧損約16,388,000港元、16,564,000港元、24,126,000港元及27,509,000港元將於5年內到期。除稅務虧損外，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利潤(「二零零八年後之盈利」)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二零零八年後之盈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約165,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231,000,000港元及274,0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7. 政府補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新增政府補助	602
匯兌調整	<u>1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年內新增政府補助	7,742
匯兌調整	<u>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6
年內新增政府補助	25,501
年內動用政府補助	(695)
匯兌調整	<u>6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39
年內新增政府補助	3,035
年內動用政府補助	(3,148)
匯兌調整	<u>(32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33,405</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指定用於若干研究項目、出口獎勵、技術創新、地方獎勵及中國市政府授予財政退款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617,000港元、8,386,000港元、33,839,000港元及33,405,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於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達成該等補助的若干條件，故有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28.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偉志集團的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為貴公司股本及由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偉志集團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a)	5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b)	135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6	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35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收購Windrider Technology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

29. 儲備

(a) 資本儲備

金額指股東出資撥深圳偉志超過深圳偉志註冊資本的剩餘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分別出資約10,208,000港元及44,715,000港元撥深圳偉志。該等出資於資本儲備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偉志約37,893,000港元的保留利潤透過撥作資本重新投資於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透過將應付一家關連公司38,000,000港元的款項撥作資本以及現金出資36,853,000港元，出資約74,853,000港元撥 貴集團。該出資於資本儲備確認。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規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彼等除稅後利潤10%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新控股公司股本與 貴集團及 貴集團組成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股本總額的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偉志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深圳偉志的全部權益，代價約為44,238,000港元，並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發行135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股份，用作認購由偉志集團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並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已認購的當時股本及資本儲備的差額於合併儲備確認。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指股份溢價134,99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分別73,000港元及85,000港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深圳節能的51%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20港元)。深圳節能的5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

代價：

	千港元
現金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
存貨	272
可收回稅項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
其他應付款項	(1,248)
	<u>(234)</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234
非控股權益	2
	<u>236</u>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
	<u>(226)</u>

由於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故對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所出售附屬公司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石家莊偉志的51%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000港元)。石家莊偉志的5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出售。

已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12</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存貨	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
應付稅項	(3)
其他應付款項	(405)
	<u>(232)</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u>232</u>
	<u><u>244</u></u>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65)</u>
	<u><u>(53)</u></u>

由於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故對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所出售附屬公司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遼寧偉志的9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000港元)。遼寧偉志的9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完成出售。

已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u>12</u></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
存貨	3,183
可收回稅項	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
其他應付款項	(1,382)
	<u>3,694</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
減：所出售資產淨額	(3,694)
	<u>3,682</u>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6)
	<u>(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由於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故對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所出售附屬公司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大連偉志的8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20港元)。大連偉志的8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其他應收款項	47
存貨	1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
其他應付款項	(1,095)
	<u>(585)</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585
	<u>585</u>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
	<u>(122)</u>

由於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故對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所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約1,517,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38,000,000港元經撥充資本，並於資本儲備確認。

32. 轉撥金融資產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轉撥至銀行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由於貴集團並無轉撥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持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確認就該轉撥收取的現金為已抵押借款(見附註24)。該等金融資產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轉撥資產賬面值	123,767	124,673	71,261	63,505
相關負債賬面值	(98,680)	(122,739)	(64,665)	(52,913)
	<u>25,087</u>	<u>1,934</u>	<u>6,596</u>	<u>10,592</u>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826	3,854	5,817	5,0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21</u>	<u>27</u>	<u>3,028</u>	<u>1,311</u>
	<u>10,047</u>	<u>3,881</u>	<u>8,845</u>	<u>6,378</u>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於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42	-	5,839
	<u>-</u>	<u>13,042</u>	<u>-</u>	<u>5,839</u>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列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除於附註13所載支付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彼等被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按以下額度共同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姚志圖先生	<u>325,387</u>	<u>370,317</u>	<u>588,757</u>	<u>421,010</u>

該等銀行融資亦以由萬事通擁有的物業押記作抵押。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4。

姚志圖先生及萬事通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偉志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91,983)	-	-	-	-
	購買貨品	43,432	-	-	-	-
偉志照明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931	-	-	-	-
大連偉志	銷售貨品	(2)	(167)	-	-	-
萬事通	租金開支	<u>1,044</u>	<u>796</u>	<u>816</u>	<u>408</u>	<u>408</u>

上述交易按貴公司及相關人士釐定及協商的條款進行。姚志圖先生擁有上述所有公司的實益權益。

(d) 其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附註25披露的貴公司融資租賃債項由姚志圖先生及萬事通作擔保。姚志圖先生及萬事通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及每月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應付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5,098,000港元、8,552,000港元、9,029,000港元、3,85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941,000港元。

B. 其後事件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C.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報告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股份發售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緊接股份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3.0港元計算	458,188	133,249	591,437		2.96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3.7港元計算	458,188	167,021	625,209		3.13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8,188,000港元計算。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股份發售價範圍最低點每股股份3.0港元及最高點3.7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對應付予本公司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須發行，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約為178,164,000港元。將此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69,380,000港元相比後，重估盈餘約為8,784,000港元。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之賬面值以重估金額入賬，則將扣除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約2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物業按成本基準列賬，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其後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報告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報告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擬發售 貴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報告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

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報告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報告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以下為接獲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詢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乃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闡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本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本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亦為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該估值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特殊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之任何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被抬高或貶低之估計價格。評估市值時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有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裝修之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撥備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該數值包括興建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融資費用，以及與興建該樓宇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在缺少可識別市場銷售可資比較對象時，折舊重置成本一般能可靠表明特定性質及設計的樓宇的物業價值。

對第二類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採取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出售交易計算，並已計及已支出的建造成本及就落成開發將須支出的成本。

至於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其由於屬短期租約、不得轉讓或分租，或並無重大租金溢利，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

- a. 於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用後，物業已獲授於指定年期內可轉讓之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
- b. 該等物業之業主對該等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於各獲批年期尚未屆滿之整段期間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 c. 興建該等物業時概無使用有害或危險物料或技術；及
- d. 該等物業已接連至按一般條件提供之主要設施及污水道。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作出業權查冊，並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列於交付吾等之副本之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業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及內部(如可行)。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此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日後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有關於方面均符合要求，且發展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特殊開支或引致延誤。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面積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載面積真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特別就(但不限於)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大小及樓面面積以及辨識物業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事項給予吾等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身所獲 貴集團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進行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所呈報市值僅應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而並不適用於該等綜合建築物或發展之分拆交易。

備註

吾等已按人民幣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估值，並已按港元對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估值。

吾等已委派黎玉燕女士(MHKIS, MRICS, RPS (GP), BSC)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就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利維大廈
6樓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劉詩韻

FHKIS, AAPI, MRICS, RPS (GP), MBA (HKU)
董事總經理

黎玉燕

MHKIS, MRICS, RPS (GP), BSC
高級聯席董事

謹 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黎玉燕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英國、加拿大、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黎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中國之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一個位於	123,000,000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博羅縣	
羅陽鎮三徐村之工業園	
	<hr/>
小計：	123,0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用於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2. 一幅位於	18,400,000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夷陵區	
小溪塔鄢家河村之地塊	
	<hr/>
小計：	18,400,000
	<hr/>
總計：	141,400,000
	<hr/> <hr/>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佔用之物業權益

3. 多幢位於	無商業價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鎮	
三圍工業區之工業大樓及宿舍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一個位於
中國
湖北省宜昌市
夷陵經濟開發區
三峽移民就業基地二期之工場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新西路28號
7樓A234室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香港
九龍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6樓A室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一個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羅陽鎮 三徐村及梅花村 之工業園	<p data-bbox="568 540 863 740">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1,049.00平方米(764,771平方呎)之地塊，其上建有多幢於二零一一年落成之工業大廈及構建物。</p> <p data-bbox="568 783 863 1023">該等工業大廈主要包括一幢六層高之工業大廈、一幢九層高之工業大廈及兩幢六層高之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96,891.36平方米(1,042,938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1066 863 1191">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作工業用途，期限於二零五八年三月五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123,000,000 (人民幣 一億二千 三百萬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博府國用(2012)第011073號，該項地盤面積約71,049.0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惠州電子」)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八年三月五日屆滿。
2. 根據四份房屋擁有權證－粵房地權証字第DJ00152067-DJ00152070，該項總樓面

面積約96,891.36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擁有權歸屬於惠州電子。上述權證之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權証編號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權証字第DJ00152067號	工業	46,290.53
粵房地權証字第DJ00152068號	工業	13,379.1
粵房地權証字第DJ00152069號	住宅	28,602.14
粵房地權証字第DJ00152070號	住宅	8,619.59
合計		96,891.36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惠州電子合法持有該物業；
 - ii. 附註1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的房屋擁有權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iii. 受附註3ii所述之抵押規限，惠州電子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於市場自由出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用於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2. 一幅位於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夷陵區 小溪塔 鄢家河村之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5,332.15平方米(595,595平方呎)之地塊，計劃發展為工業園區。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作工業用途，期限於二零六二年四月十二日屆滿。	該物業為空置，有待日後發展。	18,400,000 (人民幣 一千八百 四十萬元)

附註：

- 根據宜昌市夷陵區國土資源局及三峽偉志光電(宜昌)有限公司(「三峽偉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同(合同編號：鄂YC(YL)-2012-0000683)，該項地盤面積約55,332.15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三峽偉志，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590,000元。上述合同規定的主要條件(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地盤面積：55,332.15平方米
 -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5,590,000元
 - 用途：工業
 - 土地使用年期：自移交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前)起計五十年
 - 地積比率：不少於0.7並且不大於1.2
 - 地盤覆蓋率：不少於30%並且不大於45%
 - 綠化率：不少於10%並且不大於20%
 - 建築契約：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竣工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宜市夷陵國用(2012)第0200100038號，該項地盤面積約55,332.15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三峽偉志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六二年四月十二日屆滿。
-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三峽偉志合法持有該物業；
 - 三峽偉志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於市場自由出售該物業；
 -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應付契稅已清償；及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 根據宜昌市夷陵區地政局之批准，三峽偉志獲准首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日期」)或以前發展一幢工廠大廈(「第3號工廠」)。倘第3號工廠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可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此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建築契諾，且三峽偉志將不會因未遵守建築契諾而須繳納罰款(按原先列於土地使用權合約之條款)。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3. 多幢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三圍 工業區之 工業大樓及宿舍	該物業包括約在二零零 零年落成，於A座第一 至三層、B座第二層、C 座第一至四層、D座第 一至二層之工業用地， 一整幢工業大廈及若干 宿舍。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 約為26,190平方米(約 281,909.1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最近一份租約於二零二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 期。(詳情請參閱下文附 註1至3。)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寶安榮勝實業有限公司與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偉志」)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6,940平方米之部分出租予深圳偉志，租賃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分別為人民幣203,280元、人民幣271,040元及人民幣298,144元(「租賃物業甲」)。
2. 根據榮勝及深圳市偉志照明有限公司(「深圳照明」)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800平方米之部分出租予深圳照明，租賃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分別為人民幣9,600元、人民幣12,800元及人民幣14,080元(「租賃物業乙」)。
3. 根據深圳市聯發股份合作公司與深圳偉志訂立之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約5,530.00平方米之物業部份租予深圳偉志，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人民幣82,950元，不包括管理費。據指租賃協議預期將重續。

4. 根據深圳市三圍股份合作公司與深圳偉志訂立之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約2,920平方米之物業部份租予深圳偉志，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3,580元，不包括管理費。據指租賃協議預期將重續。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所有權證明。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然而，倘深圳照明及深圳偉志由於上述原因而未能繼續租賃該物業，則惠州電子確認，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將出租其面積約22,000平方米的其他工業用地予深圳照明及深圳偉志。
 - ii. 該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然而，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惟承租人可能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繳交租金總額10%之罰款。
 - iii. 因此，深圳偉志及深圳照明可能須分別繳交人民幣1,887,793.6元及人民幣89,152元之罰款。
 - iv.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因提早終止與深圳三圍股份合作公司及深圳市聯發股份合作公司之租賃協議而應支付之代通知費分別為人民幣109,500元及人民幣251,850元。
 - v. 考慮到遷移預計將按深圳生產廠房五年遷移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且就算 貴集團按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由於 貴集團及榮勝概不能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 貴集團應繼續向榮勝就租賃物業甲支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就租賃物業乙支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直至租賃協議屆滿為止。

上述租金款項總額乃按租賃物業甲及租賃物業乙每月租金開支分別人民幣298,144元及人民幣14,080元計算，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兩項租賃協議屆滿日期)期間每月應付租金。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一個位於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夷陵經濟開發區 三峽移民 就業基地二期 之工場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 高、位於三峽移民就業 基地二期並約於二零零 零年落成之工場。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 2,574平方米(27,706平方 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屆滿。(詳情 請參閱下文附註1。)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湖北夷陵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與三峽偉志光電(宜昌)有限公司(「三峽偉志」)訂立之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約2,574平方米之物業租予三峽偉志，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308,880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然而，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受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為低。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新西路28號 7樓A234室	<p data-bbox="568 449 863 580">該物業包括在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十一層高辦公室大樓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68 625 863 719">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0平方米(100.76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763 863 893">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北京贏家偉業國際商務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森洹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森洹」)訂立之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約10平方米之物業租予北京森洹，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人民幣6,500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然而，租賃協議並未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惟北京森洹可能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繳交不少於人民幣2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元金額之罰款。

估值證書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香港 九龍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6樓A室	<p data-bbox="568 544 863 672">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13層高非住宅大廈6樓之部份。</p> <p data-bbox="568 719 863 810">據悉，該物業之可出租樓面面積約為789.67平方米(8,500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857 863 1055">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21年，可續租21年，期滿後可自動續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 data-bbox="568 1102 863 1368">該物業現時由一名關連人士租予本集團，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2年，月租6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編號06022400770026)，代價為10,385,000.00港元。
2. 該物業受一項於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大廈公契(註冊摘要編號為UB1663717號)所規限。
3. 該物業乃受一份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按揭(註冊摘要編號為09060302090052)所規限。
4. 該物業受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官契修訂書(註冊摘要編號：11090202720027)規限及已加按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 該物業受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受益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官契修訂書(註冊摘要編號：13011502680011)所規限。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惟本公司僅會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款獲發牌照後，方會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不關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行事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

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毋須避免訂立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不享有的特權或好處。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其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

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分別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有權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正式發出，並列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如非股東週年大會，倘有權出席並在有關會議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有權於屆時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僅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由細則或據此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相關董事會報告。

在任何時間委任的核數師以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外)最少須以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以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以短於上述時間的通知期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

需要的利潤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發出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理事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儘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日期後已經過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

批准的較短期間)，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

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回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回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僅可自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作任何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妥為輸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如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且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陳鐘譜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分別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鑑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經已作出下列變更：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美元股份」）予初步認購人。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該美元股份轉讓予銳士科技。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銳士科技發行及配發135股美元股份，代價為17,307,675美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10,000,000港元，同日，其中106,080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列為繳足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銳士科技，本公司購回136股已發行的美元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內的所有50,000股美元股份作為回報。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其相關條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記賬、資本化發行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98,939.2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繳足149,893,92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i) 待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
 - (a)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可予調整)批准公開發售，而董事獲授權使公開發售生效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可予調整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獲得批准配售，而董事獲授權使配售生效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之條款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包括於該授權持續期間或之後，作出及授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權力），（除根據供股後已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外），惟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 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外）；及(b) 於下述(v)段所指的董事獲授權下，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
- (v)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要求，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同等規則或監管，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會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

上述(iv)及(v)段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或提出上述授權日期。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的組成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6.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購回自有證券

本節包括購回股份的相關資料，包括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資料。

(i)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在聯交所的證券，惟受若干限制，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管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c) 交易限制

本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該等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惟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證券，或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類似文據要求本公司發行之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引致公眾人士手頭所持上市股份之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獲我們委任以購回股份之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之資料。倘購買價格較股份於聯交所購買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可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可或應促使不會出售其股份。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概不得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該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其中一項例外情況則除外)。

(d) 購回股份之法律效力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該消息向公眾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之截止日期,而於各業績公佈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情況特殊者例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申報規定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下一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以訂明表格,就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有關於該年度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及支付的總價格。

(g)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i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敦請股東授出一般權限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引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iii) 一般情況

在上述之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引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引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由偉志集團作為買方，深圳市馳騁萬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薈萃群英投資企業(有限合伙)及深圳市生力源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偉志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6,378,365元向上述賣方收購深圳市偉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偉志)合共15.69%的股權；
- (ii) 由深圳照明作為買方，陳江華先生及吳文霞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深圳照明以總代價人民幣5,800,000元，收購北京森洹的全部股權；
- (iii) 姚先生、Alled Solution、銳士科技、偉志集團、本公司、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與Windrider Technology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貸款轉讓以及貸款資本化合同，就此(其中包括)轉讓應收偉志集團的無抵押貸款38,000,000港元；
- (iv) 姚先生與偉志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偉志集團同意自姚先生購回偉志集團股本中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港元；

- (v)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之彌償保證契約，其中內容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節所述有關稅項及財產事宜；
- (vi) 於本附錄「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任何與深圳生產廠房所處租賃地點有關之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之不合規情況或涉嫌違規情況而導致或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所有索賠、損害、損失、成本、費用、訴訟及法律程序(如適用)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 (vii)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之不競爭契約；及
- (v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註冊號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
	11	712299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深圳偉志
	11	717620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深圳偉志
WAICHI 中偉志	9 11	7663204, 766352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深圳偉志
WAICHI 中偉志	7	766356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偉志
WAICHI 中偉志	28	766359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深圳偉志

商標	類別	商標註冊號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
WAICHI 中偉志	35	766666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深圳偉志
WAICHI 中偉志	13	9045093,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偉志
	14	9045094,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15	9045095,		
	16	9045096,		
	25	9045099,		
	12	9045102,		
	20	9045106,		
	21	9045108,		
	30	9045111,		
	31	9045112,		
	32	9045113,		
	33	9045114,		
	34	9045115,		
	36	9045116,		
	37	9045117,		
	38	9045118,		
	39	9045119,		
	40	9045120,		
	41	9045121,		
	42	9045122,		
	43	9045123,		
	44	9045124,		
	45	9045125,		
	1	9045345,		
	2	9045346,		
	3	9045347,		
	4	9045348,		
	5	9045349,		
	6	9045350,		
	10	9045352		
WAICHI 中偉志	24	9045098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偉志
WAICHI 中偉志	19	9045105,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深圳偉志
	17	9045097,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29	9045110		
WAICHI 中偉志	11	9045101,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偉志
	8	9045351	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商標註冊號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
	11	8183458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深圳偉志
	9	8183459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深圳偉志
	11	9600666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深圳偉志
	9	966680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深圳偉志
	9	4278582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惠州電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下次續約日期
	9、11及42	301918440	偉志光電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六日
	9、11及42	301814012	偉志光電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七日
	9	300337202	偉志光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9及11	301765558	偉志光電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9、11、35 及42	302981485	偉志光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9、11、35 及42	302981494	偉志光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類別數目代表已註冊或正在進行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類別數目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申請表格。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i) waichi.com	偉志集團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ii) waichiholdings.com	偉志集團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

4.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i) 新型醫用膠片觀片燈	實用新型	ZL200620122380.7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深圳偉志
(ii) 擴散型LED照明光源	實用新型	ZL200620123718.0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深圳偉志
(iii) 手拉充電式電筒	實用新型	ZL200520062106.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深圳偉志
(iv) 一種新型結構的節能環保LED路燈	實用新型	ZL200820131719.9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深圳偉志
(v) PCB膠殼一體化封裝LED照明光源	實用新型	ZL200820235044.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深圳偉志
(vi) 新型結構的白光LED點膠機	實用新型	ZL201020640144.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深圳偉志
(vii) 一種節能環保LED廣告燈條	實用新型	ZL201020619089.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深圳偉志
(viii) 一種帶有定位裝置的LED中小尺寸背光源	實用新型	ZL201120322113.5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偉志
(ix) 一種使用單顆LED的中尺寸LED背光源	實用新型	ZL201120322129.6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偉志
(x) 一種適用於窄邊結構複雜的三件套LED背光源	實用新型	ZL201120322140.2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偉志
(xi) 一種楔形導光板的LED背光源	實用新型	ZL201120322167.1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偉志
(xii) 一種主屏無擋擋結構的新型手機背光源	實用新型	ZL201320194609.8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偉志
(xiii) 一種LED燈(油站用)	外觀設計	ZL201130300766.9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偉志
(xiv) 一種節能環保型LED燈	實用新型	ZL201120446567.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惠州電子
(xv) 一種節能環保型LED T5燈管	實用新型	ZL201120446550.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惠州電子

專利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xvi) 一種節能環保型LED T8燈管	實用新型	ZL201120446577.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惠州電子
(xvii) 一種太陽能LED路燈控制器	實用新型	ZL201120446572.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惠州電子
(xviii) 一種節能環保型LED雙面廣告燈條	實用新型	ZL201120118518.7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惠州電子
(xix) 一種塑膠外殼LED燈泡	實用新型	ZL201120118505.X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偉志
(xx) 一種節能環保型LED壁燈	實用新型	ZL201120118526.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偉志
(xxi) 一種用於LED的照明燈具	實用新型	ZL201220559936.4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惠州電子
(xxii) 一種新型的LED玻璃燈管	實用新型	ZL201320340666.2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惠州電子
(xxiii) 一種無檔牆結構背光源	實用新型	ZL201320415208.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惠州電子
(xxiv) 一種新型結構的LED捕魚燈	實用新型	ZL201320415165.6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惠州電子
(xxv) 一種新型大功率LED光源	實用新型	ZL201320416042.4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惠州電子
(xxvi) 一種自防靜電的LED背光源	實用新型	ZL201320439599.X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深圳偉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專利權人
LED壁燈	專利	HK115014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偉志光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i) 一種新型LED照明光源	發明	201110354114.2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深圳偉志
(ii) 一種塑膠外殼LED燈泡及其製作工藝	發明	201110100079.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惠州電子
(iii) 一種新型的散熱方法	發明	201210049077.9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惠州電子
(iv) 一種用於LED的照明燈具及其製作工藝	發明	201210421225.5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惠州電子
(v) 微型LED植物工廠	發明	201310052139.6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惠州電子
(vi) 一種新型大功率LED光源及其實現方法	發明	201310293451.4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惠州電子
(vii) 一種新型大功率捕魚燈無線控制系统	發明	201310292939.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惠州電子

專利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viii) 一種新型的LED捕魚燈	發明	201310292983.6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惠州電子
(ix) 一種防爆型LED玻璃燈管	實用新型	201320340556.6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惠州電子

5.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電腦軟件的版權：

著作權人	電腦軟件名稱	電腦軟件版權		
		登記認證編碼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深圳偉志	背光源BM-7自動測光控制系統軟件	2011SR030556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深圳偉志	三軸數控LED專用點膠控制系統軟件	2011SR030547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於股份一旦上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120,000,000	75%

(1) 姚先生實益擁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則除外)。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銳士科技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
姚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
陸方女士 ⁽²⁾	配偶權益	120,000,000	75%

(1) 姚先生實益擁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所持1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陸方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方女士被視為擁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所持1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授出之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已繳付供款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4.1百萬港元。

5. 已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一旦上市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則除外)；
- (v) 除股份發售下可獲承購之股份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

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藉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D.2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授出建議授予購股權時(「授出建議」)制定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會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之市價，從而實現其獲授之購股權所帶來之利益。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會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D.10段)內依其絕對酌情權(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按下文D.3段釐定的購股權價格，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及／或代理(或擬獲委任擔任該等職務的人士，惟倘向該等擬獲委任人士授予的授出建議須待擬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
- (ii) 董事會可能建議的其他人士。

3. 購股權價格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授出建議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而授出建議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價格。

4.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授出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並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D.10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規則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5.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計算上限時，將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或所述上限（視乎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有關該授予購股權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建議。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須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價格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知，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惟已於股東通函上列明有意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之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則可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前，概不得作出授出建議。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建議：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建議。

9. 權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購股權持有人離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其購股權傳予其私人代表除外。

10.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於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日期止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亦概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到期前可獲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計劃期間」）。

11.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於可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文，否則概無董事可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倘於任何相關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由於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私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可於其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因上述情況以外之理由自願離職或受僱公司按照僱傭合約所列之終止條款終止聘用購股權持有人而令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將於其離職或合約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

12.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D.11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上述各情況下，按照其釐定之條件或規限，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13.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人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在上文D.11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收購人取得控制權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其後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所有未接納之授出建議將告失效。

15.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一天，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在情況允許下其私人代表)即可享有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及其生效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所有未接納之授出建議將告失效。

1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登記為股東為止。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亦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7.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任何股本削減、拆細或合併、任何供股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向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發行任何股本(各自稱為「有關事件」)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時，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可在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聲明，表明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調整，惟於任何時候：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該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計劃規則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計劃期間到期日；
- (ii) 上文D.11、13、14或15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D.9段之日。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修訂須首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

除非上述建議修訂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有關任何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倘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屬上限內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D5段重新釐定的上限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仍然生效，

以致可有效行使先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規定者。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招股章程另行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3)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4.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若干程度的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v)段所述的合約)，就下列各項(其中包括)個別及共同提供彌償保證：(i)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經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與其相同之條例所修訂))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賺取之收入、應計之利潤、獲得之收益、訂立之交易或正發生之事件、事宜或事項而須支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有關稅項之所有合理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3. 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亦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另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vi)段所述的合約)，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深圳租賃地點之擁有人／出租人未有遵守或涉嫌違反與深圳租賃地點有關之任何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而導致或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所有索賠、損害、損失、成本、費用、訴訟及法律程序(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a)就該等不合規或涉嫌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罰款；(b)本集團因該不合規

而被逼遷出深圳生產廠房而可能產生的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因於遷移期間中止生產而可能產生及承受之損失及損害；及(ii)本集團因自深圳生產廠房遷移生產線、設備及員工至惠州生產廠房而可能產生及蒙受之成本及費用。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彌償本集團因遷移而產生及與其相關的成本，包括(i)有關遷移機器、生產線及辦公室設備的遷移及測試開支；(ii)擴充惠州生產廠房的員工餐廳；(iii)採購補充設備及機器；(iv)培訓及招聘成本；(v)若任何有關深圳租賃地點任何部分之定期租賃協議無法在相關期間屆滿前終止，於遷移進行後至相關租賃協議屆滿為止期間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付的任何租金；及(vi)遷移保險之保費(如有)。

4.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尚未了結、正進行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賠。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獨家保薦人及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0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費用」)，作為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保薦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2,7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E.9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E.9段所述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2. 約束力

假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F.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除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須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外，概無已付或須付佣金；及

- (f)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i)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i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v) 概無現存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名重大合約的副本；(i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5層)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
- (i) 由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購股權計劃；及
- (k) 公司法。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